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許水德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舉行第五屆第二次大會，首先敬致賀忱。臺北市政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和鼓勵下，使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水德謹表衷心感謝！今後當與本府全體同仁一本服務熱忱，以主動、積極及創新的精神，益加奮勵，以整體市政建設為目標，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社會祥和為依歸，廣續邁向「建設臺北市成為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茲就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本府施政重點區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政、警政、衛生行政、環境保護、地政、國民住宅、兵役、自來水建設營運及翡翠水庫興建、一般行政（主計、人事、新聞、研考）等十四篇，擇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匡正。

壹、民政

本府民政同仁在過去半年中，針對監督區里行政，實施地方自治，推動禮俗宗教等諸項經常業務，均在年度計劃下順利進行，尤能本着主動、積極、創新之精神，督導各區執行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推行綠化美化運動、加強市容查報、改進里民大會、辦理里長訪問馬祖前線、編印市民生活指南、纂修臺北市志等，對市政建設與為民服務方面，提供了直接或間接的奉獻，茲扼要簡述如后，敬請指教。

一、區里行政

(一)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項目

爲強化區公所權責，加強發揮區政功能，增進爲民服務效率，促使市政建設更加落實紮根於基層，由本府民政局與研考會協調各局處會，凡有關一區區域性之業務以及便民利民事務，均應充分授權區公所辦理，並於本（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以（75）府民一字第九〇三九九號函核定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項目，計有民政局之教會業務、寺廟登記之核轉事項、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公告核發及變動事項、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核發及變動事項、宗祠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變更及財產處分事項等五項，教育局之國民小學學區之調整一項，社會局之市民臨時工申請登記、社區發展、天然災害救濟、生活照顧戶家庭補助費、社會救助戶子女助學金核發、低收入戶申請查定、低收入戶救助卡遺失申請補發等七項，環境保護局之各區清潔隊隊長年終考績之建議一項，警察局之里民防分團常年訓練一項，兵役處之征屬災害救濟一項，合計六局處十六項目，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自行訂定各項區政計畫方案，結合區內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期使區公所積極參與市政建設工作，切實達成政治往下紮根之目標。

(二)督導各區執行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

本府爲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頒發「全面整理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實施計畫」乙種，責由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計畫統合地區單位，動員所屬及里鄰長、里幹事切實辦好是項工作，該局並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訂發督導各區公所執行要點乙種，由區政督導員依責任區積極督導。

是項工作自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實施以來，本市之交通秩序暨環境衛生均有顯著改善，爲期使執行後之成果能够好好保持，本府復於本（七十五）年四月九日函頒「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分區競賽實施計畫」，其競賽期間自本（七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民政局除要求區政督導員加強督導區公所切實辦好各項競賽事宜外，並於執行比賽期間召開協調會，以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本項工作今後將持續加強推展，除請區公所切實維護成果外，並應經常加以宣導以期喚起民衆注意，共同維護市容觀瞻。

(三) 督導各區推行綠化運動

本府為加強市區內的自然景觀，實施全面綠化、美化，達到都市「公園化」的要求，以美化市民生活環境，並貫徹「建設臺北市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之市政建設目標，經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以(74)府工公字第三〇〇五五號函頒「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全市綠化實施計畫」乙種，責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持續推行綠化年、年年綠化運動，並以競賽方法掀起高潮，同時對於具有歷史價值的名勝古蹟予以加強綠化，以維護文化環境，此外亦應運用區里組織，激起人人參與綠化工作，以美化住家環境。該局並依據府頒計畫，訂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推動全市綠化執行要點」乙種，函請區公所訂定實施計畫及進度，積極辦理本市綠化工作。並責由區政督導員依責任區督導區公所全面貫徹執行。

由於各區均能切實執行本項工作，使本市市容得以美化，對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甚有助益，民政局將繼續督導區公所切實貫徹執行本項工作，以臻宏效。

又本府民政局於七十五年五月六日假中山堂中正廳與社會局合辦「臺北市各界慶祝七十五年母親節舉辦幸福家庭暨綠美化運動研討會」，邀集區、里長夫人、宗教團體、婦女社區代表等共計一千八百餘人參加，倡導全面綠化、美化工作，共同維護綠化成果。

(四) 廣續興建區行政中心

本市各區行政中心除已興建完成並已遷入辦公者，有古亭、城中、中山、內湖、南港、北投、大同等七區，及已興建完成即將進駐使用之延平區外，其他各區籌建情形分述如後：

1. 建成區行政中心已規劃、設計、發包完成即將施工興建。
2. 景美區行政中心興建用地已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刻與松山區行政中心進行規劃設計。
3. 雙園區行政中心之基地已擇定位於西園路二段與西藏路、東園街交叉口之機關用地，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4. 木柵區行政中心已列入民政局七六—八一年度中程計畫，自七十六年度起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5. 士林區行政中心業由本府依 貴會議決報請行政院協調同意在原興建預定地之中正路機十四保留地興建，俟定案後辦理。
 6. 大安、龍山兩區未覓得適當基地，仍由民政局繼續輔導該兩區公所積極從速覓定，俾資早日興建。
- (五) 舉辦七十五年度區政檢討暨業務觀摩會

1. 爲檢討區政得失，溝通市與區之間意見，以健全基層行政，加速市政建設暨舉辦區政工作示範觀摩，期能藉相互觀摩統一作法；發揮區政效能，於本（七十五）年七月廿九日假古亭區公所禮堂舉行「臺北市七十五年度區政檢討暨業務觀摩會」。

2. 參加會議人員爲各區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計一二〇人，列席人員爲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各有關局處會首長及民政局業務有關人員。

3. 會議之主要內容：

(1) 研議如何全面推行綠化、美化運動，建立全體市民參與及共同維護其成果之共識，及如何辦好七十五年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2) 觀摩七十四年度本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第一名之古亭區公所各項業務績效資料，及實地觀摩整理交通秩序、環境衛生、推行綠化、美化運動等要項，以作爲他區推行之借鏡。

(六) 建立遷居設籍臺北市山胞基本資料

本府爲積極貫徹中央關懷山胞政策，使遷居本市謀生之山胞，均能獲得政府之適當輔導與服務，以使其適應都市環境，安定其生活，業經訂定「建立遷居設籍臺北市山胞基本資料卡作業注意事項」一種，函請各區公所依據戶政資料及實地訪查設籍本市山胞生活狀況，建立山胞基本資料卡，並經常予以更新，俾瞭解遷居本市山胞動態及生活問題，以加強推行山胞生活輔導工作。

目前設籍本市山胞約有二、四〇三人，本府民政局將就其生活狀況及實際需要，進一步研究分析，研擬各項生活輔導方案，以加強提供山胞服務，改善山胞生活品質，進而落實山胞政策。

二、自治行政

(一) 籌建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大樓

爲提供民生社區居民集會活動、休閒育樂暨提高生活素質，於民生東路、三民路口公共建築用地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之民生社區中心大樓，先期規劃設計工程業已進行，刻正準備發包施工，預計至七十八年完工。該大樓興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生社區及附近民衆集會活動、育樂、休閒、圖書閱覽、運動、兒童遊樂、採購、銀行服務、醫療服務及附近治安維護、解決停車需求等多目標效益。

(二) 辦理本市七十四年度資深績優里長早餐座談

期使里長能共同致力市政建設之推展，進而瞭解基層工作人員心聲，於七十五年一月六、十三、二十、二十七日分四期次邀請七十四年度資深績優里長舉行早餐座談，聽取參與里長（三十九人）意見，並將其所提案件（共一〇四件），分別交由有關單位研處，頗有助於市政基層建設之推展。

(三) 籌建區民活動中心，加強使用管理

區民活動中心係區里基層集會、舉辦活動不可或缺之場所，關於區民活動中心之籌建，均由區公所編列預算，配合其他公共設施興建予以設置，七十五年度計興建天母、稻香等二所，七十六年度計畫興建麗山、福壽等二所，另已納入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興建十八所，並由本府研考會進行評估作業中。本市目前區民活動中心計使用中九九所、計畫興建廿八所。

對於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工作，各區公所均較往昔重視與切實，其使用情形按月統計列入管制，七十五年度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合計一〇、二三八次。

(四) 召開里民大會暨各種基層會議

本市六三〇個里七十五年度里民大會，除古亭區新隆里因改建國宅暫停召開外，其餘六二九個里，分別於七十四年九、十、十二月及七十五年一、二月間陸續召開完畢，其中個別召開計五九三里次，聯合召開計卅六里十八場次。

至各種基層會議均依照規定召開，七十五年度全市計召開里長業務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六十四次，里服務小組會議（各里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一、八九〇里次，鄰長會議（各里每半年召開一次）一、二六〇里次，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工作會報（各里每年召開一次）七〇二里次，其中中山區每里召開二次，對反映民意，增進地方建設，落實基層工作，頗有助益。

(五) 推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爲增進鄰居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做好守望相助工作，建立民衆安和樂利之生活環境，本市自七十五年元月起以里爲單元舉辦聯誼活動，其內容包括康樂聯歡、休閒活動、登山健行、趣味競賽或參觀旅遊等項目，全市六三〇個里計舉辦六三六里次，實施以來普獲各界一致好評，咸認此項活動有益市民身心健康、敦睦鄰誼，對於促進社會團結和諧、治安維護等方面，頗有貢獻。

(六) 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爲結合民間自衛自保力量，維護社會安寧與安全，發揮自治功能，輔導各里鄰社區及高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委員會，設置管理（巡守）組織，加強各項防制事項，以增進家戶安寧，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至目前爲止共計輔導成立里鄰巡守組織三六八處，高樓大廈管理組織一、四〇〇〇處，設置巡守崗亭四一二座，對於協助維護地方治安，頗有助益。

三、禮 俗 宗 教

(一) 舉辦七十五年度改善民俗實踐會研討會——觀摩聯誼活動

本市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研討會，往年舉辦方式均以靜態的業務研討及講授爲主，七十五年度爲應各區公所之反應，並擴大推展禮俗工作成效，特將以往靜態的研討會改爲兼具動態、靜態二者之長的觀摩聯誼活動，於六月二十五日實施，參加人員計有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會長、服務十年以上委員、兼秘書、兼幹事等一八二人。除參觀行天宮、關渡宮、中山樓、臺灣民藝文物之家、淡水紅毛城古蹟外，並於中山樓會議廳舉行座談會，頒贈本市改制前後服務廿年以上委員榮譽紀念章及服務十年以上委員之獎狀。會中除檢討一年來工作推行得失外，並由業務主管單位民政局提出「今後推行端正禮俗重點工作展望」，此外，並將中央研究院院士李亦園教授所著之「傳統民間信仰與現代生活」彙編列入座談會資料，爲與會禮俗工作者，提供正確的觀念及今後努力的方向。

(二) 纂修「臺北市志」

本市文獻會經依照本府頒訂之纂修臺北市志作業計畫規定，擬訂臺北市政凡例、綱目、纂修期限，報送內政部核備外，原

列第一年（七十五年度）作業之城市、地形、博物、氣候、行政、自治、地政、衛生等八篇志稿，業已完成初稿，現正委請專人整理與審查之中。其餘之四十五篇志稿亦已同時展開作業，預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底前完成。

（三）辦理孝悌楷模及孝行模範之選拔與表揚

為宏揚孝悌懿行，端正社會風氣，本府每年均舉辦孝悌楷模之選拔與表揚，本市七十五年孝悌楷模及孝行模範之選拔作業，先由各區公所、各機關、學校推薦，全市共廿九人，復經本府複審，評定孝行模範十人，孝悌楷模十一人。其中孝行模範十人推薦全國孝行獎大會於四月廿六日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德堂盛大舉行；孝悌楷模十一人於四月廿五日配合本府員工動員月會中頒贈匾額表揚，其餘八人則由各區公所利用適當機會自行表揚。上開各受獎人，均由本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予以廣泛報導，除使受獎人感受自己的行為被肯定鼓勵外，也提供社會各界優良典範，激勵大家共履孝道，建立完美人倫關係。

（四）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

為加強倡導民間婚禮節約，減少鋪張浪費，擴大為民服務，以轉移社會風氣，賡續辦理第五十八、五十九次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共計一二六對，由於集團婚禮過程簡單隆重，婚禮儀式、樂章悉依「國民禮儀範例」、「國民禮儀樂曲」實施，深具示範倡導作用，且由本府提供免費服務，為市民節省很多人力、時間與金錢，充分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深受社會各界肯定與支持，今後為擴大該項措施之影響層面，將計畫利用每次市民集團婚禮新人座談會時機，配合宣導家庭計畫，並鼓勵新人舉辦結婚週年聯誼活動，以增進彼此人際情誼。

（五）辦理各項祭典活動及禁煙節紀念大會

1. 七十五年三月廿九日在圓山忠烈祠舉辦春祭國殇。
2. 七十五年四月五日在圓山忠烈祠舉辦遙祭黃帝陵。
3. 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在圓山五百完人紀念堂公祭太原五百完人。
4. 七十五年六月三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辦「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

（六）強化調解業務，疏減民間訟源

1.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七十五年度計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一、四七八件，刑事事件五十六件，共計一、五三四件，經

調解成立者五九一件，不成立者七〇四件，駁回及撤回者一四七件，未結者九二件，調解成立事件較去年三八九件，超過很多。

2. 舉辦各區調解會委員暨秘書研習會及參觀市政建設活動，與會調解委員及秘書共一四三人，會中除舉行調解業務座談會，檢討一年來業務得失外，並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張主任檢察官瑞楠講解法令實務，成效良好。

貳、財政

財政為推展各項市政建設的原動力，本市財政收入以稅課收入為主；年來經濟景氣雖有回升，惟反映於稅收上依然緩慢。因此，今後財政工作仍需加強稅捐稽徵，防杜逃漏，提高工作績效並善盡籌措與調度之功能，期以配合支援市政建設之需要。

茲將本府財政工作分為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管理以及財產管理等四部分，擇要報告如次：

一、財政收支

(一)七十五年度收支概況：

1. 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一)

表一：七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歲入來源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四、二六六、四三九	四、一二八、三二四	九六·七六
稅外收入	八八四、二二七	七七六、〇七七	八七·七七
以前年度結餘	五九二、〇一九	〇	〇
合計	五、七四二、六七五	四、九〇四、四〇一	八五·四〇

附註：以前年度結餘需動用數，俟年度決算再行核計。

2. 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二)
表二：七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支付數	支付數占預算數%
一般政務支出	三七三、八二九	三〇七、三六七	八二・二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六〇〇、一九二	一、二七四、九二一	七九・六七
經建交通支出	二、〇八一、五五八	一、五五四、三三四	七四・六七
警政支出	四九二、七六一	四〇七、〇四六	八二・六一
社會救濟及衛生支出	七四九、一六七	五五一、一三八	七三・五七
其他支出	三九九、一六八	三三二、六五六	八三・三四
第二預備金	四六、〇〇〇	二七、八一八	六〇・四七
合計	五、七四二、六七五	四、四五五、二八〇	七七・五八

附註：部分歲出預算，尙須辦理保留，移作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二)七十六年度收支概況：

1. 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三)

表三：七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75.7.31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歲入來源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四、五〇〇、〇四三	二六九、八〇四	五·九九
稅外收入	九四八、一九三	四一、五二三	四·三八
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二二、〇〇〇	〇	〇
以前年度結餘	二八、一二四	〇	〇
合計	五、八九八、三六〇	三一、三二七	五·二八

附註：七十六年度甫經開始，部分稅目尚未開徵。

2. 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四)

表四：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75.7.31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預算數	支付出數	支付數占預算數%
一般政務支出	四一三、九四八	三三、八七〇	八·一八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一、六六〇、九八三	一二三、一六八	七·三六

經建交通支出	二、二四二、一六九	三二七、〇六〇	一四・五九
警政支出	四八四、五六〇	三六、八五二	七・六一
社會救濟及衛生支出	七三六、八三六	八六、七二四	一一・七七
其他支出	三一三、八六四	一五六、〇七八	四九・七三
第二預備金	四六、〇〇〇	〇	〇
合計	五、八九八、三六〇	七六二、七五二	一二・九三

附註：其他支出支付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原因，係其中含債務支出支付數（各單位貸款本息等）一三億元之故。

（三）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為加速發展本市重大市政建設，以編列特別預算執行，其財源分別為專案建設資金、車輛過橋費之貸入款、銀行貸款及動用以前年度結餘款等，目前除已辦理決算者外，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計有八案，其收支情形：（詳見表五）

表五：特別預算收支概況（75.7.31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數	收（貸）入數	支付出數
木柵地區 排水防洪工程	專案建設資金	一一六、二二二	八四、九二七	八三、四〇八

福和橋整理及福和二橋新建工程	車輛過橋費	四六、七七三	三二、七四六	三三、四四二
新建動物園工程	銀行貸款及以前年度結餘	二五一、六六六	一八一、〇五八	一八一、〇五八
翡翠水庫工程	中央補助、銀行貸款及以前年度結餘	一、二四四、七二二	一、〇一三、七四六	一、〇二二、六一五
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以前年度結餘	五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四	一一、〇一四
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	八七、五一〇	七四	七四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	車輛過橋費	八〇、二六六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中興大橋新建工程	〃	九〇、四〇〇	〇	〇
合計		二、四五二、五五八	一、三三五、三六五	一、三四三、四一一

附註：以前年度結餘收入數以實支數計列。

集中交付作業概況：

七十五年度處理交付案件二四四、六〇三件，較七十四年度二三〇、一九〇件，增加一四、四一三件，增加率為六·二六%，簽發市庫支票三三八、八八二張，較七十四年度三〇六、五一六張，增加三二、三六六張，增加率為一〇·五六%；支付庫款五六五億七、一八四萬餘元，較七十四年度四九四億一、四八四萬餘元，增加七一億五、七〇〇萬元，增加率為一四·四八%。

7) 財務管理與改進措施：

1. 改進歲入款解庫作業，實施經收稅款及非稅款收入直接繳庫：本市市庫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各項稅款及非稅款，原係先由各代收金融機構將經收稅款分別繳入本市稅捐處及本府財政局所設專戶，再由稅捐處及財政局彙整後轉繳市庫。在程序上較為繁複，在時間上，亦嫌遲延。為改進此項缺失，經研訂「臺北市政府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乙種，規定各代收稅款處經收之稅款及非稅款不再經由專戶而直接繳入市庫存款戶，此不僅縮短解庫期間，且可強化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本案已自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 加強財務管理，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本市自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起，實施集中支付制度，除市屬公務機關預算內經費已全部納入集中支付外，本府現有不孕息之特種基金，亦已自六十八年起納入實施範圍。此一制度之實施，對嚴密庫款管理，加強預算控制，靈活財務調度，已發揮積極效果。茲為擴大其成效，經研訂「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保管款實施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乙種，將各單位依規定自行保管或代收代付款項，予以檢討分批納入集中支付範圍，第一批已擇定十四項，於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3. 更新電腦設備，提高支付作業效率：本市集中支付處為提高支付作業效率，加強便民服務，早經實施以電腦簽開支票。七十五年度起，為使支付作業程序進一步自動化，及列表機全面中文文化，開始更新電腦設備，於七十五年初正式啟用，使受款人領取支票時間，更為縮短，作業程序更為簡化，效率更為提高。

4. 實施財務輔導訪問，改進財務管理缺失：七十五年度，本府為加強對各單位財務管理之督導，改進缺失，經訂定「臺北市政府財務輔導訪問計畫」乙種，將以往定期財務訪查，改為不定期經常實施，計全年度共訪問五十三個單位，發現待改進事項八十項，均已面請或函請改進。

二、稅務行政

(一) 稅收概況：

七十五年度本市各項地方稅收分配預算為五四五億二、一六九萬元（包括應分配予中央之營業稅、印花稅各五〇%在內，

不包括中央應分配予本市之遺產贈與稅，本年度實徵累計數（截至75.6.30止實際整理數）為五四五億二、六六六萬元，剛好達到預算，較上年度實徵累計數五〇四億二、八三二萬元，增收四十億九、八三三萬元，增收率為八·一%，謹將各稅徵績詳列如表六：

表六：七十五年度各稅實徵數與預算數比較表（75.6.30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稅目	全年實徵數	全年預算數	實徵數佔預算數%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營業稅	一、八七三、二六九	一、七二九、六八三	一〇八·三	(+)
印花稅	六三五、〇六五	七八七、八七〇	八〇·六	(-)
使用牌照稅	一八五、五五二	一五五、八八七	一一九·〇	(+)
田賦	七〇八	七二〇	九八·四	(-)
地價稅	二九七、四一一	二七一、一〇〇	一〇九·七	(-)
土地增值稅	一、二四四、七二〇	一、二七二、六三八	九七·八	(+)
房屋稅	五二七、三一一	四七一、七四四	一一一·八	(+)
屠宰稅	二八、七八五	三三、〇九〇	八九·七	(-)
				一二·九

娛樂稅	四三、八六六	四五、五九九	九六·二	(+)	八·五
契稅	一九三、九六二	一四二、五六〇	一三六·一	(+)	一三·六
教育經費	四二二、〇一七	五四二、二七八	七七·八	(-)	八·八
總計	五、四五二、六六六	五、四五二、一六九	一〇〇·〇	(+)	八·一

(二)七十六年度首月稅收情形：七十五年七月份稅收計徵起三十九億九、五一五萬元，約占全年度總預算七%。

(三)工程受益費徵收概況：

1.七十五年度部分：

(1)七十五年度預算總額：八億四、〇〇〇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一億四、八二七萬元。

(2)七十五年度徵收情形：全年度實徵七億四、八三九萬元，占預算數總額八九·一%，較上年度超徵二億一七七萬元，超徵率為三六·九%。

2.七十六年度部分：七十五年七月份共徵起一億〇、一四六萬元，占全年預算數一四%。

四、革新便民措施：

1.召開座談會與各營業人溝通意見：於七十五年四月至五月間由本府財政局先後四次與飲料業、照相業、唱片錄音帶業以及觀光飯店飲食部業等召開座談會，討論新制營業稅實施後反映價格問題，各業代表踴躍發言，充分溝通意見；業者絕大部分均同意配合政府政策，自動降低價格。

2.召開土地代書稅務懇談會：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市稅捐稽徵處邀請各土地代書召開稅務懇談會，對代書代理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各項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各代書亦相互發表各項建議與意見，會談甚為融洽，對業務之推行與便民措施助益良多。

3. 舉辦聯誼活動：四月十三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假新公園舉辦聯誼活動宣導新制營業稅及統一發票工作，以寓宣傳於康樂，潛化社會大眾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促進商號自動開立統一發票，以裕稅收。

4. 整理與為民服務有關之法規：本市稅捐處七十五年度計清理法規六件，修訂四件、廢止一件，以貫徹政府廢除不合時宜法規之政策，另修訂「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處理手冊」及「權利人代繳土地增值稅申請退稅辦法」以資符合統一稽徵作法，減少紛爭。

5. 召開記者招待會，加強宣導新制營業稅：本府財政局為宣導新制營業稅，於三月廿日召開記者招待會，說明新稅制之有關各項法令規定以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充分交換意見並分送各類簡介、有關新稅子法、物價手冊等資料，藉以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使消費大眾及營業人充分瞭解新制營業稅之制度與納稅申報等實務工作。

5) 加強稽徵與重要工作：

1. 提高獨院別墅課徵房屋稅，以符合課稅公平原則：對獨院式別墅及高級特殊設備之房屋，因其房屋稅課徵偏低，不合課稅公平原則，全案經實際考察，蒐集資料，研究檢討後送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通過，變更單價評定標準，除條件內容略為修改外，約提高稅負一倍，並公布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2. 減輕地下鐵路施工期間道路兩旁房屋稅負擔，合理減免稅負：本市地下鐵路施工期間，道路兩旁房屋，受到施工之影響頗大，為減輕受影響房主之稅負，而調整降低「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百分之二十，並溯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減徵期間至地下鐵路工程施工對兩旁房屋之影響原因消失時為止，全案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送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通過施行。

3. 成立「臺北市物價督導小組」防止商號藉機哄抬物價：為配合新制營業稅之施行，於七十五年四月三日成立臺北市物價督導小組，展開訪查工作，計訪查商號四七四家，接受申訴案件八十二件，先後四次透過電視臺報紙等公布商號名單及價格，頗獲消費者及大眾之支持，商號大部分均能配合政府政策，經勸導後降低價格，確收防杜哄抬物價之效。

三、金融管理

(一)對臺北市銀行業務之督導：

1. 該行七十五會計年度經財政部核准增設忠孝、長安、桂林等三分行及中山、莊敬、石牌三辦事處，現有二十四個分行、九個辦事處、四個收支處。

2. 督導該行遵照「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轉列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或依法報請轉列呆帳。七十五會計年度報請轉列呆帳共九件，經轉報臺北市審計處審查結果，已獲同意轉銷者六件，不同意一件，尚在臺北市審計處核辦者二件。七十六年度已報送五十二件到本府財政局，金額四億八、九〇〇萬元，現正由該局核辦中。

3. 督導該行對逾期一年以上之逾期放款，逐戶建卡列管，按季陳報催收情形，由本府財政局逐件提出審核意見，促請該行加強清理及實施追蹤考核，以期達到逐案清理之目的，七十五年度已完成清理四十三件（包括已獲清償，協議分期攤還，處分擔保品結案，依程序辦理轉列呆帳），至七十五年三月底，尚有二一二件繼續辦理中。（從七十五年第二季開始對逾期放款延滯超過三個月者依財政部所訂格式建卡列管。）該行已報送五〇三件到本府財政局，金額一二億八、五〇〇萬元。

4. 有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該行指示糾正或應予改善事項，由本府財政局逐項列管，督導其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分，實施複查；尚待改善部分，則繼續追蹤考核。

(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部分：

1. 督導重點：依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府財政局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法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營運業務之準據，亦為主管機關管理監督工作之標準。財政局目前對該行管理監督工作的重點項目如左：

(1)督促該行切實遵照有關法令辦理各項金融業務，適應地方中小企業及一般平民之需要。

(2)督導該行依據金融業務檢查機構指示、糾正或應予改進事項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分，逐項列管，追蹤查核。

(3)督導該行於七十五年度再增資新臺幣壹億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正，以加強資本結構。

2. 督促該行配合地方需要於七十五年度經報奉核准增設南三重、積穗、永春等三個單位，該行現有三十四個分行。營業區域遍及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本市。

3. 該行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核轉及督促按期編報各類業務報表，實施審核分析以考核其營運績效。

4. 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該行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含儲存會金)——計三二二億六、九六五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二九三億一、八三七萬餘元，增加三〇億五、一
二八萬餘元，增加率為一〇・四一%。

(2) 放款總餘額(含貸放會金)——計二五四億四、九三九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二二八億四、三三七萬餘元，增加二六億四、六
〇一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一・六〇%。

(三) 對公營當舖業務之督導：

1. 該鋪現有十二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收當在庫品三萬六、七〇七件，收當金額三億四、〇二一萬餘元。

2. 該鋪自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收當利率降低為一・三%，遠低於民營當舖，民衆送當甚多，常感營運資金短缺，經於七十五年元月，核准該鋪向臺北市銀行之融資額度自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增加為二億五、〇〇〇萬元，連同該鋪現有資本額二億元，共計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為四億五、〇〇〇萬元。

3. 為期提高該鋪服務效能，本府財政局鑑於該鋪「業務處理要點」須深入檢討研究，對不符當前實際需要之處，逐項予以修訂，以期健全制度，增進營運效率，擴大服務功能，並經該局於75.6.5以財三字第1〇三二九號函頒實施。

4. 本府財政局除按月分析其經營績效，審查各項報表外，並督導該鋪加強實施內部稽核檢查工作。

5. 自七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將每人限當金額由新臺幣一萬五、〇〇〇元提高為二萬元，收當利率亦自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將月息由一・五%降低為一・三%，較民營當舖低廉很多；為擴大嘉惠市民，凡限當金額未超過二萬元者其利率按一・三%計息，超過二萬元部分按一・九五%計息。

6. 為期能提高該鋪服務效能，經本府財政局督促該鋪，限期研提使用電腦計畫，對典當戶每人限當金額將有所控制。

7. 該鋪自七十四年十一月至七十五年七月底止(九個月)累計流當品飾金二三、九二七公克，積壓資金五六六萬〇、三五〇元，雖經多次標售均流標，經本府財政局檢討後，修正該鋪「業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五條，以整標或分列數標標售之處理方式處理，業於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標出，共標得新臺幣九八四萬三、一四七元。

(四) 對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督導：

1. 本市現有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六個區農會信用部，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一八三億〇、七八六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七〇億四、六七六萬餘元，增加一二億六、一一〇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七・九〇%。

(2) 放款總餘額一三四億五、三三五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三二億〇、二九八萬餘元，增加二億五、〇三七萬餘元，增加率為七・八二%。

2. 爲期使臺北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加強安全措施，以維護庫款防竊防盜及資金運送之安全起見，本府財政局曾於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期內委託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舉辦講授維護安全及演練講習會，每天有一三四人參加，績效良好。本（七十六）年度將繼續辦理。

3. 七十五年度（74 7 1 ~ 75 6 30）金檢單位對南港、景美、木柵、北投、士林、內湖等六個農會信用部，實施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應予改善事項，經中央銀行逕飭各該單位遵照改善後逕報央行鑒核。

(五) 對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1. 本市現有信用合作社八家，七十五會計年度經財政部核准增設二個分社，現共轄六十個分社、八個儲蓄部及八個營業部，共計七十六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一六三六億〇、二八六萬元，較上年同期五二九億四、一〇八萬元，增加一〇六億六、一七八萬元，增加率為二〇・一四%。

(2) 放款總餘額一二九九億五、四〇九萬元，較上年同期三二二億二、九一九萬元，減少二二億七、五一〇萬元，降低率為七・〇六%。

(3) 股金一八億六、六一六萬元，較上年同期一七億九、七〇七萬元，增加六、九〇九萬元，增加率為三・八四%。

(4) 社員一共二一〇、七〇九人，較上年同期二〇七、三五〇人，增加三、三五九人，增加率為一・六二%。

2. 爲根絕社員跨社，以防杜發生操縱社員代表選舉情事，凡社員入社，均以電子計算機實施逐一查核。本期共查核六、一九七人，計剔除已加入他社爲社員者四一四人。

3. 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自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代理經營迄今，因其資產與負債經會計師查核評估，社員權益已呈負值，顯示虧損情形嚴重。為維護該社全體社員及存款戶之權益，本府財政局輔導該社於本（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請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並准同時停業清理，全案已陳報財政部轉請臺灣省政府提請省議會於本（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

4. 自本（七十五）年元月一日起各基層金融機構已採用基層金融訓練中心所編印之業務手冊，作為處理業務之規範，為期本市各基層金融單位業務處理統一見解，本府財政局自元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舉辦業務講習會，以增進業務知能，共計二十八期，調訓二、〇六五人。

5. 為提高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稽核人員素質，及增進業務知能，本府財政局於本（七十五）年三月份舉辦稽核人員講習，共調訓七十人，對稽核工作品質之提昇，頗有助益。

(六) 對商品禮券之管理：

1. 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六月，各公司申請發售商品禮券截至七月卅一日止，經依「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之規定切實審核結果，計核准八家，發售金額六億五、三三六萬元。

2. 為防範商品禮券兌換後再度發售，除經常查訪各公司禮券發售情形外，並定期辦理已兌回禮券之查核及銷燬。

四、財產管理

(一) 公用財產管理：

1. 未登記土地爭取登記為市有：本期本府興辦公共設施計三一項，其中二二項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已奉核定登記為市有者，計一四四筆，面積一六、七九八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算，約值新臺幣一億八、四七八萬餘元。

2. 依行政院頒「省市財產劃分原則」繼續清查應移轉本市之省縣有土地：本市改制關於臺灣省、臺北縣有財產劃分，奉行政院頒「省市財產劃分原則」，及依內政部74 10 3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二八五四號函會商結論，除臺北縣有部分計一二二筆，面積二、七二九平方公尺，經函准臺北縣政府75 5 17北府財四字第一三二一三〇號函復，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告日期

報院核定外，有關臺灣省有部分，經與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等有關單位代表核對後，認為合於規定，同意移轉市有者計二九六筆，面積二二三二、五四八平方公尺，其餘俟辦妥分割後，對於公共設施部分，應提供都市計畫證明再行辦理。

3. 眷舍房地處理：

(1) 就地改建部分：本市市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實施計畫原列第一階段計畫，將本市汀州路等十處眷舍，就地改建三三二戶公教住宅，惟本府為考慮配合當前輔助市屬公教員工購置國民住宅政策，擬俟國宅滯銷問題解決後，再按計畫實施。嗣經本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會議，決議先行選擇本市汀州路、重慶南路、福德街等三處老舊眷舍辦理改建，經專案簽報核准辦理，現正進行各項作業中。

(2) 已建讓售及騰空標售部分：符合讓售之本市中華路二段四〇九巷眷舍計卅九戶，已由合法配住人卅六戶，前來申請承購在案。至騰空標售之四戶，已辦妥所有權移轉於承購人完竣。

4. 建立市有財產電子作業管理：

(1) 市有土地四一、二七二筆，已全部建檔完畢，操作正常，且能迅速產生各種所需之報表，提供施政決策參考，發揮極大效用。

(2) 市有建物約六千件，業於七十五年六月發包建檔中，預定四個月內完成，進行完整操作，對整個市有建物之管理，必定有很大的助益。

(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七十五年度內依法送請完成出售程序者，計二批一三六筆，土地面積二三、〇四九平方公尺，依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計算，總值約新臺幣九億三、五〇五萬餘元，另提經本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評定售價辦理出售者，計一三九筆，面積九、二九七・〇七平方公尺，得款三億一、四〇七萬餘元（其中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為一億五、二一三萬餘元）。

2.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七十五年度租金收入預算數為一二、五七七萬餘元，惟七十五年度地租收入四、四二一萬餘元（其中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為二、四六七萬餘元），房租收入三、六九六萬餘元（其中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為一、六八二萬餘元）。

3. 積極處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業依73106府財四字第四七一八八號函送 貴議會「市有被占用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所訂定之處理進度辦理，截至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處理五十三筆，追收損害賠償金一、四〇八萬餘元，餘二四〇筆業已分別通知占用人限期繳納損害賠償金，逾期不繳，則依法訴請拆屋還地並追償。
4. 中華商場管理與出租：中華商場間位計一、六六二間，租期至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全部間位均依規定辦妥租賃契約。

叁、教 育

本市的教育建設，秉持教育建國的理想，遵奉當前國家教育政策，培養現代化的健全國民，俾能適應社會變遷中的生活環境。並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發展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特殊教育、幼稚教育，以及推展文化建設與社教活動，創立良好的教育環境，以提高市民教育素質與充實精神生活，促使本市成爲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謹將半年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重視倫理道德教育，培養守法守紀的國民

(一) 加強公民道德教育：

本市各級學校爲培養學生成爲謙恭有禮的國民，特別加強推展現代化青少年公民教育，除要求各校於日常各科教學內容與活動中密切配合實施外，並於各種例行集會中，加強宣導實施，以培養現代化的健全國民。另爲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道德認知及實踐情形，特實施國民中學道德教育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督導各校擬訂具體改進措施切實執行。並研訂中心德目實踐卡，由導師、家長及學生自己三方面來評量學生對中心德目實踐的情形，並透過班會及公民與道德時間，進行個人及班級檢討，以落實道德教育。

(二) 發揚校園倫理：

由於我國面臨社會轉型期，傳統的學校倫理與師道觀念已經面臨挑戰與考驗。本府教育局爲提振教師在社會變遷中之責任意識，並培養學生正確的校園倫理，特訂頒「臺北市中等學校加強倫理道德教育實施要點」，加強實施。除鼓勵教師自我充實專業知能，以愛心、耐心指導學生學習外，更要求學生能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全校在和諧的師生關係下進行良好的教學活動，進而配合家庭教育之實施，以家庭倫理做基礎，建立校園倫理，進而發展社會倫理與國家倫理，達到倫理教育之目標。

二、發揮輔導工作功能，改進訓導措施

(一)召開高中輔導工作評鑑會議，提高輔導教育成效：

本府教育局為改進各校推展輔導工作效果，特邀請專家學者於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舉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評鑑會議，根據評鑑結果，研訂改進本市高中輔導工作事宜。由於本府訂定「臺北市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三年計畫」，積極推展並要求各校配合辦理，在教育部及專家學者指導協助之下，本市高中輔導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謹將重要成效臚列如下：

1. 市立高級中學全面設置主任輔導教師，並依部頒規定，每十五班設置輔導教師一人，並提前於七十三、七十四學年度全額聘足。
2. 自七十四學年度起按工作計畫編列學生輔導經費，每班編列三千元，對於輔導工作之推展，助益甚大。
3. 充實學校輔導設備並出版輔導刊物書籍，由教育局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校教學設備，定期發行「心橋」雙月刊，提供師生閱讀，並出版輔導叢書溝通新觀念，增進輔導新知識。

4. 設置輔導諮詢專線、特殊教育專線、教師諮詢服務專線，以及定期舉辦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講座，協助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問題，能夠立即獲得解決。

其他如加強實驗研究，利用醫療、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力資源，以及實施評鑑工作，均有突破創新的作法。

(二)為加強訓導工作改進訓育方法：

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改過銷過、懲罰存記以及榮譽制度等方式，要求各校澈底實施，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培養自愛自尊、自立自強的精神。

(三)辦理訓導人員研習，溝通訓導觀念：

本府教育局為溝通訓導觀念特舉辦訓育組長研習班、訓導主任研習班、導師研習班、高中高職輔導教師研習班以及國小輔導專業進修班，以培養專業人員，提高訓導、輔導人員工作知能。同時舉辦新生與幹部服務研習營，前後參加教師約數百人，對於今後在訓導工作推展方面，頗具效益。

(四)為推動春暉密集輔導，增進學生適應能力，本府曾指定八所國中辦理推展春暉密集輔導實驗工作，經檢討以後，感認為績效良

好。中等學校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除分東西南北區各二所學校為核心學校，承辦分區加強訓導輔導工作業務外，並全面推動春暉密集輔導工作，對逃學、逃家、長期缺課、休學、退學及適應欠佳學生，加強密集輔導，以增進學生適應能力。

(五)本府為倡導正當育樂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加強愛國意識，培養團隊精神及良好生活態度，特舉辦青少年自強育樂營，平衡學生身心發展。自本年七月份起，配合救國團臺北團委會自強活動，結合本市學校之人力，舉辦七十五年臺北市青少年自強育樂營。該項活動內容，包括生活教育、才能培養、學藝活動、團體活動以及參觀國家各項建設與文物史蹟等。並採野營、健行、參觀等方式實施，採集中住宿或食宿返家方式辦理，活動時間自七月廿七日至八月下旬，每梯次活動天數以三天兩宿為原則。參加人數約一、二五〇人，由各校遴薦一、二年級學生參加。本年度計辦五個營區，其承辦學校及營區名稱如下：

1. 阿姆坪營區，由北投國中承辦。
2. 白沙灣營區，由大同國中承辦。
3. 龍谷營區，由永吉國中承辦。
4. 燕子口營區，由懷生國中承辦。
5. 湘山營區，由古亭國中承辦。

三、減輕學生課業負擔，革新教學方法

(一)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使學童快樂樂上學：

1. 選定光復、教化、雙溪、市立師專附小、民生國小五校，試辦每月擇一天不帶書包上學之「動態教學」，以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
2. 選定國語實小、仁愛、懷生、明倫、東湖國小等五校試辦改進家庭作業方式，以提升家庭作業之品質。
3. 自七十四學年度起，為使國小一年級學童不因功課太重，考試次數太多，對於學校環境產生畏懼感，而影響未來學習的興趣，本府教育局特選定興雅、建安、龍山、民生、金華、志清國小等六校，試辦一年級上學期實施「無紙筆測驗的定期考查」

，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實施以來一般成效良好，今後將擴大實施。

(二)發揮學生創造潛力，積極推展創造思考教學：

為徹底推行創造思考教學，特在本市師專及市立教師研習中心分期舉辦各類科創造思考教學研習會，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指導，以溝通觀念，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國小部分分別在永樂、萬芳、華江、武功、民族、士林、福德、新和、金華、永吉等校舉辦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美勞、體育、輔導活動、公民等科創造思考教學觀摩研討會。國中部分，選定忠孝、瑠公、中正、大同等校進行國文、數學、美語、工藝等科創造思考教學實驗工作，設計教學活動單元，並舉行教學觀摩會與發表會。同時利用每週三下午分區舉辦教育講座，聘請學者專家作輪迴式專題演講，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高教學效果。另遴選優秀教師成立學科輔導小組，負責巡迴指導教學，介紹教育新知，解答教學上疑難，對於改進教學方法，裨益甚大。

四、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提高學習效果

(一)積極執行「臺北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為提高學生學習效果，維持學生健康，本府依據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積極貫徹推動，分期增建教室與活動場所、改進教學方法、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學生保健工作、改善飲水和照明設施、美化學校環境等，正依計畫逐項辦理。

1. 國中部分：增建普通教室九十九間，特別教室十七間，地下室卅二間，樓梯四十四間，廁所三十間，游泳池四座，活動中心五座，更新課桌椅一萬八千四百套，採光工程八十間，更新粉板九十一面，並積極籌辦敦化、西湖國中有關建校事宜，以及成發成德、東湖、石牌國中籌備處。

2. 國小部分：增建專科教室四十九間，普通教室二百六十二間，地下室一百零七間，樓梯一百四十五間，廁所一百一十九間，活動中心六所，游泳池二座，以及課桌二萬九千二百餘套。並成立內湖原麗山、大安區辛亥、士林區芝山國小籌備處。

(二)確保學生身體健康，實施健康檢查：

本府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瞭解其生長發育情形，俾便做到早期發現或缺點，給予適當治療，特委託醫院辦理七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小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工作。本項工作自三月廿四日展開，已於六月卅日實施完畢，

檢查項目包括牙科、眼科、耳鼻喉科、兒科以及生長發育情形等。爲使檢查工作順利展開達到預期的檢查目的，特由本府教育局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講習會，召集各級學校衛生組長及護士參加，並由各市立醫院派醫生列席講習實施健康檢查方法、溝通觀念以及應注意事項；再由各校舉辦校內工作協調，由校長主持，召集行政人員、醫護人員、各班導師，講解實施方法及應行配合準備工作，務使該項工作落實有效。

七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一年級新生已接受檢查者，有公私立高中（職）五十三校，學生五萬三百人；國中七十四校，學生四萬二千人；國小一百卅三校，學生四萬二千七百人。共計中小學有二百六十所，學生有十三萬五千人。

(三)成立學校營繕工程督導小組，提高工程品質：

本府爲加強學校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特於四月十二、廿五日召開市立學校工程督導小組審查會議。七十五年度市立各級學校新臺幣陸佰萬元以上校舍工程規劃案共計有卅八所學校，其中約有廿校四月底送請發包，其餘學校並限於五月廿日前完成審查手續，送請新工處發包。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舍工程經督導小組專業人員審查，可以增強建築物之安全性，並符合經濟原則與造型多樣化，並使工程設計發包與督導分工合作，不但可杜絕流弊，更能提高工程品質，增進教學效果。

五、激發師生創造研究精神，舉辦科學系列活動

(一)舉辦中小學科學作品展覽，提高科學研究興趣：

爲倡導師生科學研究風氣，提高學生思考創造能力，展現各級學校推展科教效果，每年均定期舉辦中小學科學作品展覽。本市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今年三月一日至七日假國父紀念館展出，共有二百四十八校，選出優秀作品共二百九十件參展，由本府教育局聘請科專教授擔任評審，經選出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等六大類，四十八件特優作品，代表本市參加第廿六屆全國科學展覽。這些優秀作品將編印特優科學作品專輯提供各級學校參考。

綜合此次參展的作品，參加評審的教授們均認爲一般水準普遍提高，尤其國小的學生參展的意願最高，其中不乏傑出作品，足見平常老師們付出不少心力提高科學教育指導，使科學教育向下紮根，奠定了良好之基礎。

(二)續辦哈雷彗星教育季活動，增進天文科學新知：

爲提高中小學科學教育效果，充分瞭解哈雷彗星運行狀況，並掌握最佳觀測時機，特組成中小學自然科教師哈雷彗星觀測隊三百廿人，自三月廿日起，分成二梯次，每梯次一百六十人，每次爲期三天，前往屏東恆春墾丁國家公園進行觀測，以掀起哈雷彗星教育活動之高潮，除各校推荐教師參加外，爲擴大科教宣導效果，並邀請各報文教記者隨隊參加採訪。活動內容包括天文、地質、生態等研習外，並由天文台蔡台長及有關人員擔任專題演講，現場講解觀測方法，沿途還參觀了國立科學博物館、太空劇場、恆春社頂公園、鵝鑾鼻龍坑珊瑚礁等系列活動。由於參加的人員學有專長，自行攜帶了望遠鏡、照相機等有關儀器，學習興趣極爲濃厚。雖然天候並不十分理想，仍然蒐集許多最新、最具有價值之天文科學資料，對於今後各級學校推展科學教育，裨益甚大。

本府教育局自去年十一月首次創辦哈雷彗星教育季系列活動以來，有關探討哈雷彗星之神奇奧妙天文科學問題，已廣泛引起了社會各界熱烈的迴響與研究興趣。在第一階段本府結合天文台與各級學校之人力、設備，先後已舉辦專題演講、研習會、編印專輯、印製海報、觀測競賽、放映天文影片、發行天文通訊以及展覽會等，均能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第二階段自三月份起繼續展開活動，除組隊前往南部進行觀測外，曾積極舉辦系列活動，以擴大天文科教功效。

六、推動技職教育，培養基層建設人才

(一)籌設市立內湖高工，正式招收新生入學：

本府爲配合國家發展技術密集策略性工業，加速工業升級，特籌設內湖高工一所，建校工作經三年積極規劃推動，硬體建設已將完成，七十五年度正式招生入學。該校以電機電子爲主要設科內容，課程一律採先廣後專方式，一年級實施共同廣泛基礎教學，二年級分科專業基礎訓練，三年級則實施分組專精技術訓練。爲今後本市培養基層建設技術人才之搖籃。

(二)舉辦工業職業研討會，以利新課程有效實施：

本府教育局爲建立工業職校新課程體系，健全各校組織人員設備，並全面溝通工職新課程觀念，以利下學年度有效推展本市工職新課程之實施，特積極籌辦有關事宜。

1. 成立指導委員會，負責策劃推動本市實施工職新課程事宜。

2. 指導委員會假松山工農舉行新課程研討會，本市公私立工職校長、教務主任計四十人參加，會中邀請工職新課程教授專家主講工職新課程之內容、特色及實施方法。

3. 擬定「臺北市工業職校新課程實施計畫」，作為本市各校實施新課程之指導方針。

4. 本年四月十七日假本府教育局召開工業職業新課程實務研討會，各工職教務主任廿人參加，研討各校如何配合新課程調整設立科別、解決部分科目教師過剩、部分稀有科別教師缺乏，現有教室、廠房、設備如何擴建充實，以及招收新生入學方式等事宜。

為使該項計畫落實有效，教育局將定期召開研討會，檢討改進新課程實施之進度與方向，並逐步修訂相關法令，召集全體工職教師舉行新課程研習會，以提高專業知能，使本市工職新課程順利實施。

(三) 創辦職校媒體教學展覽會，提高職教水準：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創造思考教學、能力本位教育及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加強改進公私立高級職校教學方法，藉使用各種教學媒體，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舉辦本市第一屆公私立高級職校媒體展覽會，以展現教師之研究成果。

此次展覽會由市立南港高工承辦，自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為期三天，參與展出學校共計廿六所，展出作品共計一百六十件，其內容包括項目有：

1. 幻燈組：工科機械類、工科電機與電子類、其他工業類、綜合商業類、其他商業類、農業類、家事及醫護類、普通科目類等八類。
2. 透明片組：工科機械類、工科電機與電子類、其他工業類、綜合商業類、其他商業類、農業類、家事及醫護類及普通科目類等八類。

此次參展的作品，經評審後的優秀作品，具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將編列專款經費，加以編印製作分送各校參考使用。同時為配合科技發達時代的新知能，各級學校必須加強研究充實軟體方面的教學設施，除由高級職校先創辦教學媒體展覽會外，今後將推展到國中國小，以帶動教育全面之進步。

七、舉辦學校運動會，培養優秀體育人才

(一)舉辦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七十五年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今年輪由本市主辦，於四月廿六日至廿九日為期四天，在本市體育場隆重舉行。開幕典禮由本人主持，各界參加觀禮貴賓及學生約兩萬餘人，由於大會安排適宜，各項活動生動活潑，場面極為壯觀。

各單位參加本次區中運選手及隊職員總人數達一萬餘人，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籃球、排球、手球、足球、壘球、羽球、網球以及軟式網球等十二項，每項各分為高男、高女、國男、國女等四組，共計四十八組，為歷年來參加人數及競賽項目最多的一次。

此次區中運以「大家來運動，明天會更好」為大會主題，是公開向臺灣區各中小學徵求甄選出來，目的在讓青年學生能夠體會到區中運是學生自己的運動會，讓學生有參與感、親切感。同時並以擴大學生共同參與，加強各種服務措施，作為本次大會之特色。

(二)舉辦國小師生運動會，倡導運動風氣：

本府教育局為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小師生身心健康，培養運動精神，特於五月廿、廿一兩日，假市立體育場舉行本市七十四年度國小師生運動大會，大會人數共有一百廿七所國小參加，師生共有一千二百多位選手角逐。競賽項目包括男童組與女童組之跳高、跳遠、擲壘球以及徑賽各七項，教職員男女組田徑賽各八項。經過兩天展開熱烈競爭後，成績非常豐碩，共有學童十二項廿一人刷新大會紀錄。所有優勝學童均獲得大會頒贈獎牌獎品，藉資鼓勵。

八、創辦「我愛台北」系列活動，塑造台北文化特色

為激發市民共同推動文化建設，認識臺北，建設臺北而努力。本市特於今年元月舉辦「我愛臺北」系列活動，透過大家寫、大家畫、大家說、大家演、大家展、大家運動、大家關懷等八大活動，依性質分類分項交由各級學校與社教單位熱烈展開。現已辦理項目計有繪畫創作比賽、自強晨跑、關心我們的環境資料特展、市政建設展、戶外雕塑展、小朋友一起繪圓山、野生動物行

爲攝影展、週日書法家廣場活動，以及歌謠童謠徵選等，該項活動仍以學校師生爲主要對象，今後將再鼓勵社會大眾熱烈參與，促使活動持續的、普遍的掀起高潮，以塑造臺北文化風格，展現臺北文化特色。

九、發揮社會教育功能，辦理社教工作座談會

本市七十五年度社教工作座談會及社會教育單位會報於六月廿日下午二時假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會議室舉行，各單位主管與有關人員約七十餘人參加外，並邀請社教、圖書、文學、美術、生物、體育、舞蹈等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會議內容，除由教育局及十個社教單位業務工作報告外，並針對以下會議主題，各專家學者均提出許多獨特寶貴意見，對於今後本市社會教育活動之推展，深具重大之意義：

- (一)如何樹立臺北市文化風格，以建設臺北市成爲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之國際都市。
- (二)如何依臺北市各社教機構特性，充分發揮功能，及如何相互配合，以發揮其整合力量。
- (三)如何帶動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以提昇全民文化層次。

十、展開圖書系列活動，建立書香社會

(一)興建圖書總館及分館，充實圖書設備：

目前除總館及石牌、北投、天母、稻香及士林分館尚在興建與改建中，已有廿一所分館及廿一所民衆閱覽室對外開放爲市民服務。本年度公開標購圖書計有十萬餘冊，並已全部完成分類編目，陳列各圖書館開架提供市民借閱。現各館圖書藏量約計七十六萬餘冊，足可提供本市市民就近研讀。將來增購圖書、擴大服務範圍，以達「每一讀者有其書，每一書亦有其讀者」之目標。

(二)展開一系列圖書活動，培養良好讀書風氣：

市立圖書館爲提高兒童利用圖書館之興趣，促使兒童成爲快樂的愛書人，渡過愉快而充實的童年，特自七月九日起，舉辦一系列「圖書館之旅」的活動。該項活動內容包括有拜訪書鄉、動手動腦、知識鎖鑰、挖掘寶藏、精挑細選、豐收季節、談天

說地等七個單元，每單元實施時間為半天。本年暑假共舉辦六梯次，每梯次為三天半，分別在民生分館、永春分館、大同分館，以及總館舉行，每梯次計有五十名各國小兒童參加。由於小朋友參加學習興趣很高，今後將繼續擴大辦理，以滿足兒童之求知慾望。其他如拜訪書的家、父子查資料比賽等圖書尋寶活動，已在暑假期間積極展開為小朋友作最佳之服務。

十一、重視學前教育，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

本市從七十三學年度起，試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效果十分良好，深獲家長喜愛。七十四學年度繼續試辦，現已有廿所國小附設幼稚園，共計七十四班，共錄取幼生二千二百餘人，採公開登記抽籤方式作業分發入學。今年繼續推廣再增設廿班，另預定籌設獨立幼稚園一所，促使本市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肆、建設

本期建設業務，繼續對商業、工業、農業、市場、汽車運輸業及公用事業之輔導管理，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監理工作，同時推動觀光事業，茲將半年來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後：

一、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管理：

1. 截至本（七十五）年七月底止，全市經登記有案的計有公司一七四、五八一家，商號八九、〇〇〇六家，合計二六三、五八七家。

2. 本期受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及註銷等登記案件計四一、一七六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九三一件。受理公司設立、變更及證明等登記案件，計七七、八七四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三、二六三件。

3. 為簡化會辦時間，加速發證作業處理，繼續接受本府工務局委託兼辦一般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法房屋證件審查，每件至少可節省來往會辦時間六個工作天，本期計審辦三六、八九六件。

4. 運用電腦資訊處理，提高作業效率，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加強為民服務，提供市民更快速便捷滿意的服務：

(1) 開放櫃臺公司登記及證明抄錄申請案收文管制系統，加速櫃臺收件處理，每件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約六分鐘。

(2) 開放櫃臺線上查詢系統，提供快速查詢服務，每件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十九分鐘，平均每天受理查詢服務約三〇〇件。

(3) 開放商號查名系統，提供申請人正確、可靠快速服務，每件較人工處理時，節省申請人等候時間十九分鐘。

(4) 實施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電腦列印，每件僅須〇·五分，較人工打字節省六·五分，提高發證效率。

(5)計畫於近期內再分別開放營利事業登記收文管制系統，及文書作業系統，以提供市民更便捷滿意的服務。

(6)自力完成全體人員之終端機作業訓練，及電腦概論講習，並選調績優幹部送資訊工業策進會實施專業訓練，以維持並增進商業登記以電腦輔助作業後，應有之服務品質。

5.運用電腦資訊處理加強公司登記與管理，建立經濟秩序：

(1)以公司登記資料與稅籍資料利用電腦配對，產生疑似無稅籍公司清單，再經本府建設局函稅捐稽徵處查證有無營業行為。

(2)經本市稅捐處查證已逾六個月以上無營業行為之公司及停止營業超逾期限未申請復業之公司，經依法定程序完成撤銷其公司登記者，自七十三年十月起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五五、四三〇家，業經分別刊登本府公報，該局並將於完成資料登錄檔案清理後，於登記總家數中將撤銷登記家數分別於各項統計資料中減除。

(3)運用商號登記電腦資料，依行政區及街道門牌列印商號總校正名冊，自本(七十五)年一月六日起，對本市八萬餘家商號由本府建設局實施全面總校正工作，現已完成八一、九二九家商號實地校正，核校結果，已無營業跡象之商號，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迄至目前為止，已辦理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計八、五〇〇家。

(二)商業輔導：

1.繼續辦理會計師駐本府建設局商業服務中心為市民服務，並參與商業行政事項：

(1)由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上、下午各遴派會計師一人，另由本府建設局遴選視察一人共同服務，其服務事項，計有輔導市民申辦登記案，解答疑難問題，及設置專線服務電話，受理市民電話服務等工作，平均每月服務七六八件次。

(2)繼續實施公司登記申請案，送件前初審工作，自本(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共計初審案件三八、八一二件，對減少退補案件，有顯著效益。

2.繼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與商場禮貌運動，除由本府建設局、各區公所及臺北市商業會持續宣導及抽查外，每年均由本府建設局協調臺北市商業會舉辦評選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模範商店及禮貌店員一次，本(七十五)年評選模範商號，及優良禮貌店員現正積極籌劃中，將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商人節大會予以表揚。

3.繼續執行商品標示法，由本府建設局派員抽查，對違反商品標示法未依規定標示者，即依法通知限期改正及禁止陳列出售，

每月抽查之商品均在五〇——一〇〇件以上。並將每月抽查結果函報經濟部。

二、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管理：

1. 受理工廠設立許可案五九五件，開工登記案一九五件，變更登記案三四五件，註銷登記案七十七件，合計一、二一二件，本市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止，現有登記有案工廠總數爲三、一九五家。
2. 爲加強處理違章工廠，遵奉中央指示成立「臺北市處理違章工廠專案小組」，依放寬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三種方式處理，迄本年七月底止，計核准違章工廠放寬補辦登記三家，核發暫准出口證明五十二家、輔導遷廠三家、查報違章工廠一、二六八家、取締三〇六家。
3. 爲配合執行本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由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建設局、監理處派員共同組成聯合檢查專案小組，對本市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作全面檢查，本期計檢查二一一家，雖無發現非法製造武器、兇器、及汽車竊盜、解體等違規情事，惟對防制該業等不法意圖，已收遏阻作用。
4. 配合經濟部辦理七十五年臺灣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自本（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廿日止全部校正完竣，本市七十四年底登記有案之工廠三、一一〇家中，實際接受校正仍在原址繼續經營者爲二、七〇六家，其未接受校正者四〇四家刻依經濟部函示派員實施複查，八月十日完成複查後依規定處理。

(二)工業輔導：

1. 經營輔導：配合經濟政策，改善中小企業經營，本期繼續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第四十一、四十二兩期，參加廠商計一三〇單位，歷年累計已有三、二〇〇單位參加研習。另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高生產力計畫，派員至本市一三二家中企業工廠訪問，瞭解其作業方式及經營得失，並逐家填列訪問表彙送該處，以供輔導改善各企業之經營管理，提高生產力。
2. 技術輔導：爲促進工業發展，協助各企業改進生產技術，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核

准廠商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計五十六人，歷年累計達三五五人，另依據「技師法」之規定核准工業技師開業登記十三人，歷年累計已達一、二五八人。

3. 融資輔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法」規定受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及附條件買賣之登記案件計一六四件，協助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達新臺幣三五八、六九七、六五一元，美金一七、一七七、九二〇元，馬克一、〇八一、二〇〇元，法郎二二八、〇〇〇元。

(三) 度政業務：

1. 輔導度量衡廠商建立校正制度二〇一件，核發進出口證明文件二、六八九件。
2. 核發度量衡廠商許可執照一二六件。
3. 檢定度量衡器七三、七〇八具，查驗一一、六九四、二〇三具。
4. 檢定計量器四〇三、四七六具，查驗二〇四、〇一一具。
5. 檢查汽車里程計費表及複檢計五、五七〇具。
6. 檢查汽油計四〇四具，地秤廿七具。
7. 辦理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檢查市場攤商使用中之衡器及不定期檢查，本期計檢查一四、六六八具。
8. 辦理公制推行，本年二至五月底止會同中央標準局全面取締未經檢定合格之各類衡器共三、六五〇件，惟至六月間臺灣省宣布暫不予取締公臺斤合刻秤後，本市亦暫緩執行，此外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辦公大樓興建，業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工，現已完成地下樓灌漿工程，預定於明（七十六）年六月卅日可予完工。

三、輔導農業發展

(一) 農業：

1. 健全農會組織：督導各級農會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理事會（區農會每兩個月舉辦一次市農會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監事會（區農會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市農會每四個月舉辦一次）。

2. 推行農業機械化：

(1) 加強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處農機推廣中心，於本期內辦理免費為農民修護各種農機二八九臺次，技術指導與農家訪問二四八人次，調配農機代耕整地六〇一公頃，農機代收割二〇一公頃，病蟲害共同防治九三五公頃，稻穀代烘乾六四〇、〇〇〇公斤。

(2) 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區農民，充份供應機械插秧之需要，調配健全秧苗，南秧北調秧苗及田間育苗五〇、〇五〇箱，供機械插秧三〇六公頃。

(3) 補助農民添購各種農機計十八臺。

3. 推行市民業餘種花：

(1) 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本（七十五）年度共輔導二一〇戶，連同歷年來接受輔導者共三、二七八戶。

(2) 輔導市民陽臺種花，本（七十五）年度共輔導一、〇〇〇戶，連同歷年來接受輔導者共五、七四〇戶。

(3) 舉辦臺北市七十五年度屋頂花園暨陽臺種花比賽，共有一二六戶參加，其中八〇位參加屋頂花園比賽，遴選五位優良示範戶，十四位優良戶，另有四十六位參加陽臺種花比賽，遴選三位優良示範戶和七位優良戶。

4. 創設花卉農場：輔導士林區農會在士林區平等、菁山里創設花卉農場，計面積三十公頃，示範農戶三十戶，即沿大平尾產業道路至平菁街，興隆橋產業道路兩旁的花卉及水稻產區予以規劃，輔導農民，栽種優良品種花木並設置路線牌、路標，整修田間農路，補助自動噴灑灌溉設施，搭建展售棚、涼亭、編印簡介等，於二月二十二日開放市民觀賞購買。

5. 辦理假日花市：輔導臺北市農會及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辦理建國假日花市，計展出各類不同專題廿六次，吸引參觀市民約六十五萬人次。

6. 辦理觀光菜園：繼續輔導士林區農會在冷水坑辦理觀光菜園一〇公頃，並擴大輔導北投區農會在冷水坑附近竹仔湖辦理觀光菜園八〇公頃，均於七月間開放。

7. 積極辦理水果、蔬菜、茶葉等作物，農藥殘毒測定工作，本期執行成果如左：

(1) 蔬菜：本期共檢測蔬菜樣品二五六件，其中零級量二四八件，壹級量四件，貳級量三件，叁級量一件。

(2) 茶葉：本期共測定茶葉二八〇件，均為零級量。

(3) 草莓：本期共測定一〇六件，均為零級量。

對於檢測超過壹級量以上八件，均即時通知農友延期採收。

8. 輔導本市木柵及南港兩區舉辦春季（即春茶）優良茶比賽，木柵區參加人數一三七人，南港區為六四人，評審結果，木柵區特等一名、頭等三名、二等一二名、三等二二名。南港區特等一名、頭等二名、二等六名、叁等一六名，以上均經本府建設局及農會分別給獎。

(二) 林業：

1. 免費供應公有林造林用苗木及陽台美化之花木十二萬餘株。

2. 經營青山、竹子湖苗圃，培育苗木二十五萬株，供機關、學校、部隊等作為綠化環境之用。

3. 辦理本市濫墾跡地及火災跡地復舊造林一二·六〇公頃及撫育造林一二·六〇公頃。

4. 加強林地景觀維護工作，二十名林業巡視員全天候加強巡視山林，自七十四年七月至本（七十五）年七月底止，計查報盜伐

四件，擅伐十八件，濫墾卅八件，濫建六十件，濫葬廿四件，共一四四件，除盜伐、擅伐及濫墾案本府建設局依「森林法」

處理外，濫建案移請本府工務局處理，濫葬案移請社會局依「墳墓管理條例」處理。

5. 為倡導市民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於本（七十五）年四、五月間先後與行政院農委會及臺北市野鳥學會共同於關渡水鳥保育區辦理四次賞鳥活動，吸引對鳥類及生態觀念重視之市民近千人參與，並將印製之水鳥手冊，分送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達到廣泛宣導效果。

6. 於六月廿六日與臺北市野鳥學會，簽訂委託「關渡自然公園細部規劃」案，並展開辦理籌建事宜及加強管理自然公園預定地之環境。

(三) 輔導畜牧生產：

1. 家畜禽生產：輔導郊區農戶家畜生產，計供屠宰數為：豬六一、六七三頭，家禽七一〇、〇〇〇隻，並補助農民飼養火雞七五〇隻，增進農家副業收入。

2. 辦理養豬頭數調查：配合臺灣區七十五年度養豬頭數調查，至七十五年三月底止，養豬頭數七二、五五六頭，飼養戶數八一三戶。

3. 辦理畜牛總檢查及水牛生產獎勵：配合臺灣地區畜牛總檢查，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計飼養戶數七十五戶，飼養牛隻四九九頭，並對於水牛增產獎勵。

4. 生乳生產：七十五年七月底在養頭數二九八頭，產乳量三一八、〇〇〇公斤。

5. 放養青魚苗撲滅福壽螺：利用本市灌溉用水源、池埤、水庫等十五處，於六月底放養青魚苗七、四〇〇尾，藉以防治福壽螺，增加魚產。

四、家畜衛生：

1. 家畜傳染病防治：

(1) 建立家畜疫情資料：對各農業行政區，包括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安、景美、木柵等區建立家畜資料，並分派獸醫人員辦理家畜防疫工作。

(2) 豬隻疾病防治：實施豬瘟、豬日本腦炎、豬丹毒、豬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預防注射共二二、五一〇頭。

(3) 家禽傳染病預防注射：實施家禽霍亂病、新城雞瘟、禽痘、雞傳染性支氣管炎預防注射共完成五八、八一七隻。

2. 家畜衛生技術輔導：

(1) 實施畜舍消毒三七五件，改進畜舍衛生，防止人畜共通疾病發生。

(2) 輔導農民飼養禽畜衛生技術及禽畜一般疾病診療服務一、〇一九件。

(3) 辦理豬隻寄生蟲驅除及指導一四、二二三頭。

(4) 舉辦農民現代化養豬衛生疾病講習訓練三次，輔導養豬農民衛生技術及現代化養豬科學技術。

3. 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1) 辦理全市巡迴及定期服務：依行政區展開春季全面巡迴服務，於各區設置工作站及服務地點，就近為民服務。同時利用新聞、電視廣為宣導並在各里辦公室公告週知。

(2)委託全市合格家畜開業醫院辦理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共有七十家，共完成畜犬登記一〇、五二二頭，狂犬病預防注射一〇、四八二頭。

(3)辦理傷人犬隻狂犬病病性鑑定二件，進口犬貓及其他動物追蹤檢疫一三八件，檢查結果健康良好。

4. 牧場乳品檢查及乳牛疾病防治：

(1)辦理本市牧場及酪農戶（計十一家）之生乳品質衛生檢查，檢查項目共十三項，本期計抽檢九七一項次，並將抽驗結果通知牧場參考改進。

(2)實施牛舍及擠乳衛生指導一三二次。

(3)辦理乳牛結核病檢查三三三頭，布氏桿菌檢查一七一頭，檢查結果均為陰性反應，無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

(4)辦理乳牛乳房炎檢查及治療，共檢查乳房乳頭三七六個，其中CMT檢查陽性者計有一六個分房，分別於實驗室鑑定後，個別指導治療。經複檢後已痊癒。

5. 屠畜衛生檢查及指導：

(1)派員前往北區電化屠宰場抽檢供應本市屠豬一二、一七七頭。

(2)抽驗屠肉及廢棄病變臟器三、五五〇件，予以詳細化驗追蹤病原以供防疫參考。

(3)辦理豬肉旋毛蟲調查，共檢查六、一五〇件，均為陰性。

(4)辦理屠肉抗生素殘留調查二、四五〇件，未發現超量抗生素殘留。

6. 獸醫技術研究：

(1)辦理禽畜病性鑑定檢查三六八件，病理切片調查四、七七〇件。

(2)辦理病毒檢驗一四六件，細菌檢驗研究五、四九〇件，生化調查試驗四五五件。

(3)舉辦獸醫科技訓練交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作專題講授共八次，並邀請全市各獸醫同業參加，另實施酪農講習會一次。

(4)辦理獸醫技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四項，並提出研究報告送請評審中，另外鼓勵員工自行研究發展二題，獲核定乙等獎一題。

7. 動物焚化及解剖檢驗：

- (1) 辦理動物斃病剖檢五三二件，追蹤病原，以早期發現病原，防止傳染病發生。
- (2) 辦理野犬稽留管理及撲殺焚化二、六三八頭，有主犬隻經切結領回一七六件。
- (3) 受理家禽市場斃死禽隻代焚處理一七、九五一隻。
- (4) 辦理動物屍體焚化及處理計二一、三一六件。

(五) 開闢產業道路：

1. 南港區大豐里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道路及駁坎、擋土牆、側溝之改善，及柏油路面之鋪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工，本（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工。
2. 北投區半嶺產業道路修護工程：辦理道路駁坎、擋土牆之修建，於本（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工，七月十四日完工。
3. 北投區中青碧道路修護工程：辦理道路駁坎之修復，於本（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工，四月十六日完工。
4. 士林區下七股左右線產業道路修護工程：辦理道路駁坎、擋土牆、洩槽壅塞之修建，於本（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工，預定九月完工。
5. 北投區半嶺產業道路路面工程：辦理柏油路面之鋪設，於本（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工，七月三十日完工。
6. 木柵區老泉里環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道路駁坎、側溝洩槽之修建，於本（七十五）年一月五日開工，四月三日完工。

(六) 水土保持工程：

1. 松山區信義路底集水區整治工程：辦理上游集水區內礦渣跡地及崩蝕山溝之治理，於本（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包，現正協調工程用地無償提供使用，俟辦妥後即可開工，預定二四〇日曆天完成。
2. 南港區四分溪支流信和系治理工程：辦理上游集水區礦渣地及河道整治，於本（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工，七月二十三日完工。
3. 北投區貴子坑溪上游採土區後續整治工程：辦理採土區格柵護坡、擋土牆之整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工，預定本（七十五）年九月完工。

4. 木柵區老泉里溪溝整治工程：辦理護坡、沈沙池之整建，於本（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工，六月二十三日完工。
5. 大安區臥龍街底崩坍地處理工程：辦理礦渣地，擋土牆、護坡洩槽之整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工，原定本（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工，惟因部分工程用地之業主提出異議，現正協調處理中。
6. 內湖區大湖街一三一巷崩坍地處理工程：辦理溪溝擋土牆、沈沙池之整建，於本（七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開工，原定五月二十六日完工，惟因溪底有自來水管線貫穿，妨礙施工，已洽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遷移管線，俟遷移工程完成後，即可施工。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輔導民營煤氣事業：

1. 本市計有四家民營煤氣事業公司，截至本（七十五）年七月底止業績如左：
 -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用戶計二二二、九一四戶。
 -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用戶計五一、六五六戶。
 -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用戶計九、一五五戶。
 - (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用戶計二三、七〇三戶。
2. 督導各瓦斯公司興建瓦斯貯氣槽：
 -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內湖成功路先後興建成球型瓦斯貯氣槽四座（每座容量各為五萬立方公尺）及管制室、整壓站等附屬設備，第三期繼續興建之同型同容量貯氣槽二座，業經本市勞工檢查所安全檢查合格，領有證明。連同光復路口一座合計七座，容量卅五萬立方公尺。
 -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士林區葫蘆堵海光段興建五萬立方公尺容量，球型貯氣槽乙座，業經本市勞工檢查所檢查合格，刻正積極興建附屬設備工程中，預計本（七十五）年十二月可以完工啓用。
 -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木柵一四〇高地萬芳社區內興建容量六萬立方公尺地下管式貯氣槽乙座，經本市勞工檢查所安全檢查合格，管制室及加壓設施工程均已完工刻正試氣中，預計本（七十五）年十二月可以正式啓用。

(4)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建槽用地已購妥，刻正積極進行規劃興建中。

(5)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實施瓦斯貯氣槽整壓站供輸管線系統及用戶安全檢查，並宣導正確使用方法，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3.積極向中油公司爭取增供本市天然瓦斯氣源：經本府建設局積極向中油公司爭取供氣氣源，中油已同意於本（七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對本市已建妥瓦斯貯槽之瓦斯公司增供百分之十五氣源，並允諾於七十六年初新竹外海C B K油氣井開發完成後繼續增加天然氣源。

4.遵照 貴會建議核算本市天然瓦斯正式售價：經本府建設局聘請學者專家七人組成「臺北市煤氣事業天然瓦斯正式售價核算小組」刻在審慎核算售價中。

(二)公用事業登記管理：

1.受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一七六件，變更登記六四一件，註銷登記十二件，吊銷執照四十四件。

2.受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變更登記廿五件，註銷登記一件。

3.受理冷凍空調工程業，設立登記十五件，變更登記七十二件，註銷登記十二件。

4.受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八十九件，變更登記四三七件，註銷登記七件。

5.受理水處理工程業，設立登記二件，變更登記十二件。

6.受理鑿井業設立登記一件，變更登記十一件。

7.受理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二二四件，變更登記二九〇件。

8.受理機電技術顧問公司，變更登記五件。

9.查核專技人員受僱登記，水四一六件，電三八二件，冷凍空調五七件，鑿井三件，水處理工程十二件，共八七〇件。

10.受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五件。

(三)配合辦理公共場所安全檢查：

檢查一般大樓、旅社、餐廳、大型百貨公司等六九九家。

(四)辦理電匠考驗：

七十四年臺灣區省市電匠聯合考驗，本市報考人數為三、三九三人，筆試及格後之技能檢定係委託行政院退輔會職技訓練中心辦理，自本（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五月六日止辦理完竣，計合格甲種電匠二七三名，乙種電匠二二九名，旋於五月六日及五月廿九日公告合格人員名單並發給合格證明書。

五、市場業務

(一)公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本期辦理市場攤位分配開業者計有：

(1) 新建大同區蘭州市場：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開業，為地上一、二層，一樓設果菜、魚、肉、家禽、什貨類二一〇攤，二樓設飲食、百貨類一〇二攤，合計三一二攤。該大樓三層以上為大同區行政大廈。

(2) 改建大同區大龍市場：於七十五年五月廿九日開業，為地上一、二層，一樓設魚、肉、食品、百貨貨類一二七攤，二樓設家禽、果菜、飲食、百貨貨類一七一攤，合計二九八攤。該大樓三層以上為圖書館及國宅，為國宅處負責興建。

(3) 新建士林區天母超級市場、北投區稻香超級市場、大安區黎元市場、松山區松隆市場等四處，議價出租予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已於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訂立租賃契約，該公司預定於本年九月廿八日開業。

2. 為防杜公有零售市場販售私宰肉，嚴訂獎懲措施，主動配合稅警單位加強市場管理員舉發及配合查緝，本期內共查獲一一五攤，除依法罰鍰或移送法辦外，並經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先後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並將處分函副知有關單位。

3. 輔導設置冷藏櫃：

本府市場管理處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零售市場現代化長程計畫，經協調農委會配合本府補助新開業市場設置冷藏櫃計畫，本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分別在永樂、安康、八德、柳鄉、大龍、蘭州等市場補助裝設魚類、家禽類、冷藏櫃一〇一台，依計畫家禽類每台補助一二、〇〇〇元，魚類每台補助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度總預算二、三四七、二〇〇元。肉類攤位本年度未獲補助預算，已協調攤商自行設置。

4. 市場環境衛生督導管理：

配合本府「全面整頓交通暨環境衛生實施計畫」擬訂年度「加強維護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一種，刻正全面持續執行中，效果良好。

5. 建立農產品處理配送中心及冷藏銷售系統：

(1)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自行籌資約四〇〇萬元建立農產品處理配送中心，依農業委員會促進農產品直接供應與零售現代化計畫補助購置小包裝作業輸送台兩台，一·七五噸FRP冷藏貨車兩輛、冰鹽水臭氧處理機三台，並設置農藥殘毒與食品添加物檢驗室與儀器設備一組。

(2) 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三天辦理超級市場及青年商店業者產地觀摩訪問活動，計有超級市場十位、青年商店十六位業者參加，訪問七個農業單位。

(3)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編印「現代消費資訊」刊物一期，預定到年底出刊四期。

(4) 輔導中國青年商店公司加強生鮮食品銷售，於七十五年二月至六月間共銷售蔬菜類七、九九九、六三六元，魚肉類四、〇二六、五六八元，水果類四、八四九、三二五元，冷凍食品類四九九、六七七元，蛋類一、二二一、二四五元，米類三、一七七、二〇四元，乾貨類二、九四七、三八七元，合計二四、七二一、〇四二元。

(二) 批發市場營運管理：

1. 籌設毛豬電宰場、屠體拍賣場及第二家禽批發市場：

(1) 毛豬電宰場：本案行政院經交經建會審議所獲結論，請農委會商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就臺灣北區肉類供銷問題通盤檢討後再議一案。行政院農委會復於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邀請省市有關單位開會交換意見以爲擬訂肉類供銷制度方案草案。

本案於行政院農委會再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討上開方案草案時，本府當積極爭取准予設置。

(2) 興建屠體拍賣場：配合省農林廳推動肉品運銷現代化計畫，報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於本市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增設屠體拍賣場及分切包裝場，已發包施工中，預定本年底完工及營運。

(3) 籌設第二家禽批發市場：爲徹底解決目前家禽批發市場場地不敷使用及改善交易制度，經積極規劃計畫在士林區洲美里洲尾段闢建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外，並擬於本年度內將現有人工屠宰場改建爲現代化電宰場，藉以改善肉品品質及運銷制度。

(4)辦理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由本府、臺北市農會、肉品及家禽販運商共同投資籌組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案經函送 貴會審議中。

2. 加強颱風季節魚類、果菜之供應：

(1)輔導魚市場於颱風季節來臨前，預貯魚貨五〇〇公噸，並對冷凍庫使用租金給予優待。

(2)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辦理颱風期間貯存蔬菜二、〇〇〇公噸，實際已購貯二、三〇〇公噸。

(3)成立颱風期間作業督導小組，機動調節督導執行。

(4)夏季期間除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計畫配合辦理夏季蔬菜契約作保價運銷外，另依行政院訂定「穩定臺北地區夏季蔬菜供需方案」計畫增加生產七、二〇〇公噸供應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對充裕本市貨源頗有助益。

3. 輔導魚市場營運：

(1)辦理魚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由本府、臺灣省漁會、本市漁產品販運商共同投資，組織民營型態之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北市魚市場，本案業經函送 貴會原則同意，並依 貴會決議將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送請 貴會審議中。

(2)繼續配合中央及臺灣省漁業局辦理魚貨共同運銷與改善分級定量包裝計畫，加強生產地區漁會共同運銷組織，穩定共同運銷魚貨供應，成爲市場貨源主流，目前已佔市場總供應量之百分之六〇。

(3)輔導魚市場繼續對共同運銷給予優先指定拍賣時段之優待，藉以提高交易價格，增加漁民收入。

(4)輔導魚市場改善魚貨分級容器，以塑膠製品代替原有竹簍，以確保魚貨品質，減少產銷糾紛，降低運銷成本。

(5)繼續加強魚貨檢驗，維護市民食魚衛生。

(6)輔導魚市場重新調整拍賣場魚貨拍賣線，改善交易秩序。

(7)輔導魚市場辦理養殖魚類供應調配作業，穩定魚貨供應數量，確保價格平穩。

4.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

(1)輔導切實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實施，健全供銷體制。

(2)輔導繼續協助農民團體，強化共同運銷。

(3) 輔導加強督導供應人與承銷人之管理。

(4) 督導改善分級包裝，分級定量交易。

(5) 輔導健全交易制度，改進拍賣作業。

(6) 輔導加強消費服務，溝通產銷觀念。

(7) 督導加強市售蔬菜農藥殘留測定工作，以維市民健康。

(8) 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每年提撥五十萬元作為供應績效獎勵金，以確保本市菜源。

5. 輔導酒泉街花卉業者遷移濱江批發市場二樓營業：

(1) 依 貴會議員建議為改善酒泉街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居民安寧，並建立健全花卉交易制度，經商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騰出濱江批發市場二樓設立花卉批發市場，並協調酒泉街花市業者遷入。

(2) 開業日期原訂七月一日，因業者建議可能過於匆促，經協調後延至九月十日開業。

(3) 為減輕花卉業者負擔，花卉批發市場管理費率經核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開業初期暫訂為百分之三·二。

(4) 成立花卉指導委員會及花卉批發市場輔導小組，研商批發市場成立及酒泉街花市關閉等有關事宜。

(5) 開業後另行成立經營指導委員會，輔導花卉批發市場之經營、交易制度之建立及花卉零批、共同運銷、產銷調節等事宜。

6. 本期各民生必需品調節供應情形：

項目	數量		月份						
	毛	家	七	三	四	五	六	七	
(頭)	(隻)	猪	十五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二、四三三	二、二八一、四六五	猪	三	四	五	六	七		
二、二、七九七	二、七四、九八四	禽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二、〇八一	二、六八六、五三三								
二、二、〇三四	二、八三八、六五九								
一、〇、九九九	二、七七五、七三九								
一、〇、三三三	二、〇〇〇、一四四								

蔬 菜 (公斤)	青 果 (公斤)	魚 貨 (公斤)
二七、一〇一、〇一一	一三、三九、五三九八	四、二九三、〇八三
三三、一四〇、〇七九	一四、九〇四、八八三	五、四二九、六六三
二八、一一〇、九五三	一八、四二二、五三七	五、〇〇九、三五二
二九、九四五、九四四	二七、一一五、一四八	四、九九九、七七二
二六、三三三、一九八	二三、二四〇、七四二	四、七三四、三六八
二六、八九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七三八、四四八

7. 安置原建成市場家禽業者與加強家禽市場禽隻交易，嚴格處理死禽：

(1) 為安置原建成市場家禽業者，雖經選定本市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六一二號市有土地作臨時家禽集中場，惟仍有反對意見，本案正審慎處理中。

(2) 為確保市民食肉健康，凡家禽市場進場之禽隻，均由獸醫與駐衛警檢疫與取締死禽，凡患病及死禽均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焚化。

(3) 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六月檢診及取締死禽統計表如下：

數 量 份	月						合 計
	一 七 五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雞 (隻)	二、三八六	一、八七三	二、一六四	二、一九五	二、〇六二	二、一二四	一三、八〇四
鴨 (隻)	六五〇	四三〇	五四八	六三一	七二五	九〇八	三、八九二
小 計	三、〇三六	二、三〇三	二、七一二	二、八二六	二、七八七	四、〇三二	一七、六九六

(三) 攤販管理：

1. 訂定攤販管理法令：依據行政院頒「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修正發布「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訂定「臺北市私人設立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要點」、「臺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臺北市各類攤販攤架規格要點」等有關法令作為攤販管理之依據。

2. 市場管理處增設攤販科，推展本市攤販管理工作：本市市場管理處為全力推展本市攤販管理工作，經過一年的先期作業，於七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第四科（攤販管理科），使攤販管理業務能順利推展。

3. 列管有案攤販之換證及個案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

(1) 對警察局移交列管之七、七四二名有案攤販，派員至現場調查核對資料，凡與原證記載項目符合者通知換證，除部分因社會狀況變遷、地點變更等原因，未能換證者外，計有五、六〇九名攤販換發新證，現正整理造冊，擬送有關機關依權責執行。

(2) 本市市場管理處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已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受理本市個案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惟為避免市民申請時過於擁擠，各依行政轄區排定受理申請日期，目前正繼續受理中。

4. 攤販集中場之規劃：

(1) 對於警察局移交規劃之六十一處及二十三處自然形成攤販集中場，經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其適宜規劃為攤販集中場而經提報本府改進攤販管理專案小組裁決准予列管者計十七處，市場處正積極規劃整理中。

(2) 由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提供可供設置攤販集中場之空地共五十六處，經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除景美景文街一處市有土地已報請同意規劃為景美臨時攤販集中場並已施工外，其他因受土地分區使用及法令之限制等原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地權，作進一步規劃。市場處已洽請各區公所繼續覓尋提供適當空地作為規劃集中場之用地。至對於設置攤販集中場因受用地及法令限制，本府已專案報請行政院准予試辦設置攤販集中場，期能使攤販之規劃及管理工作能順利執行。

(3) 本市市場管理處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訂定「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並已輔導華陰街、華西街、南機場、西三水街、榮星段等臨時攤販集中場成立自治會執行有關事項及維持集中場公共環境秩序及清潔。

5. 環境衛生之管理：

配合本市各區全面整理交通環境衛生工作，會同警察局等有關單位派員整理本市各重要街道之交通環境，對有案攤販予以勸導整頓，無案攤販請警察局依權責取締。

四)市場規劃興建：

1.市場規劃：

(1)本市市場預定地一七一處，迄至目前尚有六十三處用地待開闢，將配合本市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積極辦理各市場用地徵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工作。

(2)為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本府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有敦化等十七處市場，目前已核准萬年、祥合、景新等三市場，南雅、敦化、碧湖等三市場正辦理複審中，本市市場管理處將廣續辦理，以加速市場之開闢。

2.市場興建：

本市目前正在規劃興建中之市場計有第四區等十六處，其執行進度說明如左：

(1)第四區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六層，於七十二年八月廿三日開工，全部工程於七十四年七月四日完工，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開業。

(2)稻香超級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於七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工，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完工，於七十五年七月廿一日移交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籌備開業。

(3)天母超級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開工，七十五年二月廿二日完工，於七十五年七月廿一日移交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籌備開業。

(4)華榮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三層，於七十四年八月廿四日開工，預定七十五年十月完工，現正進行內外裝修工程施工中。

(5)成功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開工，預定七十六年六月完工。

(6)民榮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於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開工，預定七十六年十月完工。

- (7) 芳和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開工，預定七十六年二月完工。
- (8) 鵬程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已完成發包訂約，預定七十五年十月開工。
- (9) 成德市場：增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開工，預定七十六年二月完工。
- (10) 後港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二層，於七十五年七月十日開工，預定七十六年七月完工。
- (11) 民族魚市場：興建地下一層、地面四層，已完成發包訂約，預定七十五年八月開工。
- (12) 同安、萬和、永建、華山、士東、凌雲、家禽屠宰場改建，立農、松山商場改建，清江、東湖、萬芳等市場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七十六年五月發包施工。基隆河新生地大型購物中心、東門市場改建等正規劃設計中。
- (13) 湖興、松花、公館、東新、明德、忠順、龍程等市場，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七十七年度繼續辦理工程興建。

六、交通安全教育與監理業務

(一) 交通安全教育：

1.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對違規或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配合警察局，分類型集中施以再教育，本階段內計召訓二二、三七八人，到訓總人數二〇、七九七人，到訓率約百分之九十三。
2.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各類型汽車駕駛人訓練成果統計如下：
 - (1) 聯結車班招訓六期，計九〇人。
 - (2) 日間大客車班招訓三期，計三三六人。
 - (3) 夜間大客車班招訓三期，計二〇四人。
 - (4) 日間小客車職業班招訓一期，計一六八人。
 - (5) 日間小客車普通班招訓六期，計一、〇二四人。
 - (6) 夜間小客車普通班招訓八期，計五二八人。

以上各班次計訓二十六期，合計二、三五〇人。

3. 辦理小客車逕行發照：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逕行發照共一、〇四六人。
4. 輔導各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配合教育局經常派員至各私立汽車駕駛班實地輔導，本階段內計訓練小客車駕駛人一五、〇〇九人，考取駕駛執照者七、九八〇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五十三。
5. 辦理汽車檢驗員、駕駛人考驗員檢定：受理報名六五九人，經學科測試及格者一四六人，復經術科測試及格者八一人，報請交通部發給合格證照，畀予就業資格。

(二) 監理業務：

1. 車輛檢驗：檢驗各類車輛一六七、二九五輛次（含委託代檢），合格者一六二、九一八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九七·三八。
2. 駕駛人考驗：報考人數為五八、二八四人。經筆試及格參加路考者計五〇、二三四人，路考及格者二八、六九三人，及格率為百分之五七·一一。
3. 新發、換發汽機車牌照及駕駛執照：
 - (1) 新發汽、機車牌照：計汽車三二、四六五輛，機車二八、八二一輛。
 - (2) 換發新型汽、機車號牌：
 - ① 計程車、市區公車、遊覽車已於七十五年六月底更換竣。
 - ② 自用小客（貨）車：登記車輛數為廿三萬餘輛，已換發新牌者一六八、五五六輛。
 - ③ 重型機車：登記車輛數為四十一萬餘輛，已換牌者二二八、三一二輛。
 - ④ 自用大客（貨）車：應換車輛數為六、九二一輛，已換牌者五、四〇九輛。
 - ⑤ 輕型機車：應換車輛數為九〇、三〇三輛，已換牌者二、〇一六輛。
 - ⑥ 租賃小客車：應換車輛數為三一四輛，已換牌者二六五輛。
 - ⑦ 營業小貨車：應換車輛數為一、一一三輛，已換牌者一九一輛。
 - ⑧ 營業大貨車（含貨櫃車）：應換牌車輛數為三、一二四輛，已換牌者二五一輛。

以上應換新型號牌車輛，預定於七十五年十二月換竣。

(3) 新發汽、機車駕駛執照：計發五四、九三六枚。

(4) 換發汽、機車駕駛執照：駕照換發包括六十八年十月一日前所發之摺本式舊照換新，及六十八年十月一日以後所發身分證型駕照有效期屆滿換新兩類。計換發駕照一一二、一八一枚。

4. 加強路邊稽查：由監理處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三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逐日在各重要路段及高速公路交流道執行路邊稽查，計出勤一七五天，檢查各類車輛七九、八六一輛次，取締駕駛人及車輛違規五、八四六件，取締違規營業二八九件。

5. 汽機車燃料費稽徵：徵收汽機車燃料費八、八八〇、三八三、一八二、〇〇元。

6. 永福橋車輛通行費徵收：徵收車輛通行費二〇、三二〇、六八九、五〇元。

7. 電子作業：

(1) 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專業計畫，本市列為該計畫之第四期，自七十三年九月開始執行，各項電腦設備及人員訓練配置，均按計畫逐步完成，已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與臺灣省高雄市連線。

(2) 現有汽車車籍檔三〇八、〇〇〇筆，機車車籍檔六〇八、〇〇〇筆，駕駛人檔一、〇六〇、〇〇〇筆。

(3) 實施線上即時作業，已實施駕駛人系統及汽車系統，即時列印汽機車駕照及行照。

8. 便民服務措施：

(1) 週日辦公：本市監理處及分處均於每月第二週星期日指派人員照常工作，服務市民，本期內計週日辦公五次，辦理市民申辦監理業務五、一七二件，平均每一週日辦理一、〇三四件。

(2) 實施市民選領自用小型汽車牌照：本期內計辦理市民選領號牌一、九〇一件，收入選號費七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3) 擴大通信申辦監理業務：現已有廿九項，可以通信申辦，並編印通信申辦監理業務手冊，置於服務中心，供市民取用，以廣宣導，期內共辦理二、四三六件。

(4) 於七十五年四月在服務中心裝置終端機貳臺，即時提供車主、駕駛人查詢本人資料服務，期內計使用終端機查詢答覆一二二件。

(5) 加強取締監理黃牛：

① 協調警察局松北分局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逐日派警在監理處前馬路上取締攔車兜攬代辦業務黃牛，該處駐警配合執行。

② 調整窗口收件作業，按親辦與代辦（黃牛）分別順次收件，增加對親辦者審核作業流程速度，快速發件。

③ 由該處函請財政部金融司嚴格規定各保險公司設置於八德路之分公司、辦事處不得僱用黃牛代辦保險業務。

七、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 改進公車營運服務：

1. 目前營運概況：目前本市普通公車路線一七九條、車輛二、七四五輛，自強公車路線六十條，車輛五六四輛，小型公車路線十四條，車輛六十輛，共計公車路線二五三條，車輛三、三六九輛。營運概況與上年同期比較如左：

(1) 車輛數：目前為三、三六九輛，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車輛三輛。

(2) 駕駛車輛數：實駛數為三、二〇五輛（未含小型公車）與上年同期比較計增加實駛車輛八二輛。

(3) 車輛汰舊換新：新購車輛二七三輛（已參加營運），汰舊車輛二七〇輛。

(4) 路線數：目前為二五三條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路線六條。

(5) 平均每日行駛班次：七十五年六月為七四、〇三五班次。與上年同期比較，計增加一、七八三班次。

2. 改進措施：

(1) 調整與新開公車路線：

① 調整公車路線：為改善路線型態，共計調整五一、二〇七路等公車路線十七條及公路客運路線一條。

② 新開公車路線：

甲、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二八四路加駛自強公車。

乙、七十五年五月九日起五七路加駛自強公車。

丙、七十五年六月一日起關駛小型公車一七路（士林—莊頂路）。

丁、七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二〇二路加駛自強公車。

戊、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二三七、二五一路加駛自強公車。

己、七十五年二月九日起關駛南區文化公車路線。

(2) 標繪公車車站牌停車線：爲配合排隊運動及改善交通秩序，便利公車靠站停車，七十五年度共計標繪停車線五六、二九二公尺。

(3) 印製公車路線手冊：爲配合市民需要，七十五年度督促聯管中心印製公車路線手冊貳拾萬份，免費贈送市民參考，便利搭乘，加強服務。

(4) 研究評估公車處改組公司：爲促使公車經營企業化籌辦公車處改爲公司組織，除已督促公車處積極辦理外，本府建設局並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就公車處改組爲公司（含聯營公車系統改爲合營公司案），予以研究評估。

(5) 舉辦站車整潔競賽：爲提高服務品質，一年分兩期舉行，各公車單位基於團體榮譽，均能配合辦理，車廂內外均保持相當整潔。

(6) 實施旅次起訖分佈調查及行車速率與延滯調查：本（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十四日實施旅次起訖分佈調查，計調查普通公車路線四十七條，自強公車路線十一條（其中有五條爲混合行駛）；三月四至七日實施行車速率與延滯調查，計調查二十八條公車路線。

(7) 繼續加強公車行車安全重點稽查：爲配合整頓交通秩序，促進行車安全，本府建設局督促各公車單位實施行車安全重點稽查，聘請稽查人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實施以來，具有導正作用。本年度共計取締各項違規二、三四七輛次。

(8) 調整公車站位、站距及設置公車停車灣：拉長長安東路公車站距，並於民權東路等四條路段規劃公車停車灣十二處（均在施工中）。

(9) 爲配合國內油價四度降價，公車使用之高級柴油合共降價三元，爲使節省油價支出反映於票價上，回饋市民。自五月八日

起實施原售價七十元之十格普通卡票折價以六十六元發售（每一票格折價減低〇・四元），普通票投現乘客仍維持為七元。至於優待票三・五元因已低於直接成本，不予反映票價；自強公車、小型公車自七十年四月迄今五年，未予調整票價，亦不反映票價。

(10) 機器收票：為改進票證作業實施機器收票，公車處所訂購收銀機一部分已交貨裝置，正辦理動態驗收，普通公車本（七十五年）八月已全部裝置完成。至民營公司大有、三重、首都、欣欣、指南等五家已全部裝用新收銀機，其餘四家亦於本（七十五年）年八月全部更新完畢。

(二) 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1. 本市汽車運輸業（公、民營公共汽車除外）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止，共有六、六〇二家，各類營業車輛共有三九、一一七輛，分別為：

- ① 遊覽車客運業：一六三家，車輛一、〇〇二輛。
 - ② 計程車客運業：一、四四一家，車輛二七、八六〇輛。
 - ③ 汽車貨運業：四二八家，車輛四、二五二輛。
 - ④ 汽車貨櫃貨運業：八五家，車輛一、一七五輛。
 - ⑤ 小客車租賃業：一一九家，車輛四六二輛。
 - ⑥ 個人計程車行：四、三六四家，車輛四、三六四輛。
 - ⑦ 個人小貨車行：二家，車輛二輛。
2. 督導辦理一般汽車運輸業各種申請案，計核准變更登記案二二五件，增車案五二五件，各類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及異動過戶案一五、一九三輛件。
3. 輔導設置汽車運輸業聯合專業停車場六處，可停放遊覽車九十八輛、計程車九〇八輛、大貨車一五六輛、小貨車八十一輛、曳引車四〇輛、拖車七十九輛。
4. 督導辦理營業汽車動產抵押登記三九九件，附條件買賣登記二、一二〇件，自用汽車動產抵押登記一、五五五件，附條件買

賣登記七、七〇七件。

5. 繼續暫停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暨小客車租賃業申請設立及增車案件。

6. 督導辦理計程車客運業申請兼營或變更登記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同時督導辦理寄行計程車申請脫行設立個人經營計程車行，以配合交通部執行消除寄行營業之弊端。

八、發展觀光事業

(一) 市郊簡易遊憩設施整建：

1. 北投風景區設施工程：興建塊石步道三、〇〇〇公尺、休息涼亭一座、水泥步道四十九公尺、安全護欄一五〇公尺、排水溝一二公尺，於本（七十五）年二月三日開工，於六月十七日竣工。
2. 內湖風景區設施工程：興建登山步道一五〇公尺、休息涼亭二座、蓄水池五座、簡介牌一面、指路標七支，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工，於本（七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竣工。
3. 木柵風景區設施工程：興建登山步道一、八七〇公尺、休息涼亭二座，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工，並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竣工。
4. 松山四獸山風景區設施工程：闢建登山步道四〇〇公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工，本（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竣工。
5. 內湖碧山露營場工程：興建更衣室一處、步道一五〇公尺、塊石駁坎五〇〇平方公尺，羽球場一處，於本（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工，於六月二十日竣工。
6. 木柵老泉野營休閒中心工程：興建觀景臺二座、休息涼亭二座、步道三〇〇公尺、烤肉爐臺八座、野餐桌椅八組、安全護欄一〇〇公尺、簡易遊樂設施五組，及綠化工程，於本（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開工，預定一五〇個日曆天竣工。
7. 北投貴子坑遊樂中心工程：興建野餐桌椅廿五組，安全護欄五〇〇公尺，停車場三處、道路二、五〇〇公尺、蓄水池二座、休息涼亭一座及綠化工程，於本（七十五）年七月四日開工，預定一五〇個日曆天竣工。
8. 木柵指南停車場工程：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廿二日開工，預定九〇個日曆天竣工。

9. 觀光導遊牌：製作導遊牌廿八面，分別豎立於北投、士林、內湖、木柵等風景遊樂區，於本（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開工，於五月廿二日竣工。

(二) 觀光事業管理：

1. 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廿四家，一般觀光旅館四十一家。於本（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廿九日配合觀光局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四、五朵梅花級評鑑。
2. 爲加強本市觀光旅館之管理，於七十五年三月廿四日至四月九日對定期檢查有缺點實施複查者廿四家，並對取消參加評鑑者三家補檢查。
3. 爲強化觀光從業人員服務水準，經於本（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廿五日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講習，計召訓旅行業從業人員一一九人，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一四四人合計二六三人。
4. 本市現有甲種旅行業二六二家，乙種旅行業三家，合計二六五家，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配合觀光局管理，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六月卅日經取締旅行業非法營業者計警告八十八家，罰鍰二十九家，停業者三家，撤銷執照者六家，及非法營業者五人。
5. 辦理七十五年度暑期青年工程隊登山步道整修維護工程，由淡江大學五〇人組隊參加，完成大屯山、七星山、姆指山等地區清潔維護五八公里，步道二旁割草三、五〇〇公尺。
6. 完成印製「觀光臺北」刊物七、〇〇〇冊，「臺北市觀光路線圖」刊物一〇、〇〇〇份，分贈各觀光事業單位、市民，以加強認識臺北及旅遊休閒活動。

伍、工 務

工務建設為市政硬體建設之重要工作，舉凡公共設施的興築、都市計畫的設計、規劃與發展、建築管理的改進與強化，均旨在提昇市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以增進市民福祉為計畫目標，進而達成建設本市為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之理想。本府工務局近半年來，悉本上述計畫目標，全力以赴，繼續推展都市計畫的策訂、檢討修正暨辦理都市更新、革新建策管理，加強道路、橋樑、下水道及防洪工程，開闢公園綠地及裝設路燈等各項建設，並辦理特別預算之各項專案重大工程，謹將重點工作列報如后：

一、發展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規劃：

臺北市都市計畫目標在於積極建立發展、規劃體系，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均衡人口與產業分布，藉交通運輸之改善、公共設施之布設，致力提昇都市環境品質，以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便利的美好生活空間。進而使臺北市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

1.主要計畫：

本市全部轄區均已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其中除對全市性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保護區個案已循程序進行通盤檢討外，並為配合本市遠程發展完成系統之委託研究(含：政策計畫、遠程發展、交通發展、規劃資訊體系、土地及建物現況調查等)，供作本市整體發展業務推動與檢討之依據。其間並以融入都市設計實施地區計畫，以塑造本市獨特風格為着眼，完成西門商業區(中華路一段)再發展構想及本市實施都市設計及地區設計之研究，以確定並充實工作內涵，供作策訂研修相關都市計畫之依據。

2. 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每五年輪迴通盤檢討一次，本期內計辦理五百五十三公頃，現在繼續辦理進行法定程序中，另完成公告發布實施計十一案。

3. 專案計畫：

(1)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案：

為配合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於臺北車站附近地區重新研擬都市計畫，以改善道路系統，促進土地利用，並增進市容景觀，以達到市中心地區之健全發展。本案本府已參採歷年來委託學術機構及專家之規劃研究成果，協調配合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大眾捷運系統、臺北車站以及各項公共工程，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並依照行政院核示，送經建會審議中。俟經建會核復後，即可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臺北市西門商業區（中華路一段）再發展構想計畫：

為因應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之建設，委託學術單位完成中華路、西門市場理教公所之再發展構想研究。研究單位曾分就中華商場全拆案、整修案提出執行方案，因其對都市整體發展利益前提下，併臺北車站、中華路地下街系統作進一步之研究規劃。

(3) 研擬「公園巷」、「遊戲巷」試辦構想：

委託學術單位研究之地區設計研究已於五月間完成，報告中建議應推動公園巷、遊戲巷之設置，以彌補公園綠地與遊樂設施之不足，並培養住宅區共同生活圈之認同意識。因此將選擇幾處適當地點試辦後，視成效再予推廣。

(4) 基隆河廢河道都市設計案：

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平坦方整，為使其開發後成為環境舒適、景觀優美之新社區，特研擬都市設計構想，納入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並自本（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

(二) 都市更新：

1. 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更新大樓之興建：

建築工程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工，已完成反循環樁施工，並開挖地下室中。

2. 大龍段更新計畫更新住宅之興建：

建築與水電工程分別於本年二月一日與廿日開工，已完成結構體，正進行隔間及裝修工程中。工程尚稱順利，進度超前。

3. 臺北工專北側地區更新計畫辦理拆遷公告補償費發放與更新住宅之設計：

土地部分已由地政處公告區段徵收及辦理公地撥用，並於三月十二日起發放土地與合法房屋、花木等補償費。五月二十日公告拆遷地上物。協調管線遷移，辦理房屋所有權人申購本府興建更新住宅，計申購者六十三戶，設計戶數七十戶，已由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自行設計以節省公帑。

4. 雙園國小西側更新計畫修正草案：

本案私有地絕大部分均為違建戶所佔用，協調頗為困難。幾經研析擬採與地主協調如何共同負擔輔助違建戶事宜，以消除窳陋，達成本地區之更新。

5.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案：

本案前經本府協調投資者，於本年六月底前依都委會決議，對區內私有土地協議妥適，以便再提請都委會審議，依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實施開發。案經本府督促及協助投資者，就二十筆共有持分土地（約一、八〇二坪）移轉登記部分，依照監察院協調結論辦理，惟迄六月底各筆土地分別取得八〇%至九〇%左右不等之持分，另五筆私有土地（約201坪）尚未取得。

本案究應如何處理，本府正由建設委員會就投資者之建議、住戶之陳情意見與本府各單位研究結果，審慎研究可行之處理方案中。

6. 官前地區協調地主進行整體開發案：

本案已有大部分地主與投資者達成協議，為改善本地區景觀，本府將繼續協助雙方儘速完成合作事宜，並草擬整體開發方案。

7. 為配合鐵路地下化，改善火車站附近地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一期

改善臺北火車站附近地區觀瞻，辦理臺北火車站附近、北平路南側、天成飯店後面窳陋地區之更新基本資料蒐集及住戶意願溝通。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容積率之實施：

本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公告發布實施，其中除將住宅區、商業區各再分為四種不同的密度及活動強度外，工業區也依對環境影響的大小再分為三種，同時也規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所容許的都市活動組別，並規定各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前、後、側院之深度，最小基地規模等之管制規定，以確保環境品質。

本市已實施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地區，就本市應擬細部計畫之地區來核算，其總面積為九千四百四十一公頃，其中有百分之八十八，即八千三百餘公頃已實施，預定今年底已擬訂細部計畫地區將全部實施容積管制。就長遠發展而言，相信對提昇本市環境品質必定會有很大的助益，隨之也會提升建築設計的品質及房地產的價值。

二、加強建築管理

(一)改進建築管理：

1. 建照管理：

(1) 加強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擬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核建造執照作業要點」，以建立收件標準，改進發照措施，並實施權臺改圖作業，及不定期由建管處與工務局二科及都計處開會研商人民申請案件及法令解釋之處理，以減少簽、會辦之時間。經統計本期共核發建造執照五四一件。

(2) 研訂完成「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3) 研擬完成「臺北市保護區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要點」草案，近日可發布實施，便利市民申請。

(4) 研擬完成「臺北市畸零地徵收及標售作業程序」草案，近日可發布實施，公平有效解決畸零地合併問題並加速土地之合理利用。

2. 施工管理：

(1) 目前據以實施工作檢查之處理標準「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自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改實施迄今四年餘，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工作，配備標準之提升，已作第四次之修訂，正呈報行政院核備中。

(2) 為有效管制工程廢土，防止違規傾倒，已依七十六年度預算，進行委託中興顧問社着手規劃。在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前，仍以加強取締任意違規傾倒之管理下手，嚴格列管放樣勘驗時承造商自行尋覓傾倒廢土地點，加強追蹤及查核。

(3)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地安全措施之保固及環境整潔之維護，自七十三年七月起每隔三個月均實施一次施工中工地環境總檢查，項目包括道路使用、安全圍籬、防護措施、工地環境衛生、公共設施之維護、建材堆置情形之考核，不符標準及規定者，除罰款處分外，並限期督促改善；本（七十五）年四月份巡查一、四五六件，不合格者一〇件，七月份巡查一、五八六件，不合格者十二件。

3. 營建管理：

(1) 容積率管制與違章建築認定基準實施後，部分條文常有誤解，營造業管理規則新修訂頒行亦有待溝通。本府工務局於六月十二、十三日分兩梯次舉辦說明會，計出席建築師營造業七二〇人。

(2) 依建築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建築科工業技師擇一執業，以期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由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

(二) 加強高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期共計檢（複）查四七〇件次。其中辦理初檢案件三八八件，合格者二〇三件，不合格者一一三件，停業者廿四件，違規使用者四十八件；執行複查案件計八十二件，改善者七〇件，未改善者六件，停業者三件，違規使用者三件。

(三) 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取締與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取締：

1. 本市建築物違規使用檢查，本期共計查處一、二八六件，其中再行改善者四〇四件，未改善者八八二件；依規定處以罰鍰件數二、二九一件，通知罰鍰金額新臺幣四千二百十四萬六千元；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案件三〇一件。

2. 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檢查，本期共計檢查二二三件，合格者一八六件，不合格者卅四件，舊有房屋無核准停車場者十三

件，對不合格者，管制複查至改善爲止。

(四) 加速違章建築處理：

1. 爲加強違章建築處理，特依照本府加強違章執行計畫，針對本市之違建，就其形成之性質及權衡拆除能量，以分類分期方式通盤檢討處理；並對施工中之違建，以勒令停工方式取締，即報即拆，使違建止於雛型隨即消滅。自七十三年十月一日實施以來，拆除率達九〇%以上，並自七十五年六月起，對於重大違建加強列管，優先拆除，確已產生遏阻作用。
2. 另外爲加強違建處理之督導考核，成立「違建督導考核組」，對於違建查報拆除及舊有違建處理，嚴予管制查考，使違建之處理，更落實有效；爲統一事權，積極迅速有效處理違章建築，研究成立違建處理專責機構，以澈底發揮消除違建之遏止作用。

3. 本期配合有關單位公共工程計拆遷舊有違建房屋三二六間（四二七戶）拆遷無案違建三五五間（四一三戶），拆除新違建二、九九〇件（包含「即報即拆」一、八八一件）。

(五)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1. 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工務局建管處成立購屋服務臺，服務項目以領有建照者，其海報（包括停車位等）與藍圖是否相符？並協助市民瞭解欲購房屋是否有糾紛？平面設計圖與建設公司之廣告宣傳是否相符？減少因購屋引起之買賣糾紛。本期洽詢案件計三五八件。

2. 完成民國五十七年至七十三年度建築執照縮影片計三〇、三一五件，開放市民閱覽、複印，縮短調卷時間。
3. 有關核發「使用執照贖本」案，工務局建管處自本（七十五）年二月份起實施，便利市民申請。
4. 爲方便市民於假日或夜間檢舉違建，特將檢舉專線電話（三二一九二五七）加裝自動答錄設備於下班後使用。

三、積極工務建設

(一) 道路交通工程：

1. 本市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

(1) 道路橋樑部分：

- ① 建立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以疏導通過性交通，減輕既有幹道系統負荷。
- ② 拓築市區東西向、南北向幹道及內外環都市計畫道路，以與市區連外道路構成路網流通系統。
- ③ 拓築各區域性都市計畫道路，以與市區幹道系統啣接，促成土地可達性，增進市郊區均衡發展，減輕舊市區人口及交通負荷。

- ④ 依都市計畫拓寬瓶頸路段，增加道路容量，增進現階段路網功能。
 - ⑤ 闢建都市計畫連外道路，以加速郊區發展，減輕舊市區人口壓力，增進市郊區均衡發展。
- (2) 解決停車問題方案：

- ① 加速闢建都市計畫停車場。
- ② 擴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 ③ 運用私有建築空地或照價收買之公共設施預定地充作臨時停車場。
- ④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增加停車場用地之取得。
- ⑤ 擴大優惠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
- ⑥ 加強取締大樓附設停車空間之違規使用。
- ⑦ 繳付代金集中興建進出路良好基地之停車場。
- ⑧ 修改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停車空間需求。
- ⑨ 研訂合理與彈性停車收費制度。
- ⑩ 配合整體交通建設，積極推動大眾捷運系統之籌建，減少小型車輛進入市區。
- ⑪ 利用河川地作市郊區轉乘停車。
- ⑫ 從政策上制訂抑制小汽車快速成長之妥善辦法。

2. 七十五年工程辦理情形：

(1) 主要道路工程十九項：已完工者計有南港區南港七號路暨相關道路新築工程等九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大安區敦化南路暨相關巷道新築工程等九項；另景美區興隆路一段口暨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因妨礙施工之四層樓房需補辦徵收，尙未開工。

(2) 次要道路工程五十五項：已完工者計有大安區中興市場東南側道路新築工程等二十五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北投明德路一五〇巷道路拓寬工程等三〇項。

(3) 橋樑地下道工程十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古亭區羅斯福路公館圓環立體交叉工程等八項；另古亭區公館圓環高架延長工程等兩項因工程範圍內尙有影響施工障礙待協調有關單位配合拆遷，目前無法施工。

(4) 停車場工程二項：城中區洛陽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正施工中；松山區八德路與光復北路口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完成發包。

3. 七十六年度新興工程概要：

(1) 主要道路工程六項：正設計中計有古亭水源路平面道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等二項，正規劃中計有木柵路一、二段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等四項。

(2) 次要道路工程六十一項：已完成設計者計有松江路一七〇巷道路拓寬工程等五項，正在設計中者計有建國北路三段九十三巷五弄道路拓寬工程等五十六項。

(3) 橋樑地下道工程十一項，已完成設計者計有士林重陽大橋臺北市端引道工程等二項，正設計中者計有和平東路二段瑞安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等六項，尙在規劃中者計有松山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等三項。

(4) 停車場工程四項：正設計中者計有南港龍華三村停車場新建工程等三項，尙在規劃中者爲松山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一項。

(二) 排水防洪工程：

1. 排水防洪全般改善計畫：

(1) 檢討既有排水設施之功能，從而發掘積水之癥結，原市區之檢討工作已於七十年完成，計有七條主要幹線必須加以改善，本府經再作細部規劃後，已自七十四年度開始編列預算執行，預定七十七年度執行完畢；抽水站部分計有五處需要擴建，除迪化抽水站已擴建完成外，其餘四處尙需突破用地取得問題後，逐步實施；在新市區之檢討方面，本府採分期分區之方

式辦理，內湖區已列七十四年度預算，現已完成外業工作，並就有關資料分析檢討中，木柵、景美兩區則列七十五年度預算，目前正辦理外業調查、測量，至於士林、北投、南港三區之檢討，因考慮工作量及財源問題，將自七十七年度起再行辦理。

(2) 加強現有排水設施之檢查清理：本府已成立排水防洪檢查小組，於每年颱風季前，針對以往排水不良地區之排水設施，及各土木建築工地，實施抽檢，若有排水溝渠被堵塞或通水不良者，必追查原因，限期改善，並予覆檢。

(3) 遵照中央釐訂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對各主要河川以二〇〇年頻率洪水位，次要河川以一〇〇年頻率洪水位，支流河川以五〇年頻率洪水位，再加一・〇至二・五公尺出水高，為堤防設計標準，全面檢討市轄堤防既有保護程度，擬訂堤防加高或新（改）建優先順序，分別編列七十四至七十八年度預算辦理，並藉疏浚主、次要河道，整治支流河川，增加抽水能量諸措施之配合，以提高防洪功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七十五年度工程辦理情形：

(1) 雨水下水道幹線工程十項：已完工者計有景美區辛亥路四段排水幹線工程一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南港區南港十四號路新築工程（道路下設排水幹線）等九項。

(2) 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十二項：已完工者計有大安區臥龍街四二七、四三一巷附近排水支線工程等兩項，正施工中者計有北投區知行路道路拓寬工程等八項，另大安區師大路附近排水支線工程等兩項俟管線遷移及辦理變更設計後即可開工。

(3) 防洪（河川）工程十二項：正施工中者計有玉成抽水站新建工程等八項，待開工者計有北投區磺港溪中游整治工程等四項。

3. 七十六年度預算工程概要：

(1) 雨水下水道幹線工程七項：正設計中者計有松山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及附近相關道路排水幹線工程等五項，尚在規劃中者計有古亭至景美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及附近相關道路新築工程（含相關排水幹線工程）等二項。

(2) 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十八項：已完成設計者計有士林新興路五十二巷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等七項，正設計中者計有南港舊庄街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等十一項。

(3) 防洪(河川)工程計有北投貴子坑溪中游整治工程等十三項，均正積極設計中。

(三) 衛生下水道工程：

1. 本市衛生下水道遠程發展計畫：係自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為計畫年期，預計民國八十五年針對臺北市建設衛生下水道系統，計可完成分、支管工程各一〇、〇四〇公頃。

2. 七十五年度工程辦理情形：本期承辦各項工程(含以前年度繼續執行工程)計三十九項，已完工者計有七十五年度中山區中正國小附近地區分管工程等二十項，正施工中者計有七十五年度中山區美麗華大飯店附近地區分管工程等十九項。

3. 七十六年度預算工程概要：七十六年度除繼續辦理跨年度連續工程之撫遠街主幹管工程、迪化抽水站及連接管工程外，尚須辦理越淡水河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暨敦化路與光復路次幹管工程、分管網工程、支管網工程，並在已完成之次幹管區域內，逐次埋設分、支管網，辦理用戶接管，加速完成分流下水道，改善環境衛生。

(四) 公園路燈工程：

1. 本市綠化計畫之推動：

為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遠程發展計畫，以廣關鄰里公園、增建大型綜合公園均衡配布市、郊區並重原則，計畫關建公園綠地九三四處，面積一、五三五·七四〇八公頃，已關建公園四四四處，面積七〇五·一三五〇公頃，待關建公園四九〇處，面積八三〇·六〇五八公頃，需預算五一二億九、七八二萬元，將配合財源逐年籌編預算，期能達到由目前每人平均享有綠地二·八平方公尺，至八十一年度完成後提高至每人五平方公尺之目標。

2. 七十五年度工程辦理情形：

(1) 公園工程：

七十五年度新(擴)建公園三十五處，已完工者計有松有公園等二十一處；正施工中者計有新明公園等七處，完成發包待施工者計有兒童交通公園等五處；另磺港、桂林兩處公園因市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暫緩辦理。

(2) 路燈工程：

- ①七十五年度計畫新裝路燈一、七二五盞，除以自備桿裝設外，並協調臺電利用電力桿附掛，俾得節開支，由於開標節餘，超裝一九四盞，另配合拓築道路裝設路燈一、五〇六盞，合計三、四二五盞。
- ②為積極改善舊有路燈設備，以加強道路照明，本期內計完成自強隧道等路燈更新共九三九盞。
- ③為使本市路燈能達百分之九十五亮燈率，本期內共計巡修路燈一二一、三二一盞次，今後將繼續加強，以提高本市之亮燈率。

3. 七十六年度預算工程概要：

- (1) 公園工程：計畫新（擴）建林森公園等卅五處，目前正在實地勘察，作細部規劃之準備中。
- (2) 路燈工程：計畫新裝路燈一、八一盞，主要裝設地點在配合新建社區及郊區建設、產業道路，並加強各街、巷、弄、偏僻里鄰小徑，以及改善市區巷、弄之夜間照明。

四、重大工程建設籌辦情形

(一) 中運量捷運系統之籌建：

為因應木柵新動物園開園，木柵地區對外交通，信義副都市中心、世貿中心等重大建設近期完成之交通需求，經本府積極推動中運量捷運系統之籌建。經報院核示，於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經經建會議決併大眾捷運系統辦理，工務局已完成聘請國際顧問公司作細部規劃作業，正由捷運系統工程局接辦中。

(二) 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之研究規劃：

有關東西向高架道路之規劃於七十四年元月卅日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及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共同辦理，目前正進行路線選擇及結構方式之評估，在兼顧市區交通與環境景觀之整體考慮下，研擬可行方案，俟定案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三) 環河南路高架快速道路：

環河南路高架快速道路為本市內環快速道路系統之一部分，為期早日建立健全之內環快速道路系統，發揮預期功能，本工程經列入本府七十七年度連續計畫辦理，本工程改良案，業已奉行政院核定，並已辦委託美國林同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監督事宜，預定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完工。

(四)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

本市中心區與新店間交通走廊之羅斯福路，近年交通益形擁擠，必須另開闢平行道路，以分散車流紓解壅塞程度；經研究結果，以銜接水源路沿新店溪、景美溪興建高架快速道路，通往景美、木柵及新店地區，最為便捷，經於七十二年四月委請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細部規劃（規劃報告已完成），本規劃案因涉及新店溪、景美溪水理之水力分析，經於七十三年元月委託臺大水工試驗所辦理水工模型實驗以資驗證，其報告並送水利單位參考，現正辦理設計中。

本工程預定列七十六至七十九年度連續計畫興築，預定本（七十六）年度完成細部設計，並以分段發包施工方式以期縮短工期。

(五) 提升基隆路為快速道路：

基隆路快速道路已規劃完成，自福和橋、信義計畫，連撫遠街接松江交流道，全長約十公里，為本市之東環線。其公館圓環段目前正施工中，工期八五〇天，預計五四〇天先行通車。

目前公館圓環段立體交叉及延長工程已列七十四、七十五年度預算積極施工中，預定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先行通車；其餘各標工程，現正設計中，將陸續發包施工，預定七十八年底完成。

(六) 北區防洪後續實施計畫本市執行方案辦理情形：

1. 北區防洪後續實施計畫本市執行方案二期工程及二期以後之工程共計十四項，分別自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度籌措財源辦理，其中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工程計有渡頭、大龍峒及大稻埕堤防加高改建工程，均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起陸續發包施工，並於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主體結構，全部工程預計七十五年十一月底完工。

2. 本執行方案列七十五年度預算辦理者，計有社子、圓山與雙園堤防加高改建及堤外整地工程，撫遠擋水牆加高工程，政大抽水站擴建工程，福德及東華抽水站新建工程等七項，預定於七十六年四月底以前全部完工。

(七) 綜合性大型公園之籌建：

1. 中央公園與大型體育館之籌建：

中央公園地點即本市七號公園保留地，面積二五八、九四七平方公尺，擬闢建爲臺北市綜合性大面積綠化公園，以提供市民娛樂活動，本府已列入中程計畫，自七十六年度分三年闢建（七十六年度先期工程測量、鑽探、基本規劃設計）。

有關三萬人大體育館之籌建據教育部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召開會議研獲結論，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由本府自行籌措，建館工程費用教育部同意負擔一半，本府預計在七號公園規劃時與興建大型體育館一併整體規劃。

2. 第十四與十五號公園之籌建：

第十四與十五號公園保留地，位於南京東路一段林森北路交叉口，地處中山區商業中心之要衝，目前除林森公園使用〇·三五公頃外，其餘之四·二公頃則爲臨時市場和一般違建戶所佔據，本府已自七十六年度編列施政計畫分年闢建，目前正在實地勘察細部規劃設計中。

3. 兒童交通公園之籌建：

兒童交通公園爲八號公園預定保留地，面積四〇、八六三平方公尺，有鑑於臺北市交通紊亂極需大力推行交通教育，特闢建爲兒童交通公園，並已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發包，現正辦理申請建照中，因涉及部分用地證明書，近期即可解決核發建照施工。

4. 圓山專用足球場之籌建：

專用足球場第一期工程，本府現已設計完成，計需經費一億二、八六〇萬元，已於去（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包，並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十六日辦理部份開工（整地放樣工程），俟配合水電工程發包後，辦理全面開工。

(六) 市政中心及市議會之籌建：

1.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1) 市政中心細部設計完成後，對其規範標準、建築技術及施工方法等，經本府與吳增榮建築師反覆研究校核，並多次舉行簡報研討，其中對停車需求、空間配置、施工時程等，曾數度修正，甚爲嚴謹。

(2) 有關基地內陸軍汽基處遷移事宜，經本府與軍方歷經多次積極協調，於七十五年五月五日拆除完畢，其使用之運輸鐵路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拆除完畢。

(3)第一標基礎工程(連續壁、圍籬、基樁、安全觀測系統部分)，已於七十五年元月卅一日開工，預計七十五年九月卅日完工。

(4)其餘分項工程尚在進行審查作業，第二標至第六標預計七十五年年底前完成招標作業，第七標、第八標於七十六年辦理招標作業。

(5)本工程預定工期為三年六個月，預計於七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完工後，即辦理驗收試車事宜，七十八年底進住使用。

2.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1)本工程安全圍籬已於七十五年三月八日發包現已施工完竣。

(2)本工程連續壁工程已於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發包，已於八月廿五日奠基開工。

(3)全部工程預計七十八年一月完成並交 貴會使用。

(九)省市共同興建衛生下水道系統：

本市衛生下水道設計畫，雖以臺北市區為建設範圍，然其終極目標仍以整個大臺北區之區域性建設為主，涵蓋省市共同放流設施，使本市收集之污水，經由迪化抽水站加壓抽送至淡水河西岸省市之共同設施，經處理後由海洋放流。

由於省市雙方積極推動，經臺灣省政府規劃完成之「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其中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包括放流幹管、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等，決定自七十五年度開始實施；計畫分三期執行，需時十五年，第一期自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第二期自八十年至八十四年，第三期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其經費按各期流量比例由省市共同分擔，總經費計一四六億八、七〇八萬元；為使本案順利執行，初期工程施工將由省住都局委託本府工務局執行，並加強省市雙方聯繫配合，以克服各種困難，務使工程順利完成。

五、主動、積極、創新工作方法

(一)研擬本市辦理都市更新推動方向：

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展，絕非一蹴可幾而「立竿見影」之速簡作業。本市都市更新業務之運作，在執行上既無完整之法令可

資運循，亦無足夠之經費可資支應，尤其住區居民之反對，更爲工作推展之最大阻力，政府雖給予優渥之補償條件，亦未必獲得其由衷之支持。因之，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展，必須有突破性之做法，亦即今後除非由政府出面始能解決問題之窳陋地區由工務局積極推動，並着重配合重大建設附近地區及增進都市機能地區等之更新工作外，一般窳陋地區宜輔導並協助地主或住戶自行辦理，從多方面着手進行，才能使都市更新業務在政府有限之財力下產生預期之成果。

爲以本府有限人力、財力，發揮更新都市機能，促進本市全面健全再發展之更新最高效益，經工務局檢討建議今後辦理都市更新地區，依左列各項次序優先選定：

1. 爲增進都市機能必須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2. 配合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3. 公有大面積低度或不適當使用，且影響鄰近地區健全發展之地區。
4. 國際觀光據點附近窳陋、髒亂地區。
5. 實質環境窳陋，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甚鉅，且非由本府辦理更新無法有效改善之地區。
6. 舊市區內已發展重要街道沿線之局部窳陋建築或低度利用，與鄰近地區極度不調和地區。
7. 更新方式，除繼續以「區段征收」方式有效執行外，將循配合更新地區特性，採以下多種途徑推動：

- (1) 積極協調公地管理機關自行改建更新。
- (2) 積極提供「就業輔導」、「住宅福利措施」等社會福利措施，以促進更新有效推動。
- (3) 推動以「整建」、「維護」方式類型之更新計畫。
- (4) 研擬鼓勵及誘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制度，以有效運用民間龐大人力、財力及效率，加速更新腳步。

(二) 加強工程材料試驗，確保工程品質：

提高工程品質，可擴大工程經濟效益，降低工程維護成本，延長工程使用年限，而嚴格的工程材料試驗是工程品質管制與時效掌握的重要手段，故本府工務局於七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不斷加強訓練與研究發展，建立作業制度，經常赴各工地抽查檢驗，對檢驗不合格者，除追蹤複查外，並依合約規定，予以適切之懲處，其檢驗之不合格率，已由初期之百

分之四十，降到目前之百分之二。二，並於本（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新建完成聯合作業室，增購儀器設備，集中作業，統一管制，逐次擴大材料試驗範圍，及施工檢查頻率，建立材料試驗標準規範，樹立品質管制的宏規。

(三)擴大人才培育，提高員工素質：

工務建設管理範圍廣泛繁劇，個別任務細密專精，故人才之培育運用至為重要，對特殊及管理科學之人才，除按府頒計畫長期培育外，特別重視優秀人才之延攬引進，蔚為國用；至於專業人員，本年度仍依一貫計畫，於本府公訓中心繼續擴大辦理工務法規、工程管理、監工實務、都計營建、建築管理、排水、防洪規劃設計等十六個班期共四九五員，刻正按計畫實施；為提高訓練效果，各班期除指派本府工務局高級幹部駐班督導考核，實施嚴格測驗外，並舉行期末座談會，由工務局徐局長親自主持，除檢討訓練優劣得失外，並聽取受訓人員對工務建設之興革意見，並予列管分辦。

(四)發展資訊業務，增加管理功能：

本府工務局整體資訊系統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規劃籌辦，七十三年底完成整體計畫書，並報奉核定實施。資訊作業涵蓋範圍包括工務局及所屬六個處，內容區分為工程管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預算管制、材料管理、行政管理、民衆申請案件管理、公共設施管理、應用模式及繪圖系統等十大類。

資訊處理之方式採分散式，於工務局及所屬各處，皆裝設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並相互構成連線作業；目前已選定機型，於近期內辦理簽約手續，年底前裝機；計畫先從資料處理業務開始，分三個階段實施，除文字處理須配合圖形發展外，其餘各項預定於七十八年底可開發完成；屆時可隨時提供最新資料，供有關業務及決策參考，對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管理功能，助益甚大。

陸、社 政

本期社政工作重點，遵照中央指示，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繼續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有效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增進勞工福利，加強福利服務，推行社區發展，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為目標，工作概況如後：

一、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

本市現有生活照顧戶一、九五四戶，計二、四九七人；生活輔導戶一、五六五戶，計五、二九三人；臨時輔導戶一、〇二二戶，計一、八二〇人；共計四、五四〇戶，九、六一〇人；均列為救助對象與輔導範圍。

(一)特別救助：本期受理市民急難救助二、八八二人次，補助金額二、一六一、四七二元；慰助後備軍人一、〇八六人次，補助金額二、九六四、三〇五元；慰助榮民六三二人次，補助金額九三一、二〇〇元。

(二)輔導臨時工：輔導對象包括輔導戶、貧困徵屬、失業勞工及低收入者，而急需工作以維持家庭生活者，每戶限一人，計四三二、〇七七·五工，每天工資二三〇元，工資總額為一〇〇、八〇〇、〇二五元。（註：七十五年七月份起每日工資增加二〇元為二五〇元）

(三)埋葬補助：本期內申請補助者及警方處理路倒及無主（名）屍一三五人，依照規定核發補助金額二、〇二五、〇〇〇元。

(四)家庭補助：七十五年度生活照顧戶按月每戶發給一、五〇〇元，戶內每增加一口增發八〇〇元，七十六年度提高為每戶一、八〇〇元，戶內人口每口一、〇〇〇元，本期發放金額二〇、六五七、七〇〇元。

(五)災害救濟：本期發生災害二十五次，計房屋全毀四五戶，半毀八一戶，受害災民四七五人（包括死亡一三人，重傷一人），共發出救濟金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六)資助子女就學：七十五年度第二學期計二、六五三人，比照公教員工子女補助費額標準，共發補助金額五、〇八四、五四〇元正。

(七)年節慰問：七十五年春節慰問低收入戶三、四八一戶，住院病患五、六五四人；端節慰問低收入戶三、五五〇戶，灣橋醫院寄醫病患三十九人；共發放慰問金六、九七五、七〇〇元。

(八)本期醫療補助：

1. 門診：計九三、〇九八人次，撥付金額二七、六三一、二一六元。
2. 住院：計二三七、三〇九人日，計七八、五五五、五八〇元。
3. 治療補助：六三二人，計發金額六三三、九六八元。
4. 重傷病限額補助：七人，計發金額二七三、〇〇一元。
- (九)急難貸款：分爲三種，甲種六萬元，乙種四萬元，丙種二萬元，共貸出五戶，計三〇〇、〇〇〇元。
- (十)配借平價住宅：本市現有平價住宅二、〇四八戶，其中松山福德平宅五〇四戶，延吉平宅一二〇戶，雙園福民平宅三四〇戶，木柵安康平宅一、〇二四戶，大同平宅住宅六〇戶，以免費借予本市生活照顧戶及以優待借予本市生活輔導與重大災害戶居住，藉以解決本市低收入居住問題。

(十一)平價物品供應：自六十五年十月創辦，目前已設有木柵、雙園、松山、大安、中山、延平等六個服務站，感受實惠的低收入平民，已超過五萬餘人；本期總營業額爲三六、二四七、九〇一、三七元，由於售價較市價低約百分之廿，頗受低收入市民歡迎。

(十二)加強平宅居民技藝訓練：爲增進平宅居民謀生技能，輔導平宅居民就業，特舉辦平宅居民中文打字、汽車駕駛、厨工、語文研習及安康、延吉車繡、縫紉等技藝六職種，結訓學員本期共計二六三名。

(十三)辦理平宅居民購置（租賃）國宅貸款利息補助及租金補助：平宅居民生活改善後，爲促使彼等早日遷離平宅，安居樂業，特辦理平宅居民購置國宅貸款利息補助，原預定補助時間爲四年，每戶每年補助貸款利息百分之五十，爲顧慮居民困難及便民起見，現改爲一次補助，因而半年補助戶數縮減爲四戶。租賃國宅租金補助，本期內補助一戶。

二、增進勞工福利

(一)勞工組織：本市現有產、職業工會計一一九單位，會員人數爲三二七、〇〇〇人，各級工會，均能依照有關法令促進勞資雙方

密切配合，健全組織與推展會務。

(二) 勞工福利：目前本市各廠礦及企業組織，經輔導成立職工福利機構者，已有五五五單位，分別辦理各種勞工福利事業，直接受益職工及其眷屬高達八十三萬餘人。

(三) 勞工教育：本期辦理各項勞工教育共三五班次，參加人數為一三、三〇〇人，工會幹部教育二期二四〇人。

(四) 勞工保險：本市截至本七十五年五月份止（勞保局送本府統計資料僅至七十五年五月份止），已經參加投保者，為三五、六一八單位，計有一、〇五一、三七四人，其中包括產業交通工人七、三一七單位，有三一〇、二四九人；公司行號職工二〇、七四四單位，有三六〇、〇四一人；新聞文化合作員工六二五單位，有二八、六〇五人；政府機關約聘人員及司機工友七五一單位，有五五、二七七人；職業工人六七單位，有二五九、五八三人；一般自願投保六、一〇七單位，有三六、五五八人；職業訓練七單位，一、〇六一人。

(五) 勞工服務：為加強勞工服務，提供勞工食宿、休閒活動場所，解決單身勞工生活問題，就本市勞友之家現有一九四個房間計六一四個床位，本期為勞友住宿服務四二、六五〇人次；又提供禮堂及教室為勞工團體辦理各種講習或會議二九一單元，計有六一四、七一二二人，直接受惠於是項福利服務。

(六) 勞工安全衛生：為保障勞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市訂定年度計畫，分區、分業、分級對各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1. 對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計執行檢查三、三〇八廠次，複查執行七二五廠次，輔導廠方實施自動檢查四四廠次。
2. 對廠場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計有機溶劑作業執行檢查三八四廠次；鉛作業檢查執行一二三廠次；特化作業執行檢查一三廠次；粉塵測定執行五五廠次。
3. 對廠場特種機械檢查，計鍋爐執行檢查一四〇座次；升降機具執行檢查一三九座次。
4. 對廠場雇用勞工三百人以上、一百人至三百人、三十人至一百人分三層次，計辦理災害分析防止統計六次，一、五八〇廠次；安全衛生宣傳訓練七次，七〇〇人次；職業災害統計講習六次，六四〇人次；營造作業安全講習二次，八〇人次。為配合政府實施勞動基準法，提升檢查層次，因應當前需要，除加強各項檢查措施，輔導業主全面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外，並推行勞

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講習，促進勞工以廠爲家之新觀念，尤對輔導各廠場建立自動檢查制度，隨時隨地自動檢查，更是大力推行，以彌補勞工檢查員人力之不足，自實施以來，本市災害頻率逐漸下降。

(七)職業訓練：本期內自訓及委(合)訓計廿九個職類，訓練人數共一、〇四九人。

(八)就業服務：輔導國民充分就業爲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寧之根本措施，故本府歷年來均將列爲施政重點，本期輔導就業計六、五六六人。

(九)推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府社會局經常督導本市事業單位，爲照顧勞工退休事宜，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本(七十五)年七月份爲止，計有七八八個單位辦理此項勞工福利措施，將該項準備金專戶存儲，作爲勞工退休福利之用。

(十)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本市爲推行此項運動，除訂定有實施計畫乙種，並辦理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研討會一次，邀請本市各廠礦派業務主管人員參加，期透過研討會的參與，以增進各項勞工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識，來協助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促進勞資和諧。並擷貝「歌我勞工」錄影帶三一一捲，分供本市各廠礦使用，讓本市各業勞工朋友在辛勞之餘能發抒心曲，將歡樂帶回廠房，並讓勞工朋友肯定自己，在向心力的凝聚更落實於自己的工作崗位努力生產事業，貢獻社會國家。

(十一)加強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隨著勞基法的公布施行，勞資爭議案件顯著增加，除對爭議案件依有關法令逐案迅速處理外，並責成各業工會及其上級工會，發揮工會功能，擔負起調處會員勞資爭議的責任，共同爲勞資合作，提高生產力之目標而努力；本期內共處理勞資爭議八四三件。

(十二)積極宣導及執行勞動基準法，透過靜態資料的製作及動態宣導活動的辦理，使本市勞工認知自己的權益，並使事業單位積極採行因應措施。靜態資料之製作包括編印「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附勞工請假規則)二〇〇本」、「工作規則樣例」五〇〇本、「分類表解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五〇〇本及其他有關法規等免費供本市各業勞工朋友及各事業單位索取。同時透過宣導會和製作生動活潑的宣導錄影帶來加強勞工們對勞基法的認識。

(十三)增設計程車司機服務站，擴大服務駕駛朋友：爲擴大對勞工朋友的關懷，加強服務本市四萬七千多位的計程車駕駛朋友，目前

設有興安街、保安街、勞友之家、西藏路、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忠孝東路以北迴轉道以南的頭兩個橋孔、松山區中坡北路十一號及士林區德行路一三三號等七個計程車司機服務站，以供駕駛朋友就近使用，本期內至各服務站休息人數計有二五、四八八人次，領取勞保單者計一四一、七三四人次。

三、加強福利服務

(一)兒童福利方面：

1. 籌設市立托兒所：於本（七十五）年元月成立市立自強、北投二托兒所後本市目前已設有十八個托兒所，可收托兒童三、九〇〇名（其中並由民生托兒所辦理托嬰五十名）。
2. 辦理保育人員訓練：為提高公私立托兒所、育幼院教保人員素質，分別以委託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代訓，或自行設班訓練方式辦理，已完成訓練人數九三人。
3. 輔導並獎助私立托兒所：使組織健全、財務制度化、目的社會化，全市現有私立托兒所一〇八所，收托兒童七、一二八名，並適時提供活動單元教材、親職教育資料，協助各所充實活動內涵。
4. 失依兒童之收容教養：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收容六一名、私立育幼院十二所收容兒童一、四一七名，其中本府委託收容者正常兒童一二三名（每月補助生活費一、八〇〇元），殘障兒童六十七名（每月補助生活費三、六〇〇元）。
5. 推行兒童家庭補助制度：凡因家庭遭變故，對於無力撫育其十五歲以下子女之家庭，予以家庭補助，以改善生長環境，每名兒童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一、〇〇〇元（平均每月補助五三五人）。
6. 辦理兒童家庭寄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臺北家庭扶助中心辦理，除積極宣導以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並進行寄養家庭之招募與訓練，目前安置十九人。
7. 舉辦兒童節系列活動：

(1) 徵選兒歌、童謠劇作作品：共得兒歌一一〇首，童謠九四首，每組由學者專家評審入選十六名，除分贈獎金獎品及獎狀外，並將之印製成專輯分送本市幼教機構，以提昇教保水準並陶冶兒童德性，培養兒童優良品格。

(2) 舉辦兒童寫生比賽：增進兒童繪畫興趣，倡導戶外活動，參加兒童二、〇七〇人，優良作品除公開展出外，入選兒童並予表揚，以資激勵。

(3) 辦理幼兒單元活動暨親職教育資料展：協助父母了解兒童成長過程及托兒所之功能角色，計約三、二〇〇人參觀。

(4) 舉辦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討會：邀請兒童福利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一二〇人就理論與實務運作各層面檢討現階段兒童福利法令及執行成效以確定今後發展方向，並將結論提報中央為修法依據。

(5) 舉辦臺北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兒童節大會：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育幼院選派代表二、五〇〇人參加，由兒童組成主席團主持儀式，會後並由兒童表演律動歌舞及親子活動。

(6) 辦理公私立托兒所教保活動觀摩會：增進本市各托兒所間聯誼與相互研討機會，並經由討論與實際操作，研討適切教保方法並為今後教保工作推展之參考。

(7) 舉辦親子園遊會：邀請幼童及家長三、〇〇〇人參加，由大專社團設計攤位提供服務並由幼教機構提供表演節目，提供親子同樂機會，增進親情。

8. 輔導考核私立托兒所：為加強輔導各私立托兒所，充分發揮功能，提供完善之教保服務，會同衛生局及市立托兒所所長實地訪視，共分行政管理、教保設備與活動、衛生保健等十七項進行考核，七十五年度計完成六區四十七所之考核。

(二) 老人福利：

1. 安置頤養：

(1) 免費安養：市立廣慈博愛院安養無依老人一、一一六人；市立浩然敬老院收容三九二人；另委託私立愛愛收容一七〇人；並協調私立仁濟院附設安老所收容三〇人，使無依老人得以頤養天年。為應今後安養之需，現正進行浩然敬老院第二期工程，另補助愛愛院整建房舍以增加對殘障老人收容能量。

(2) 自費安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係屬積極性之老人福利服務性質，收住非經濟因素而需安養服務之老人，以專業的精神，熱忱的服務，提供安祥、和諧、恬靜及充實的頤養生活。目前進住人數計有八十五人。為應更多非經濟因素老人安養之需，中心刻正辦理興建二期工程。

2. 積極規劃興建老人養護設施：

爲本市癱瘓、慢性、中風老人養護之需，承內政部專款補助一千五百萬元，就市立廣慈博愛院規劃「老人養護所」，現已完工，並正積極辦理修改組織編制中。

3. 繼續籌設及充實老人休閒服務設施：

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區內各成立「長春文康活動中心」一所，除西區、東區兩所均已開幕啓用，南區位於大安區辛亥路三段二二三號黎元市場三樓，其內部設備業已採購完竣，預定近期開幕，北區設置於大同區行政大樓六樓，正進行規劃中。

4. 加強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療保健：

(1) 本市在社會福利基金經費的支援下，由衛生局依「臺北市老人保健醫療服務計畫」辦理老人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病患之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八一、〇五三人次，免費醫療八四、三九〇人次，醫師巡診二一七次，護士訪視二、一三三人次，老人巡診三、三八八人次及中老年人血壓檢查九二、八二六人次。

(2) 依據「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辦法」，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之老人，罹患傷病至公私立醫院就醫時，除掛號免費，住院、伙食、手術、藥品均享折扣優待，實施以來，頗受老人歡迎。

5. 擴大舉辦各項敬老活動、老人教育及老人參與社會服務：

(1) 舉辦各項活動調劑老人身心，本期計舉辦逸苑之春（剪紙、捏麵人、掌中戲、寫春聯、中國結）、新春團拜、茶藝講座、春季高齡田徑賽、配合母親節合唱團舉行聯誼活動、長青學苑語文班演講比賽、在慈暉畫廊舉辦國畫、書法師生聯展、長青學苑畢業典禮等活動。

(2) 辦理長青學苑：爲培養老人生活情趣，擴大老人生活情趣，擴大老人生活領域，增進新知，陶冶身心，東、西區長青學苑各設有中國文學、國語文、英文基礎、英語會話、國畫、書法等研習班，此外，爲擴大老人參與層面，委訓民間老人機構辦理易經及國劇身段等研習班，本（第三）屆參加學員有四百餘人，並於本（七十五）年六月結業。

(3) 輔導社區民衆關心老人福利，並在地區內推展有關之活動。

(4)本年於六月十五至廿四日舉辦老人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組織老人志願服務團，計分護理、園藝、藝文三組共四十人參與，以鼓勵老人繼續貢獻社會。

6. 敬老優待：

凡七十歲以上老人除於老人節贈送紀念品或禮金，並享有觀賞電影、遊覽公共設施之優待，再則冷氣公車、鐵路各項車種亦均半價優待，本市於聯營普通公車更予免費優待；本年二月至六月共服務殘障及老人一、九七四、八四四人。

(三)殘障福利方面：

1. 收容教養：

(1)機構收容：本市對殘障之教養機構，已設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兒童約二〇〇人，並委託私立義光育幼院收容廿六人，私立眞光教養院收容卅二人。另委託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收容卅人，中壢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收容二十人，新竹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二人，花蓮殘盲女子教養院一人，屏東基督教文教勝利之家一人，臺北市私立天主教附設育仁啓能中心二人。

(2)殘童托育：設置臺北市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委託本市第一兒童發展文教中心辦理，採日托制，以學前教育生活訓練為主，親職教育及技藝訓練爲輔，使殘童及早矯治，能自理生活，自力更生，目前收容八十六人。

(3)家庭補助：本市收容機構不足，且有年齡及殘障種類之限制，爲顧及低收入家庭之負擔，對於無法安置收容者，以補助其家庭部分養護費用（每人每月三、六〇〇元），目前接受補助者計九十人。

2. 殘障復健：

(1)醫學復健：委請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辦理，對具有復健潛能之殘障者施以矯治，對於個別至公立醫院矯治之貧困同胞亦酌情補助，七十五年度辦理四十二人次。

(2)器具裝配：委請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辦理各種義肢、輪椅、肢架、拐杖等配置，以輔助殘障者日常之行動，七十五年度辦理一四四人。

(3)職業復健：殘障者由於先天或後天生理上之缺陷，在就業上常招致困擾，爲訓練殘障者習得一技之長，特委請榮總傷殘重

建中心辦理縫紉（其中一班為聾啞）、皮鞋製作、機械鉗工、刻印及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辦理鐘錶修理、照相底片描修、夜間照相機修理，委託臺灣省盲人重建院辦理盲人工商技能訓練，委託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育仁啓能中心辦理智殘技訓，七十五年度辦理一三三人。為使職種多元化以增加殘障者就業的機會，本（七十六）年度增加電子、電腦程式設計、皮雕、打字等班。

3. 開拓殘障就業：

(1) 辦理殘障自強貸款：對於曾受技藝訓練或有其他專長，且有創業意願之殘障者給予貸款以輔導自立，本項業務自七十二年四月開辦迄目前已貸放八十戶，貸款額新臺幣六八五萬元。

(2) 本市公共零售攤位比照退除役官兵提供部份攤位供殘障者經營，配租人數以每一處新建市場攤位數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

(3) 本市木柵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提供十二個攤位供殘障者經營。

(4) 為鼓勵民間僱用殘障者，增加就業機會，本府社會局已僱用殘障者六名，約佔該局員工人數比例百分之四。

(5) 籌設臺北市博愛兒童發展中心附設園藝工場，以訓練智能不足者園藝之訓練，並安置在該工場就業。

(6) 本市停車場收費員、公有市場之攤位、公共育樂場所售票員、工友、技工等職位保留適當比例予殘障者，其中停車場收費員保留百分之三，迄目前為止已僱用六人。

4. 改善公共設施以方便殘障者行動：

(1) 於本市南京西路及中山北路交叉口等卅五處地下道設置盲用方向指標。

(2) 於臺北汽車客運公司臺北西站、北站、中崙站、松山站、市立社會教育館、國父紀念館等八處設置殘障者專用廁所。

(3) 於本市南京西路及承德路等七處十字路口裝設新式盲用有聲號誌以方便盲胞之行動。

四 婦女福利方面：

1. 辦理互惠大廈單身婦女宿舍計畫：已擇定成功國宅第十棟壹七層樓（廿七戶）之國宅為設置地點，刻正辦理過戶手續中，工程招標因投標廠商不足流標，可望於七十六年度繼續辦理發包，完成內部裝修工作。以七十五年度之預算，僅可作半棟（十五戶）之規劃設計，但為擴大服務範圍至高齡婦女，並方便管理作業，免於和一般國宅相連，產生困擾，擬於七十七年度續

編預算，將其餘半棟（十二戶）亦納爲大廈範圍內。

2. 籌劃召開婦女福利座談會，邀集婦女社團及婦女刊物負責人共同商討婦女福利座談會主題，及今後婦女福利服務方向，並決議由與會人員分頭搜集資料，擬定計畫，預期於七十六年上半年度召開大型座談，就婦女福利服務作廣泛的研討。

26. 1. 3. 四、推行社區發展

(一) 社區規劃：本市現有一三九個社區，本期計有十二個社區辦理擴大合併或撤銷。

(二) 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舉辦專題講座：本期假「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每週二、日辦理一系列老人講座十二次，兒童講座四次，青少年講座十次，參加人次共約二千餘人。

(三) 召開社區發展委員會：本期召開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檢討本市七十五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討論七十六年度工作項目及繼續輔導各區成立各社區發展委員會。

(四) 辦理社區志願工作人員獎勵：由區公所選報社區內熱心公益、服務熱忱、績效顯著者，發給獎品獎狀以嘉勉激發其繼續獻身服務社區之熱忱，本期共獎勵一百人，每人致送約值壹千元之紀念品一份。

(五) 辦理社區評鑑：爲激發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精神，自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四日辦理社區評鑑，共選出九個績優社區予以獎勵，並撰寫社區評鑑報告。

(六) 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於七十五年六月假臺北醫學院、松山區新工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本市七十五年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會。藉從觀摩中相互學習，增進各社區理事會推動社區發展之技巧，以強化本市社區發展工作。

(七) 辦理社區調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針對延平區朝陽社區及內湖區新明社區兩個新近擴大合併之社區居民進行意見調查，其目的在於了解新擴大合併之社區全盤狀況，作爲社區各項建設之依據，以增進社區居民福祉，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八)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技藝訓練：輔導並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技藝訓練，計有皮雕、服裝設計、裁剪、手工藝訓練、中西點麵食、插花、縫紉、中國結、國畫、人造花、民俗技藝、鈎針編織、花扣、食品研製、緞帶花、繩編、廚師訓練等共計九七個班次，受益

人數三、八八〇人，其中四八班係由社區自籌配合款辦理。

2. 社區技能訓練：輔導並補助社區辦理家庭水電自行修護訓練、絲網印刷、實用工藝技巧班等共計二八班，其中九班係社區自籌經費辦理，受益人數為一、二一八人。

3. 社區托兒所：輔導並補助社區理事會設置托兒所，計有桃源、關渡、平等、洲美、湖田、新光、樹德、老泉、玉露、黎和等二十所，收托幼兒七〇三名。

(九)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並補助卅一個社區舉辦兒童育樂營活動，參加兒童計一、四〇七人，辦理臺北市七十五年度社區兒童、青少年聯歡大會，約四〇〇多人參加；另輔導成立社區童子軍團計三十九團，參加青少年計九〇七人，辦理「臺北市七十五年度社區（女）童軍團務研習會」計一〇〇多人參加，及「臺北市七十五年度社區童軍聯歡大會」，約八〇〇人參加。輔導二十一個社區辦理青少年輔導，參加人員計七〇二人，輔導社區志願服務團計二十一個社區，參加服務人員計五一三人，輔導社區老人松柏俱樂部三十二個社區，參加人數計一、八六八人，輔導婦女聯誼活動三十二個社區，參加人數計一、六五五人，辦理「臺北市各界慶祝七十五年母親節舉辦幸福家庭暨綠化、美化運動研討會」計二、〇〇〇多人參加。輔導社區全民運動八十二個社區，參加人數計九、二三人，另舉辦社區全民運動觀摩大會一次，計萬餘人參加，有關老人活動、婦女聯誼活動、體育活動、青少年課業輔導等均分別在各社區普遍展開。

2. 邀請專家編印「民俗童玩」、「科學遊戲」、「鄉土小吃」、「節慶歡渡」、「生活情趣」、「廢物利用」等專頁小輯計十餘種，提供本市各社區參考，以發揚我國傳統民俗文化。

3. 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本期配合元宵燈謎暨品嚐大會，端午節吟詩暨粽子品嚐大會，輔導各社區聯合舉辦大會，參加社區居民約有四千人。

4. 利用「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辦理社區技藝訓練及技能訓練、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各項活動。

五、合作行政業務

(一)社場現況：目前本市現有合作社場，計三五六單位(社)，社員三六八、四七一人，股金二六四、三七六、八六〇元。

(二)合作教育：本期合作社場實務人員講習，以機關學校員工(生)社之理、監事暨經理、文書、會計等人員為對象。講習課程有合作政策及法規、合作會計、監察要領、稅務法規、理、監事職責等，並予座談檢討、溝通經營理念，分四個班次實施，計調訓二三人，參加講習人員學習情緒甚佳，都希望多辦講習，藉以了解法規，建立合作共識，另各學校員生社，為實施合作生活教育之主體，亦列有合作週，加強宣導合作制度，藉使合作共識向下紮根。

(三)輔導管理：基於發揮各合作社場組織宗旨與功能為目的，本市以服務代替管理的方式，經常與社場保持連繫，列席各種會議，並於年度終了後舉辦清查考核，績優單位予以表揚獎勵(計冊單位社)，公告解散社務廢弛合作社四社，限期整頓合作社十三社，自請解散二社，待加強輔導合作社卅五社。

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與專業制度

為貫徹中央政策，落實社會福祉，乃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識方法技術，將政府關懷民衆的德政主動送達基層，加強為民服務，協助遭受困難之民衆解決其問題，增進其能力，改善其生活，並防範於未然，俾使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做得有技巧、有內容，並本務實求精向下紮根之原則，時時研修新技能，不斷提昇服務品質，共為締造一個富而好禮之福利社會。本期各項工作主要成果分述如下：

(一)一般性社會工作：

1. 個案輔導工作方面：協助有困難之個人或家庭，激發其潛能，解決其問題，改善其生活，增進其能力，輔導其自助自立，計輔導八、二四一戶，輔導次數達二〇、九七〇次。
2. 團體輔導工作方面：運用團體工作專業知能，設計各式團體輔導計畫，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健全其人格發展，計輔導團體一一一個團體，其中兒童團體二二個，青少年團體四九個，婦女團體八個，殘障團體四個，老人團體五個，工商青少年團體二八個，志工團體十三個，低收入戶團體四個。
3. 社區輔導工作：以社區工作方法，發掘規劃與運用區域內之資源以滿足區內民衆需要，並輔導社區理事會，健全其功能，積

極推展各項社區建設，以謀社區福祉，計輔導九十個社區理事會。

(二)重點性社會工作：

為因應市民及社會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各項重點性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以滿足市民之需求。

1. 在宅服務工作：對本市乏人照顧之無依老人、貧困兒童、殘障者提供家事、文書、休閒、醫療等服務，促使其生活有照顧，呼援有關懷，計有八名在宅服務員，服務一四〇個個案，服務次數達二、四六九次。

2. 低年級兒童課後照顧：為協助父母在外工作之兒童放學後得到妥善之照顧，使其免於遊蕩街頭、公園或涉足不良場所，乃責成本府社會局九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辦理，計輔導有二百多名兒童。

3. 親職教育服務：為增進親子、夫妻、家庭關係之和諧，並使每位家長經由專題系列講座、研討會或團體討論等方式學習適當之子女管教方法與態度，計辦理四〇場次，有一千多人次參加。

4. 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大服務成效，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組織、訓練、實習、授證、聯誼暨表揚活動，目前計有二七八名志願服務員參與工作，提供四、四三三次，一一、三三四小時服務，有二一、八〇七人受益。此外，也不定期及定期的施予在職訓練及督導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增添社會溫馨。

5. 工商社會工作：為強化工商青少年就業適應能力，增進其生活才藝，提昇生活素質，針對其需要舉辦勞工生活講座、班隊團體輔導及廠際聯誼等活動計六十四次活動，有二、二二一人次參加。

6. 殘障福利諮詢服務：為落實社會福祉於基層，普及民衆，促使了解而享用，乃運用專業知能以電話諮詢輔導、晤談輔導、團體輔導……等方式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及諮詢服務，計有福利諮詢五、一五一人次，就業輔導有九十六人輔導就業，並辦理殘障福利巡迴講座、親職教育座談會、歌唱才藝競賽、就業適應座談會、才藝班隊輔導……等，計有二、六九二人次受益。

7. 青少年福利服務：為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提供一個「青少年所有、青少年所治、青少年所享」之學習活動地方，並依其特性，訂定各項福利服務及育樂休閒活動計畫，俾使青少年在獲得各項福利服務後能成爲明日有爲之社會人，達青少年服務社會，社會關懷青少年之目標。目前：

(1) 已成立中山、松山二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才藝班隊二十五班，系列講座八次，才藝競賽二次，藝文展示一次及演

唱會、登山大會等。

(2) 正積極規劃籌設大安、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而巡迴式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也已規劃籌備完成，自七十六年度起即參與青少年福利服務，它將發揮最大服務效能，加強服務措施。

(3) 其他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對適應困難之青少年積極協助輔導，並配合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以強化服務功能，嘉惠更多青少年。

七、加強人民團體輔導及推行社會運動

(一) 人民團體輔導：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採以自律為主，要求團體依據自己章程宗旨，以「會議規範」作意見溝通準則，貫徹「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要求團體會務工作人員清白磊落，以求糾紛減少；並配合政策推行各項政令，展開各項活動，參與市政建設。截至本（七十五）年七月份止，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總計一、二二五單位，其中包括職業團體三〇八單位，社會團體七〇八單位，聯誼組織二〇九單位。

(二) 推行社會運動：國訂各項紀念日、慶典活動，均能遵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發動民衆本節約、安全、熱烈、隆重、自然、普遍之原則，積極辦理，圓滿達成激勵國人愛國情操，鼓舞民心士氣之重要任務。有關各項勞軍活動，均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適時辦理。

八、殯葬服務

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節約喪葬費用，增進土地效益，革除不良習俗，積極倡導火葬，藉以轉移社會風氣及改善民俗，除第二殯儀館將改善火葬焚化爐外，並責成第一殯儀館，尋覓用地，設立第三殯儀館，俾解決殯葬問題。本期協助喪家治喪情形如下：

(一) 接運遺體：四、六四五具。

(二) 遺體防腐：六六四具。

- (三)火葬服務：火化遺體三、二八七具；骨灰寄存三、五一五個。
- (四)靈柩寄存：六九七具。
- (五)埋葬無主遺體：三九具。
- (六)禮堂使用：六、八八九次。
- (七)公墓地埋葬：八六〇具。

柒、警政

警察工作的主要任務爲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茲將本期（自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警政重點工作概況，扼要提出報告如次：

一、維護社會治安

社會治安關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本府警察局一向採偵、防並重措施，動員整體警力，妥適組合運用，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維護本市治安。本期執行情形如次：

(一)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

1. 持續執行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本府警察局依據上項方案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偵防竊盜與暴力犯罪實施計畫」訂定「臺北市偵防竊盜與暴力犯罪具體執行細部計畫」暨「加強偵查預防」與「肅竊專案」實施規定，持續全面執行。

2.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近年來，不法之徒對金融機構之威脅與危害日益嚴重，本府警察局除加強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執行會報功能，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措施，繼續輔導業者成立安全維護執行小組及完成員工自衛編組，實施定期演練，以提高其警覺與自衛能力及熟稔報案暨處置方法外，並積極推動業者完成裝設電腦警報系統，遇緊急事故，立即報案緊急求援，以掌握破案契機；且配合業者運鈔時間路線全面規劃警網巡邏勤務及營業單位之週邊巡邏勤務，以期發揮整體防衛功能，確保本市金融機構安全。

3. 持續執行「一清專案」：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依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執行「一清專案」第二階段工作，本期計提報認定一二七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四十八名，經裁定確定解送職訓總隊執行感訓處分四十一名。爲期奠定良

好治安基礎，經積極蒐證，持續貫徹執行。

4. 加強查緝逃犯：各類逃犯之繼續為惡，影響社會治安至鉅，為加強緝捕各類逃犯歸案法辦，特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採重獎重懲方式，惕勵各級員警認真執行，本期計查獲各類逃犯三、三八四名。

5. 取締職業賭場：職業性賭場為犯罪之淵藪，除加強宣導賭害，鼓勵檢舉，嚴密情報佈建，從嚴取締法辦外，並建立賭場主持人、保鏢、把風等不法資料追蹤查核，責成各級員警加強取締，本期計查獲職業性賭場一九二場、賭徒一、五四〇名，移送法辦者四九一名，依違警裁處者一、〇四九名。其中拉斯維加斯式之職業大賭場五場，主持人及保鏢經提報為流氓者計八名。

(二) 偵辦各類刑案：

1. 有關刑案紀錄統計分析，由本府警察局併該局工作報告另案提報。

2. 加強偵辦刑案措施：

(1) 嚴密犯罪偵查，提昇破案功能，督導認真受理報案，嚴正報告紀律，恪守偵查權責並迅速偵破；如未及時偵破之重大案件，均列入管制，並成立專案小組，督促轄區分局專案偵破，或予必要之人力、物力支援，以達破案目的。

(2) 依據各轄區治安狀況特性，持續研訂社會性犯罪治安狀況預判，運用各層次機動警網，實施全面或局部威力掃蕩勤務，主動打擊不法，消滅犯罪死角，淨化社會治安。

(3) 持續執行查緝緝犯及緝犯追贓工作，全面檢肅，並擴大偵破，俾有效遏制竊盜。

(4) 加強重大刑案管制，持續分析刑案發生原因、型態手段、地區，訂定偵破刑案方法、原則，動員全體警力，堅持偵破，提昇破案績效，以確保社會治安。

(三) 繼續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

1. 為加強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展，本府已責由各有關單位依規定成立輔導小組，全力輔導推行，至本(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止，計輔導本市各大樓成立管理組織一、三一七處、各社區成立巡守組織三二八處，對已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之處所，除加強督導連繫，使發揮協助治安功能外，並納入機動警網巡邏線，構成綿密治安網。對未成立巡守組織之高樓、社區，本府依治安狀況之需要，擬訂輔導進度並確實管制，使有治安顧慮處所均能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2. 本期守望相助人員計協助破獲刑案八五六件、查獲通緝犯七八八名、查獲竊盜件四七九件、查獲色情案件六〇一件、查獲賭博案件五〇五件、查獲妨害安寧秩序案六五七件，其他爲民服務事項二二、〇六一件，執行成效良好。

(四) 加強防制少年犯罪：

1. 本期計偵辦少年犯罪一、五五八名，取締不良幫派三個，參與分子五十三名，巡邏勸導登記不良行爲少年七、九二四名，追蹤訪問輔導虞犯少年七九二名，計實施訪問七、二二二人次。留置輔導問題少年九十名，經輔導就學者五十名，就業者二十六名，繼續輔導者十四名。辦理青少年休閒育樂團體輔導活動計十七次，八、五五七人，參加青少年團體系列輔導一〇〇次計一、一五一人，對防制少年犯罪甚有裨益。
2. 爲加強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由各分局、少年隊儘量於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增加巡邏密度，並與各級學校值日(夜)人員密切聯繫配合，以確保校園安全。
3. 辦理本市國、高中學校青少年法令巡迴演講計七十一次。

二、改進交通秩序

本市交通秩序問題，向爲各方所關切，對於市民生活環境與國家榮譽，皆有重大影響。本府警察局在既定政策及計畫下持之以恆，加速改善日益嚴重之交通秩序，本期執行概況如次：

(一) 執行方面：

1. 訂頒「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實施計畫」，以各區公所爲統合單位，聯合里辦公處、環保局、警察分局等有關單位混合編組，全面與分區重點整理一併實施，並以取締清除道路障礙物等重要交通違規爲主。
2. 於尖峰時間選定本市四十五個重要交岔路口派警實施指揮疏導，嚴予取締違規行爲，並運用綠十字交通服務隊一二〇人及交通義警中隊一八〇人協助其他重要路口之交通整理工作。
3. 於非尖峰時間則以彈性運用交通機動警網，採不固定時、地機動方式，選擇易於肇事或違規之路口(段)，執行稽查取締。

4. 選定重要路口裝設闖紅燈自動照相機，以嚇阻汽車駕駛人違規，彌補交通警力之不足。
5. 僱用大專暑期工讀生協助交通整理工作，為期一個月，以勸阻違規為主，並適時分發交通安全宣導卡片，以收宣導之效。
6. 從嚴取締各項交通違規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工作，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五三五、三二七件，拖吊汽、機車二九、九八八輛。

7. 成立臺北市交通服務隊，於七十五年七月二日開始，在忠孝東、西路及南京東、西路等十五個路口，協助指揮交通，分擔警察勤務。

(二) 規劃方面：

1. 訂定交通號誌電腦規劃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二、三期電腦號誌系統，共有一一九個路口，並預定將本市市中心區及連外幹道五二〇餘個路口，予以規劃納入電腦號誌系統。

2. 訂定交通安全設施計畫，於本市道路劃分島前端，全面裝設反光安全設施，已裝設者有中山南北路等十大幹道，並預定於七十六年度全市均裝設完成。

3. 實施巷道單行管制計畫，目前已完成卅五小區單行道系統，並預定於七十六年度全市市中心區均予實施。

4. 劃設喇叭型右轉專用道，以提高路口容量及疏導效率，減少右轉車流與直行車流之衝突。

5. 依據道路交通狀況，於主要幹道逐步實施機車二段式左轉。

6. 配合圓山隧道口交通改善，於新生北路高架道圓山下坡口增設燈面乙組，將圓山隧道出口號誌改用拱門架，並依行車方向劃分使用車道管制方式。

7. 檢討並修正本市大型貨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部份路線，以符實際。

(三) 路邊停車管理措施：

1. 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為提高停車轉換率，目前正逐步將人工計次收費停車方式，改為以計時（機械）收費。

2. 為促進主要幹道尖峰時間行車順暢，選擇尖峰時間行車阻塞最為嚴重之忠孝東路四段（復興南路至光復南路段），從七十五年三月十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五至八時限時禁止路邊停車。

3. 將大直橋下停車場規劃作為違規車輛拖吊放置場使用，計有汽車停車位五一七格、機車停車位二八〇格，並將原新生北路拖吊放置場，恢復為公有收費停車場用途。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1.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發證作業，本期計受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發證四、三七四件，均建立完整資料。
2.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職前教育講習，對申請辦理執業登記證的計程車駕駛人，在發給登記證前，均先予以安全教育講習，並着重駕駛道德之講述，以端正其服務觀念。

3. 舉辦計程車駕駛人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藉以溝通觀念，解決有關問題，參加駕駛人計二、二一八人。

(五) 行車肇事統計分析：

1. 本期全市共計發生交通事故八九九件、死亡一〇四人、受傷一、一〇三人，與上年同期發生交通事故九三九件、死亡九〇人、受傷一、一五〇人比較，計交通事故減少四〇件、死亡人數增加一四人、受傷人數減少四七人。
2. 以每萬輛車發生率比較，本期肇事率為萬分之九·七七，較上年同期萬分之一〇·九九比較，降低萬分之一·二二，在肇事車種中，機車發生數為三七九件，佔百分之四二·一六，其肇事率仍居各型車輛之首位，肇事原因以人為因素居多。

三、遏阻色情氾濫

加強管理風化營業，遏阻色情氾濫，是一種長期性工作。本府警察局奉行中央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已將此項工作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追蹤考核貫徹執行，本期執行情形如次：

(一) 取締逾時營業：本期計取締逾時營業七一九家，均視其情節分別予以處罰，以促進市民崇尚勤儉節約之生活。

(二) 取締色情行為：對於從事色情勾當之旅社、餐廳、按摩院、理髮店、應召站、出租公寓、地下舞廳、休閒中心等色情場所，採公開與秘密之方式，加強查察掃蕩取締，本期計取締地下及變相色情營業九七五件、暗娼賣淫五五六件、應召站二七家。

(三) 強化決重罰措施：重大色情案件，一經查獲，立即帶案裁處，並以勒令歇業及拘留為原則。本期計處罰勒令歇業九八六家、拘留三、三一六人。惟因利之所趨，仍難有效遏阻。

四修訂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草案，承蒙 貴會大力支持審議通過，已由本府報請行政院核示中，一俟奉准後即可公布實施。

四、消防工作

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務，重在災害預防與搶救，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期辦理情形如次：

(一)舉辦防火教育：本期計辦理本市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講習三二四家，實施高樓大廈及社區防火訓練二八三處，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及增進防火知識。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爲有效管理危險物品，嚴防發生意外事件，除已加強平時查察管理外，並對本市各危險物品廠商實施檢查，本期計檢查三、八八八家，其中符合規定者三、七四三家，不合規定者一四五家，均依法處理並分別督導限期改善。

2. 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普(抽)查本市實業用爆炸物火藥庫，檢查結果其安全設施及管理狀況均爲良好，帳料亦均相符，未發現爆炸物有短缺情事。

(三)加強消防安全措施：

1. 爲確保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配合有關單位，對本市各大型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社、遊藝場所，實施聯合安全檢(複)查計一、一九〇家，其中符合規定者五六七家，不合規定者五四一家，自行停業者三十七家，經執行公告停止使用者十六家，另案處理者二十九家，其餘不合規定場所，除繼續督促改善外，並由本府工務局及建設局依法處理。

2. 爲維護春元期間公共安全，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普(複)查，至本(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檢查一、三三四家，符合規定者五六七家，不合規定者七六七家，已分別督促限期改善。

3. 本府警察局爲嚴密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高樓大廈治安，對高樓消防安全管理員實施查訪考核並交付任務一、五四一人次，以期消防安全管理人員能切實擔負任務，發揮功效，保障大廈安全。

(四)救災、救護工作統計：

1. 本期全市計發生火警三四四次，成災十八次，成災率為百分之五·二三，房屋全燬四十三間，半燬四十八間，受傷十四人，死亡十人，員警因救災受傷二人，財物損失估值約新臺幣一六、四八七、七〇〇元。
2. 透過「一一九」電話接受市民請求，出動救護傷患一四、九四五次，協助運送缺水地區飲水二車次，捕捉蜂蛇一九〇次，救溺三十四次，其他爲民服務工作二、一七七次，深獲民衆所讚揚。

五、民防工作

民防爲國防之基礎、治安之磐石，故強化民防鞏固國防以適應戰時之需求，爲民防工作之首要任務與努力目標，本期民防重點工作如次：

(一)組訓方面：

1. 繼續調整民防編組，汰弱留強，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十四個大隊、各區公所十六個民防團，與醫護、工程、糧食、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等七個直屬任務大(中)隊，及機關、學校、社團、廠場等四八三個防護團，共計幹部隊員七〇、八九八人，並經常辦理異動，保持精狀、落實編組。
2. 辦理七十五年第二期民防常年訓練，凡編組之單位人數均參加訓練，計訓練人數爲七〇、八九八人，到訓率爲一〇〇%，績效優等。
3. 實施幹部巡迴訓練：七十五年度幹部巡迴訓練於四月十日上午假城中分局四樓禮堂實施，參加人員爲民防團之里分團長，計六〇人。
4. 實施萬安九號演習：臺北市軍民聯合防空大演習(代名萬安九號演習)於七十五年六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發放緊急警報後，本市所有車輛及人員，於三分鐘內由急驟之動態，變爲沉寂之靜態。各參演單位對各種狀況處置，行動迅速確實，技術熟練逼真，合乎實戰要求，經參謀總長郝一級上將當場口頭嘉勉謂一次成功的演習，統裁官陳上將於演習檢討會中講評臺北市萬安九號演習計畫周詳，準備確實，督導要求嚴格，演習非常成功，希統裁部再安排一次示範演習給臺灣省各縣市參觀；本次

演習出動民防隊員服勤計五、九一九人。

(二)防護方面：

1. 加強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依據內政部75 4 18臺內警字第三九八六五〇號函修正臺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訂定市民申請利用防空地下室開設對外營業場所之要件與限制，並授權警察局參與審查核定之權責，基此規定，使本市使用地下室自然減少，以增加戰時防空避難場地之容量。

2.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工作：本（七十五）年一至六月份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計出動六四、七六九人次，協助查獲搶奪案三六件、兇殺案七六件、竊盜案七一四件、通緝犯六七七件、逃兵三三件、其他四、三〇四件，合計五、八四〇件。

(三)防情方面：

1. 加強改善本市警報設施，擴大警報音響涵蓋面，本期計改善架裝完成西湖派出所等十一個警報臺。

2. 加強改善防情通信設施，購置無線電及測試儀表一批，以加強檢修本市各項防情通信裝備能力。

3. 擴建本市民防管制中心遙控警報第二主控臺室工程，已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完工，因承包商未備妥混泥土、鋼筋等試驗報告，而延至本年四月三日正式驗收完成。

捌、衛生行政

推行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服務旨在改進國民生活環境品質、改善國民營養、增加衛生知識、減少疾病發生、提高醫療服務水準、降低死亡率、促使平均壽命延長。惟本市由於經濟迅速發展、人口集中都市，對公共衛生服務的範圍與需求日益擴增，本府施政一本以「國家利益第一，市民福祉為先」，當全力加強衛生保健醫療服務，增進居民健康。謹將本期重要工作列報如後：

一、保健工作

保健是「基本健康服務」之一，其範疇是自母親懷孕到年老。

(一) 婦幼保健：本府已訂有各項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執行，以期維護母子健康，並妥善照顧低收入戶之婦女及嬰幼兒。

(二) 中(老)年人保健：本市老年人在人口結構中逐年增加，民國七十四年底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佔本市人口比例約百分之五。一、

因此，老人保健為今後公共衛生主要工作，本府已訂有各項老人保健醫療措施，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並給藥治療、醫師往診、護士訪視、老人保健巡迴診療，凡在各區衛生所老人門診發現罹患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者，轉診市立醫院，給予免(減)費手術治療，並將六十五歲以上特殊病患予以收案管理。

(三) 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建卡健康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免費量血壓、檢查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本期計辦理老人健康訪視三三、一五〇人次，完成建卡二、八九七人，遷出二、八七七人，死亡三〇七人，空戶一、六七二人，自行健檢三一二人，拒絕建卡一三五人，三次訪視未遇一、七二二人，長期住院三三人，舊案訪視二三、一九五人次，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以達到維護健康目的。

二、防疫工作

(一) 防疫是推行公共衛生的首要工作，旨在維護國民健康及國家經濟發展，進而增強生產力，由於訂有各種防疫計畫嚴格執行，所

以無重大疫情發生，本期計對來自瘧疾疫區入境者監視九〇、一五四人次，採血片檢驗二、四〇四人。急性傳染病發生計傷寒八人，痢疾七人，疑似日本腦炎一九人，瘧疾一〇人（均係國境外帶病原蟲移入），餘均未發生。

(二) B型肝炎預防注射：嬰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從七十五年七月起擴大對所有新生兒全面注射，倘若孕婦在產前檢查抽血檢驗爲E抗原陽性者所生之新生兒，在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另予注射一劑量免疫球蛋白，協辦合約醫院、診所除設有婦產科者外並擴加將小兒科納入，迄至目前共計一二五家，本期計孕婦檢驗二六、四五八人，注射免疫球蛋白一、三九二人，疫苗注射一二、一六九人次，另在本市十家公立醫院及七十五年五月起增加十二家私立教學醫院辦理民衆自費B型肝炎疫苗六、三四八人次，並辦理幼稚園幼童自願自費疫苗注射二二、四〇三人次，配合衛生署B型肝炎預防注射效益評價計畫，辦理追蹤抽血工作，抽樣五六二人，已抽血三七六人。

三、改擴建衛生所及充實醫療設備

(一) 衛生所辦公廳舍除松山等十二所已完成改建外，建成衛生所配合區行政中心，已於七十五年六月發包興建，其餘尙未改建之士林、木柵衛生所均將配合區行政中心興建計畫辦理。

(二) 衛生所醫療設備每年均由各所就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新購或汰舊換新，並設卡維護管理，各保健站亦訂有最低醫療設備標準，由轄區衛生所切實辦理。本期各區衛生所門診服務計有六七二、五八八人次。

四、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

(一) 市立和平醫院院舍改建案，正委託設計中，中興醫院改建俟建築需求核定後即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二) 市立忠孝醫院新建工程，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進度爲百分之四九・〇三，超前百分之〇・〇二，地上八樓結構體及水電、空調配管、砌磚、粉刷等施工中，完成後爲六〇〇床之綜合醫院。

(三) 市立療養院擴建工程至七十五年七月底進度達百分之五・一五，地下室結構施工中。

五、醫政管理

(一) 加強醫事人員執業管理及密醫取締：

1.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動態，由本府衛生局建卡管理，切實掌握。

2. 密醫取締，由本府衛生局及十六個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組成五個機動密醫查緝小組，凡經人民檢舉案件，隨即電話聯繫，突擊查緝，曾列管涉嫌之密醫，均經列冊，由機動查緝小組定期調查外，另以不定時出動臨檢，頗具遏阻績效。本期計取締涉及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移送法辦者二件，處理醫療糾紛送請鑑定案件者四件。

(二) 淨化醫療業務廣告：

本期辦理醫師廣告審查計許可一八四件，取締違法醫院廣告計二四一件，移請行政院衛生署懲戒者計五件。

六、藥政、藥物管理

為確保市民健康，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對市售可疑藥品，作一般性及重點性，以隨機方式抽查，並配合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做藥品抽購工作，以防止無照藥商及不法藥物產生，績效如後：

(一) 本市自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止，共檢查藥商出勤二四五次，檢查一、三三八家。

(二) 藥物廣告申請三一五件，核准三〇六件，查獲違規廣告八件。化粧品廣告申請一〇二件，核准九六件，查獲違規廣告二二件，均依法處罰。

(三) 抽查藥品四五二件，合格二九三件，不合格一〇件，化驗中一四九件，不合格皆依法處辦。

(四) 查獲偽藥四案，劣藥九案，不法醫療器材二案。

(五) 燒燬過期變質藥品二十三件。

(六) 查獲無照及違規藥商，計二十九家。

七、食品衛生管理

(一)爲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府衛生局除繼續推動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第二期方案外，並增購食品衛生巡迴查驗車十輛撥交各區衛生所，以加強食品衛生機動查驗，如有違反規定就地依法處罰。

(二)本期計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七二、一四二家次，經輔導改善五、三五六家次，科處罰鍰四九四家。飲品及其容器抽驗五八、三五四件，其中不合規定四、二〇一件，均按不合原因，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

八、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一)大眾門診及保健站：

本市八所大眾門診部，本期共計服務一九、九一三人次，二十五處保健站共計服務一三九、九八八人次，對於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之管理，除加強衛生所與支援醫院的聯繫外，每月不定期的派員業務督導，以了解缺失，謀求改進。

(二)免費巡迴醫療服務：

爲加強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和彌補該地區醫療設施之不足，並疏解醫院門診之擁擠，本市目前有六輛巡迴醫療車，擇定六十九個地點，採定時定點方式，每日出勤爲市民免費診療，本期計服務六七、五二四人次。

九、就醫聯絡中心

本府於衛生局成立就醫聯絡中心，全日廿四小時派員負責。就醫聯絡中心與一一九勤務中心及各責任醫院均設有緊急專用電話，每日不定時與各責任醫院聯絡，保持線路暢通，並將各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病床動態予以記錄，以應緊急狀況時有效運用。

十、家庭計畫

本市家庭計畫推廣工作係依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加強推行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四年

計畫（七十二年度—七十五年度）」與「優生保健法」辦理，由行政院研考會列管定期追蹤考核。

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市粗出生率為千分之十五點七，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十二，兩者均比民國七十三年之數值低，而且比四八年全國人口自然增加率預期降為千分之十二點五之院轄市。然而因為年輕育齡婦女數仍持續增加，民衆仍有重男輕女之生育觀念，所以仍需繼續努力推廣家庭計畫以緩和本市之人口成長，並實施優生保健以提高人口素質。本期內臺北市共完成七〇、六二八・七家庭計畫單位，完成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九。

政、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依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震動、病媒、毒性物質管制、環境整潔維護、垃圾處理、水肥清運、公廁管理、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等工作，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果報告如後：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本市空氣污染主要來自機動車輛，且由於人口不斷增加，車輛仍在持續成長中，至本（七十五）年四月底止，為數已達九〇八、一〇九輛。由於本市地處盆地，加以街道狹窄，高樓林立，致行駛中車輛排放之廢氣不易擴散，更使污染益形嚴重。故機動車輛排煙、排氣之管制，成為空氣污染管制之首要課題。

(二)為期有效管制各空氣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狀況，本府訂定計畫不定期對各污染源實施檢測，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1. 對柴油車輛排冒黑煙加強檢查取締，共計檢查六四、三六六輛（次），告發二九、九七七輛（次）。
2. 對汽油車輛及機車排氣管制共計檢查一五、三六六輛（次），告發一、二七八輛（次）。
3. 檢查一般工商場廠燃燒設備，督促改善，共計檢查一、五五五件，超過排放標準者告發四〇九件。
4. 管制生煤及高硫份燃料油之使用，共計檢查二六七件，超過標準者告發三〇件。
5. 設立公害專線，受理民衆糾紛案件，共計處理一、四九三件。

二、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管制標準先後發布施行後，為配合政令積極有效澈底執行，依法公告本市噪音管制區，並訂定本府各單位配合噪音管制之分工辦法，初期以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及擴音設施等之噪音為主要管制對象，以輔導控制噪音源及限令改善，並配合以勤查重罰、宣導教育並行；同時辦理環境噪音品質監測，期能相互配合，有效執行管制工作

。本期工作績效如左：

- (一)定期實施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音量監測七次，並進行廿四小時連續環境音量監測八天。
- (二)檢測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噪音源，計檢查二、一二〇家(次)；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者，予以告發處罰，並限令改善，計五五七件。
- (三)受理市民檢舉陳情噪音糾紛案件，派員實地勘查，並依有關法令從嚴查處，計處理二、九七四件。
- (四)為遵行行政院俞院長六項重點工作指示，於74.7.10以府環一字第三四三九一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全面推動噪音管制執行計畫各單位分工事項」，彙整策訂「臺北市政府全面推動噪音管制執行計畫」統一頒行，全面貫徹實施，依進度執行。
- (五)完成「台北市道路沿線噪音污染調查分析」專題研究計畫，對本市目前噪音現狀詳盡探討，提供工程規劃之參考。
- (六)對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分類選定監測點進行廿四小時連續環境音量監測計卅七天(次)。

三、水污染防治

本市所轄河川，計有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皆屬淡水河系，均與臺灣省共同管轄。故本市水污染防治，有賴省市採取同一防治措施，始克有濟。本市轄區內水污染源，大部分為家庭污水，污水量約占總污水量九三·七%，其防治端賴於衛生下水道之建設完成。至於廠礦排放工業廢水所占污水量約六·三%，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督促列管廠礦改善廢水處理：

本市目前列管廠礦八十四家，其中五十三家已建立廢水處理設施，其餘三十一家多屬陳舊及小型工廠，因場地、資金俱缺，改善頗有困難。乃繼續採取輔導督促及勒令重罰併舉措施，促使遷廠於工業區或改變製造流程以謀解決。本階段計輔導大有巴士有限公司修車廠、國產汽車公司修配廠、銘豐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完成廢水處理設施，並有指南汽車客運公司修車廠、大南汽車客運公司修車廠、正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廢水處理設施正施工興建中。

(二)嚴格執行廠礦放流水檢測：

對排放廢水列管廠礦，採勒令重罰措施。本階段計採樣檢測四九八家(次)，其中經檢驗結果違反放流水規定標準者一〇

七家（次），均依法告發處罰。

(三) 推動辦理廠礦放流口設置申請制度：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積極推動辦理廠、礦放流口設置申請制度，以利廢水管制，以確實掌握污染源，目前已辦理六十三件。

(四) 加強污染源管制：

由本府環保局配合建設局辦理工廠登記，對污染性工廠須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始准擴建或設立。本階段計勘察八家，其中地下鐵施工處及內湖預拌場，提出廢水處理計畫，始准開工；好普企業有限公司、景王興學股份有限公司、偉助企業有限公司、鼎立有限公司、凱捷電路公司、美廉工藝社等六家，須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始准設立，確實管制污染源。

(五) 調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

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洗染業、照像製版業、醫院及醫事檢驗院等事業之廢水資料，加以調查，俟其放流水標準公布後，可據以檢測管制，目前已完成勘察二五五家。

(六) 加強河川水質監視：

連續採取設於市轄河川十八個採樣站之水樣，檢驗其水質，以瞭解河川水質變化情形，本階段計檢驗二、四四八項。

四、環境消毒與病媒管制

本市位處亞熱帶地區，最易孳生病媒，為防止傳染病發生，維護市民健康，除宣導市民重視治本之道——整理家戶內、外環境，積極消除髒亂以杜絕病媒孳生源外，並加強治標措施，實施環境消毒、消除病媒與擴大撲滅蟑螂等措施，以收標本兼治之效。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 依據「加強實施戶外環境消毒消除病媒預防傳染病發生工作計畫」，於本（七十五）年四月至九月間氣候濕熱，病媒易於孳生之期間，全面實施戶外環境消毒；於二、三月間氣溫較低、病媒較少時段，則實施重點戶外環境消毒，以有效撲滅蚊蠅等病媒。

(二)依據「實施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病媒防除工作計畫」，對全市七十三座公有零售市場，每月輪迴噴灑殺蟲劑消毒一次，使市場蚊蠅等病媒，獲得有效之控制，以改善市場環境衛生。

(三)於本(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三十日炎夏夜間，派消毒車至郊區草叢地帶、舊市區及環境衛生較差地區，以大型煙霧機施噴殺蚊藥劑，加強撲滅蚊蟲。

(四)於水流緩慢溝渠或低窪止水地區，施放殺蟲硬膏，撲滅蚊子幼蟲，計施放二一二、一五九塊。

(五)隨時接受市民電話申請需要戶外環境消毒案件，及即時辦理里長或里幹事查報需要環境消毒案件，計完成一、一一九件。

(六)施噴殺蟲藥劑地區面積計四〇、六二三、九七〇平方公尺。

(七)依據「七十五年度撲滅蟑螂工作計畫」，透過區、里、鄰行政組織，發動各家戶，整理屋內、外環境，消除髒亂，喚起民衆滅蟑意識，並購置滅蟑藥餌六十六萬五千包，免費贈發各家戶、機關、學校、市場等，於本(七十五)年五月五日至十一日爲「滅蟑週」，大家一齊施放藥餌，全面撲滅蟑螂，以收滅蟑效果，因限於預算每戶整年度只有七元，故目前採用最經濟安全，且無環境污染顧慮之毒餌滅蟑，而「殘效噴射方式」雖效果明顯，但所需經費龐大，且使用不當所肇致之環境污染程度較嚴重，遂仍採用「毒餌方式」推行滅蟑運動，並注意喚起市民滅蟑共識，使由居家生活做起，展開全面蟑螂防治工作。

五、毒性物質管制

(一)毒性物質管制的依據：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草案，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草擬完成，正辦理立法程序中。目前能引用的毒物管制法令，僅有經濟部發布之「臺灣地區劇毒性化工原料管理辦法」，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以及內政部發布之「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等。

(二)建立毒性物質毒理資料：

已建立重要化學品毒理資料一〇九種，藉供有效管制之參考。

(三)調查水環境中汞污染情況：

刻已委託臺大環境工程研究所調查研究有關臺北市水環境中汞污染情況，以期提出防制對策。

(四)從事毒性類貨品進口廠商及製造工廠調查列管：

至七十五年七月底止，已列管毒性類貨品進口廠商一四七家，生產毒性物質工廠二家，並不定期實地勘查追蹤其儲存、運輸、製造、使用、銷售、廢棄及處理情形。

(五)加強管理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申請登記審核並予列管：

1.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申請許可執照六十二家。
2. 病媒防治業設立登記申請四十九家。
3. 環境衛生用藥廣告申請三家。
4. 依據法令加強管理，以防止其誤用或濫用。

(六)實案問題處理：

依據新聞報導與陳情人案件之調查妥為處理，計三件。

六、垃圾處理

(一)內湖垃圾場關閉及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啟用經過：

本市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就設計而言，設有地表逕流排水系統、地下水收集系統、護堤、不透水層、垃圾滲出水收集系統、廢氣收集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專用進出場道路及若干附屬設施。就施工而言，品質均屬上乘；國內外學者專家，一致公認為世界上最標準的垃圾衛生場之一。但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全面啟用後不及四個月，污水貯留池產生惡臭，影響深坑鄉及木柵區居民生活環境，誠屬意外。茲經檢討，特就此一問題，詳加說明。

1. 臭味產生原因：

(1) 垃圾場新建污水處理廠未能配合啟用：垃圾滲出水收集系統發揮了功效，但污水貯留於池中，日久則分解而生惡臭。

污水處理廠未能及時落成之原因：

①內湖垃圾場必需於七十四年底關閉：

①內湖垃圾場自民國五十九年啓用，原計畫使用六年，但至民國七十三年已使用十四年，距地面高度已逾五十公尺，超飽和狀態下，迫於環境仍勉強使用。因而，由於廢氣自燃，致小火災衍生大火災；由於邊坡不穩定，致小崩塌變成大規模塌方；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大火，延燒十餘日，煙霧籠罩南港、松山地區，人心惶恐，不可終日；其後同年十一月廿三日西北角大塌方，幸係夜間發生，尚無人車傷亡。但此後情勢十分危險，如再塌方，發生於南側，則足以阻斷基隆河水流，使河水及垃圾侵入市區；發生於北側，則足以危及附近民房、現場作業人員及為數逾二百之拾荒者；學者、專家、顧問公司等，一再警告，如不及早關閉，其後果實不堪設想，本府亦早已體察及此一情勢。故決定於七十四年底關閉，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於七十四年底必需啓用。

②自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垃圾山大火後，南港、內湖地區市民透過各種管道，要求本府及早關閉垃圾山；加上輿論之責難，本府迫於形勢，不得不於七十四年底關閉內湖垃圾山。

②施工順序之選擇：

福德坑掩埋場主體工程於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開工，當時有以下兩項因素必須考量：①七十四年底垃圾要進場。②工程項目衆多，山谷地形，腹地狹窄，不能同時施工，必須排定施工順序。

基於前述因素考量，以垃圾及時進場為優先，凡垃圾進場所必需者，先行施工。故決定先行施工項目為：

- ①應急道路（施工道路）及進出場道路。
- ②地表逕流排水系統及地下水收集系統下游段。
- ③護堤。
- ④不透水層之護堤上游段。
- ⑤鋪妥不透水層部分以下之污水收集系統。
- ⑥鋪妥不透水層部分之廢棄收集系統。

⑦ 污水處理系統之污水貯留池及污水返送系統。

⑧ 圍籬。

污水處理廠位於腹地最狹窄之谷口，無法同時施工，且其工期最快亦須一年半，故七十四年底無法完成，不得已只做貯留池（含曝氣機）及返送系統，以資應急使用，致垃圾場啓用後污水不及處理，因而由厭氧分解，產生惡臭。

(2) 其他：

① 垃圾中厨餘占多數，有機物多，水分高，加之本島氣候炎熱、多雨，垃圾分解快，污水量多而濃度高，貯留池中曝氣，祇能消滅有機物濃度，不能除臭，此為學者專家經驗所不及（按先進國家多數住戶使用鐵胃處理厨餘，不併入垃圾處理）。

② 垃圾傾倒後至覆土前，必然會有一段時間暴露於大氣中，散發臭味為自然現象。

③ 福德坑垃圾場雖為準好氧性之設計，但在壓實密度高之情況下，仍然產生厭氧分解，沼氣、硫化氫、氨氣等溶於滲出水中，滙集貯留池，乃產生大量惡臭。

2. 除臭措施：

(1) 治本措施：

① 本年四月間產生臭味問題後，本府即與顧問公司、學者專家會商，研擬貯留池加蓋及其廢氣處理設施，提經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審定後，於六月中旬發包，預定八月底完成加蓋工程，將廢氣局限於較小空間，以除臭劑加以除臭；其廢氣處理設施，預定十一月中旬完工，可將貯留池中之臭氣，經由洗滌塔加以處理後排放。

② 商請污水處理廠承包商，儘量加速施工，務期提早落成營運。

(2) 應急措施：

① 為減少臭源，每日抽運四五〇噸污水送迪化污水處理廠處理，該廠處理效果頗佳。

② 緊急採購除臭劑，於貯留池上方噴灑，中和其臭味，惟雨天或風力過強時，效果較差。

③ 儘量縮小垃圾傾卸面及縮短垃圾暴露時間，並撒布石灰，去除掩埋面之臭味。

④ 加強場區道路及和平東路三段、軍功路、木柵路五段之清洗。

⑤ 加強維護護垃圾車，嚴禁垃圾車滴落污水，對滴落污水垃圾車司機告發處罰，以使駕駛同仁隨時警惕，注意嚴防污水滴落，污染環境。

⑥ 全面檢討掩埋作業及污水處理流程與使用其他藥劑之可行性，以加強防制臭味。

⑦ 針對除臭劑藥效，續行研究，並與學者專家接觸，謀求最佳除臭方法。

3. 掩埋場公害防制之探討：

(1) 不透水層施工品質良好，有效阻隔污水滲入地下，未造成地下水污染。依據掩埋場下游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採樣分析結果顯示，水質良好，絲毫未受污染，足可佐證。如不透水層品質不佳，施工不良，則無大量垃圾滲出水流，亦無臭味問題產生。

(2) 實施每日覆土，對病媒控制，已收成效，場區蒼蠅稀少，即為佐證。

(3) 植生綠化，有助於景觀之維護。

(4) 沼氣由排氣設施引出，無火災之顧慮。

(5) 地表逕流水及地下水，已有效截流，無沖刷掩埋面造成垃圾流失之顧慮。

4. 本工程按正常施工進度，需二年時間，始能啓用。為使內湖垃圾場不致造成嚴重災害，乃以十個半月時間趕工，提前使用，實情非得已，其後遺症自在所難免，而垃圾本來就是人人生產而又人人厭惡的東西，集中起來更為人們所厭惡，但是又非集中處理不可。本府當盡最大努力消除其二次公害。

5.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因垃圾滲出不及處理而發生臭味後，受影響地區除臺北縣轄深坑鄉外，本市木柵區萬芳社區一帶亦略受波及，雖已盡速採取改善與趕工措施外，對當地居民仍深感歉意。惟自內湖垃圾山如期關閉後，不但解除可能超過福德坑惡臭數十倍之危機，內湖、南港、松山等區居民則甚為感戴政府封閉內湖垃圾山消滅當地潛在危機之德意。

6. 垃圾衛生掩埋處理，是一種新興科技，國外成功的事例很多，國內專家人數亦不少，本府即有近三十位碩士以上人才，學識經驗，本應不再有问题產生。但國外經驗，究無法完全適應於國內，何況我臺灣地區，居民生活習慣異於外人，又地處亞熱帶，垃圾處理剛剛起步之時，難免有經驗不及以及考慮不週之處，尚請各界多予指導，俾供本府檢討改進之參考；亦請惠

予諒解，以便本府環保局同仁，鼓足勇氣，為處理本市日產近三千噸之垃圾，繼續奮鬥下去。

(二)內湖垃圾場善後處理：

內湖垃圾場關閉後本府環保局即積極進行善後處理之初步規劃，執行工作概分為私有土地價購及善後工程兩部分。善後工程包括邊坡穩定、廢氣控制、病媒控制、垃圾滲出水控制、圍籬工程、綠化、排水工程等措施，全部經費已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及七十七年度概算。其中七十六年度部分，已獲貴會審議通過，正積極協調地主出售土地，以利善後工程之進行。此外，為澈底防止該垃圾山廢氣自然，業於本年五月完成增設三十口排氣井工程，據完工後點燃之情況，排氣效果良好；另外進行簡易覆土植生結果，對改善環境景觀，防範火災與臭味發生已有初步成效。

(三)內湖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

1.焚化廠廠區整地、道路、排水、軟弱地層改良、廠址垃圾挖運及垃圾貯存坑基礎開挖等六項工程，於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招標，因各投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而流標。現正辦理預算保留，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後立即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其他土建工程，將配合機電設備決標，確定焚化爐型式後，再進行細部設計、發包、施工。

2.機電設備總包國際標採購案，將分資格、規格、價格三段標方式進行。其中資格標已於七十五年二月四日由中信局公告，於七十五年三月六日截止收件。

本工程為中央列管十四項重要建設中都市垃圾處理計畫之子項，各界均甚為重視，本府環保局為求慎重起見，除由中興工程顧問社先行初審外，另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十三人組成「焚化廠招標文件編製指導會議」複審，經由本府核轉行政院經建會及衛生署核備後再交由中央信託局作最後決標作業。目前已完成資格標初審及複審工作，並已將資格標審查結果送中信局辦理中，俟資格標決標後隨即依序進行規格及價格標作業。

(四)木柵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

土地徵收作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土地分割手續，並積極進行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辦理未登錄土地取得、地上物調查、測量等工作。

(五)本市垃圾問題極為嚴重，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最多祇能使用五年半左右，亟需闢建第二掩埋場。惟因民衆之環保意識日漸提昇，

對垃圾之排斥性，更爲強烈，導致掩埋場地取得更形困難。目前預定在臺北縣關建掩埋場之計畫，均不樂觀。因此，今後本市惟有加速興建焚化廠，並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就焚化後之灰爐及不燃垃圾，予以掩埋，或可減少阻力，有助新掩埋場之土地取得，惟焚化廠所需經費十分龐大，工期甚長，有賴 貴會多予支持，以儘速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

七、環境整潔維護

(一)本市全面整理環境衛生，持續辦理區里競賽：

本市全面整理環境衛生工作，已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全面實施完畢，並辦理實施考評及獎懲，現就實施成果加強維護列管，並自七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持續辦理區里競賽，計畫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實施告一階段，再行評定成效。

(二)增設清潔（果皮）箱：

本市各街道路邊紅磚人行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每隔三〇—五〇公尺，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即果皮箱）乙個，以供行人丟棄果皮、紙屑、空罐、煙蒂之用，每年均編列預算予以汰換及補充。至本（七十五）年七月底止，購置及社會團體捐贈之清潔箱共四、二六三個，惟數量仍感不足，而公園、車站及人潮集中地區，則需要設置大型清潔箱，乃增購大型清潔箱八一四只小型清潔箱一、三二〇只，補充設置不足地區，有效維持市容整潔。

(三)小廣告清除及廢車拖吊：

1.噴漆或張貼小廣告，爲市民深惡痛絕，目前積極實施清除與告發並行方式，共清除小廣告八九、六〇三件，告發二、三五六件。

2.停放路旁無牌無主之廢車，不僅妨害交通，更有礙市容觀瞻，經鑑定後，即予拖吊處理。共拖吊廢棄汽車二一三輛、機車一四七輛，合計三六〇輛，對維護市容整潔，消除道路障礙，頗多助益。

(四)春節及端午佳節清潔維護：

1.七十五年春節期間，爲便於市民處理年終家戶大掃除廢棄物，自除夕前二天即二月六日起，即全日派車收集垃圾，除夕日垃圾清運量逾兩倍以上，司機隊員不眠不休，倍極辛勞。

2. 整理端午佳節淡水河濱龍舟競賽之場地，清除河濱公園及河邊之垃圾，並放置流動廁所，使競賽場地整齊清潔。

(五) 水溝清理：

1. 本市大排水溝，按年度清溝計畫排定進度辦理清疏。本期計清理明溝八五條，箱涵二七三條，涵管三五八條，合計七一六條，清出淤泥五一、五四八噸。路邊側溝則按週期輪廻清疏。

2. 大、小水溝之清理工作，由本府排水防洪工作協調督導小組，排定日程實施檢查，發現缺失即行通報繼續清理定期複查，或作工程改善，以保持水流暢通，防止颱風豪雨時發生積水造成災害。

(六) 垃圾清運：

1. 本市已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住戶按規定於夜晚九時至十一時，將垃圾放置指定點待運；垃圾車於夜間十一時開始清運，至翌晨六時收運完畢。目前本市每日產生垃圾二、四〇〇噸，溝泥二八〇噸，本期計清運垃圾四五四、五五八噸，溝泥五一、五四八噸。

2. 全市垃圾均運往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為減少運輸途中產生污染，垃圾車已全面檢修，並每日清洗消毒；如有滴落污水，則告潑垃圾車司機，以資警惕。對垃圾車行經道路，加強沖洗消毒，務使污染減至最低程度。

八、水肥清運處理

本市因都市更新，原有出糞式廁所多已改建為化糞池，但每一清肥作業路線依舊，而清運點銳減，為避免再沿用舊有路線清肥，形成人力與能源之雙重浪費，經研擬實施改善方法如左：

(一) 責成各水肥處理隊，確實調查轄區內巷道狹窄車輛無法進出需專用人挑肥之出糞式廁所詳實數目，再依據此項數字及分布情況，重組清運工作班。

(二) 每一水肥隊重新編組一至三個挑運班，清運上述廁所外，其餘廁所，就各隊班原有轄區，各配車一輛，跟車隊員二人，實施抽運；剩餘之人力酌予精簡，補充區清潔隊人力之不足。

(三) 此項調查及重行編組清運班作業已完成，自本(七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試辦一個月，調整缺失後，正式付諸實施。

九、公 廁 管 理

- (一)本府環保局列管公廁三七六座，除少數老舊廁所因地形限制不能改建者外，尚能保持良好使用狀態。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及各權責機關管理之公廁，自實施聯合檢查告發處罰以來，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今後仍應持續辦理，加強督導，並促請增設衛生紙販賣機，方便入廁者使用。
- (二)本市人口日益增多，現有公廁不敷使用，但因建廁土地不易取得，增建新廁自亦無法實行，乃研製電話亭式活動性廁所一種，視實際需要隨時設置或拆回再用，並計畫編列七十七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期整修建老舊公廁一七座，日常修護一、五九五座次，貫徹實施隨壞隨修之要求。

十、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

- (一)本市市區內違章飼養禽畜戶，經持續不斷之告發取締後，多已遷移或停養。惟市轄河川之河川土地，尚有少數飼養豬隻與鵝鴨戶存在，經派員調查計有養豬戶一八戶，豬一、七五四隻，鵝、鴨戶七戶，二〇、一〇〇隻，將追蹤告發取締。
- (二)本期取締結案停養禽畜飼戶計一一戶，豬四八六隻、牛二〇頭、羊三〇頭、鵝、鴨二、〇〇〇隻。另捕捉野犬二、八〇五隻，隨抽隨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處理。

拾、地 政

本期地政重要工作，為繼續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加強地籍管理，促進農地利用，配合市政建設，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辦理市地重劃，實施區段徵收及積極發展地政資訊系統等項，茲將執行情形列報如左：

一、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

(一)公告七十五年土地現值表：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本市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及市價，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一次，並予公告，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為辦理公告本市七十五年土地現值，經依程序將全市土地劃分為五、七〇四個地價區段，較原有五、六三一一個增加七十三個，並經編製土地現值評議表及製作地價區段圖，依法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評定，由本府函准內政部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臺七十五內密伯地字第四四七二號函復同意備查後，計算宗地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於七月一日公告。

本年劃分的五、七〇四個地價區段中，地價上漲者二五五個區段，占百分之四·四七；下跌者一六一一個區段，占百分之二·八二，未變動者五、二八八個區段，占百分之九二·七一，顯示本市本年地價相當平穩。

(二)管理規定地價成果：

本市於六十七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二四、六二二公頃，凡已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遇有土地權利移轉、分割、合併及重測或重劃等情況，均需辦理地籍異動及改算地價，藉以保持地價簿冊之完整及維護人民之權益。本期辦理規定地價成果管理工作情形如左：

1. 地籍及地價異動厘正地價冊九八、五一九筆。
2. 市地重劃編造地價冊二五四筆。
3. 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六、二四四筆。
4. 新登記土地補辦規定地價二二二筆。
5. 土地賦稅減免勘查一、五一五筆。

二、加強地籍管理

- (一) 本府地政處會同內政部資訊中心研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以利該處理系統之推廣。
- (二) 自六十一年一月起至七十四年六月底止，有關土地登記部分解釋函令，業經地政處加以檢討整理，並編印成冊，供該處暨所屬單位人員處理登記案件之依據，及社會大眾之參考。
- (三) 爲有效執行土地複丈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意旨，確保測量成果之精度與品質，經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供各地政事務所依照辦理。
- (四) 爲配合測量成果資訊管理之推動，以改進目前圖解地籍圖管理方式，本府地政處業已選定本市內湖東湖段重劃地區及北投區開明段共約一千六百筆土地，自七十五年七月起至七十六年六月底止，試辦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
- (五)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遵照中央訂定之「臺灣地區全面建立土地登記簿縮影系統實施計畫」切實執行，目前中山、士林、松山等三所業已完成靜態性資料縮影，並繼續拍攝動態資料中，古亭及建成所正依進度實施靜態性資料縮影，又中山所自本（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已開始拍攝初檔及異動檔，士林及松山所亦正籌備拍攝。
- (六) 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七十六年度繼續辦理之重測土地計一四、二七七筆，面積三、七〇七公頃，目前正依進度辦理地籍調查，預定於七十六年六月卅日完成。

三、促進農地利用

為促進農地利用，依行政院所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規定，就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每年兩期配合農時辦理廢耕農地調查與限期復耕。本年第一期調查之農田計一二、五九四筆，面積一、九一四·九八八公頃，經逐筆實地調查結果如左：

(一)以往各年期廢耕農田未復耕者計一、二八八筆，面積一八五·三六七三公頃。其中因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以及經核准變更使用者，計三一七筆，面積五四·三三五〇公頃外，應復耕而未復耕者計九七一筆，面積一三一·〇二二三公頃。除三七五出租耕地三一筆，面積五·三〇二七公頃外，其餘九四〇筆，面積一二五·七二九六公頃，經列冊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加徵其應繳田賦額三倍之荒地稅。

(二)本期新廢耕農田計一二八筆，面積一二·六二六〇公頃，經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於下期復耕。

(三)以上新舊廢耕農田，均已列冊送請農業主管機關即本府建設局，及當地區公所輔導復耕。

四、配合市政建設，加速用地取得

(一)土地徵收

各項工程用地之取得為市政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土地徵收則為取得市政建設用地最有效之手段，本府為興辦各項公共建設之需要，本期計辦理徵收私有土地五七案，五六〇筆，一、八八二戶，面積一八·〇五六八公頃，發放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一億三、九一七萬一、三九九元。其用途包括道路、學校、公園、其他等工程用地，詳情列表如後：

用地種類	案數	筆數	戶數	面積 (公頃)	補償金額 (元)
道路	三一	三九九	一、四三二	三·一五二八	四〇八、八六八、四〇一
學校	七	六二	一七四	七·五三六五	一、〇〇五、〇二八、四九一

公 園	四	二二	一〇九	〇・七八七三	一四一、〇八五、四〇〇
其 他	一五	七七	一六七	六・五八〇二	三八四、一八九、〇八七
合 計	五七	五六〇	一、八八二	一八・〇五六八	一、九三九、一七一、三七九

(二)公地撥用

本府為興辦公共設施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計辦理撥用公地一七〇案，面積一一・七六四〇公頃，其用途包括道路、學校、公園、市場、機關、其他等工程用地，詳情列表如後：

用地種類	案數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道 路	一三六	三一六	八・三九八三	
學 校	一六	四九	二・〇二〇八	
公 園	六	八	〇・一七九〇	
市 場	二	六	〇・〇五二四	
機 關	二	三	〇・〇七六七	

其他	八	一五	一〇三六八
合計	一七〇	三九七	一一七六四〇

（三）清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保留徵收期間，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規定，凡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該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悉自該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政府核准者得延長之。惟延長時間至多五年，亦即至遲須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取得，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屆時勢必嚴重妨礙本市之健全發展，並影響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因鑒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關費用至為龐大，非政府財力一時所能負荷，為解決此一問題，行政院特於民國六十九年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促請省、市政府貫徹執行。

本府為貫徹執行該項方案，乃配合研訂「臺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工作計畫」乙種，送請本府各有關單位，依據所劃分之權責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並成立「臺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專案小組」，積極督導本方案工作之執行。嗣為配合中央政策及行政院一七八二次院會決議，將上開小組改設為「臺北市加速興辦公共設施保留地委員會」，繼續加強督導辦理，以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工作之分工合作及協調之功能。

本市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及六十二年九月六日至六十三年九月五日間，六十三年九月六日至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間及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間發布實施之公共設施用地，迄七十二年度、七十三年度、七十四年度及七十五年度尚未依法取得者，亦分別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七月十六日、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專案函報行政院准予將其取得期限延長五年，並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核准在案。

根據清查統計結果，本市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依法由本府自籌經費，於七十七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徵購之尚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計五一・五〇八二公頃（未包括八公尺以下

道路及通盤檢討擬縮減等暫緩取得部分)，其中私有土地三一四·七二八八公頃，公有土地一九六·七七九四公頃，如按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上開私有土地總地價計值新臺幣四三九億三、〇四八萬餘元，公有土地總地價計值新臺幣三一四億五、五八九萬餘元，合計總地價計值新臺幣七五三億八、六三八萬餘元。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有關單位將依照分年取得計畫，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取得，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發展。

五、辦理市地重劃

本府七十五年度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有十一區，總面積為四四八·五九六四公頃，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內昔因有軍事設施及禁建關係，除有軍方廠房、眷舍、靶場、經濟部臺機公司重型車輛機械廠（現更名為華同汽車公司）、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五分埔苗圃、環境保護局車輛保養廠及少數民間住宅外，其餘大多為空地，土地利用程度極低，係本市東區內亟待開發之土地。本府為促進本市之均衡發展，乃擇定本重劃區為「信義計畫」，以期將本地區整體規劃開發為本市之副都市中心及現代化之示範性新社區。

1. 本重劃區位於信義路以北，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地區，面積一五一·六八八一公頃。
2. 完成第一期工程範圍二〇五筆土地檢測及點交。
3. 完成第二期工程範圍內一至四區土地地上物補償拆遷，共計發放補償費七億二、三八五萬餘元。
4. 重劃區第一期道路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進度如下：第一標、排幹標、第五標已完工，第二標進度九九·一%，第三標進度九九·一%。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已發包。

(二)松山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本區為配合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松山火車站改善工程並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暨創造整體開發成效，而以市地重劃開發，以因應未來松山火車站包括縱貫線及大眾捷運系統之運輸發展需要，並謀土地之有效利用。

1. 本重劃區位於松山火車站以南，虎林街以東地區，面積四·五九七八公頃。

2. 完成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處理。
3. 完成重劃後他項權利協調及轉載。
4. 完成重劃後二十九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5. 完成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七十七張。
6. 完成重劃後二十九筆土地檢測埋樁及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使用。
7. 重劃區道路暨代辦電信管線工程已完工。

(三) 士林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因昔原有河道，地勢低窪、污水匯集，其髒亂程度不僅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環境與健康，且有礙市容觀瞻，本府乃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區，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國民住宅用地關建各項公共設施和興建國民住宅，促進本地區之開發與繁榮。

1. 本重劃區位於基隆河廢河道及兩岸地區，即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面積四六·七〇一三公頃。
2. 完成重劃後分配結果修正，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3. 完成重劃後一九七筆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使用。
4. 完成重劃後一九八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5. 完成修正分配後土地之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核發九十四張。

(四) 中山區第七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地勢低窪，簡陋住家，伏地碉堡、磚瓦廠及漁池零星散佈於稻田、菜園及草地之間，區內土地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分土地面積窄狹小，無法建築使用，復因大直堤防修築完成，防洪問題已解決，乃積極辦理本區重劃。

1. 本重劃區位於中山區北安路南、東兩側，基隆河西北側，北面以軍事禁建線為界，面積二五·八〇二三公頃。
2. 完成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試算負擔。
3. 重劃區道路工程已開工，進度為一一·九六四％。

(五) 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重劃區內僅極小面積為谷地，其餘均為山坡地，本府乃擇本區以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節省政府大筆建設經費，提高土地利用。

1. 本重劃區位於木柵區萬壽路以南，指南山莊以東，國立政治大學與指南宮風景區間所圍地區面積三五·四一八一公頃。
2. 完成重劃區範圍初、複勘，正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3. 完成重劃區地籍資料之建立與校核。
4. 研擬重劃計畫書，俟地籍圖套合後陳核公告。
5. 完成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並修正審核完竣，即可辦理發包施工。

(六) 木柵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本區因地形雜亂，地界不整，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經土地所有權人聯名提出申請辦理。

1. 本重劃區位於木柵區第一期重劃區南側，景美溪以北，面積一三·五六三三公頃。
2. 完成重劃區現況測量，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負擔試算。
3. 重劃區道路工程已開工，進度為四〇·三七五%，代辦力行國小道路工程進度為二八·七五八%，代辦電信管線埋設工程進度為四三·〇二六%。

(七) 北投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本區全部為山坡地，如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非但造成大部分坡地無法使用，使土地利用極度浪費，將來政府開闢道路，排水施工亦遭困難或部分需以技術克服，將致浪費公帑，故擇定本區以重劃開發。

1. 本重劃區位於北投區桃源國中以西，中央北路以北之山坡地，面積二〇·九七二〇公頃。
2. 完成重劃區地上物校核概估。
3. 重劃區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報核中。

(八) 北投區第二期市地重劃

本區絕大部分為山坡地，稍較平緩地區多已建築使用，致使坡地可以利用者不多，而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極為困難，或以技術克服，亦極浪費，故擇定本區以重劃開發。

1. 本重劃區位於北投區行天宮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山坡地，面積四·二一一二公頃。
2. 重劃計畫書俟邊界分割完竣並套合地籍圖後陳核公告。
3. 重劃工程規劃中。

(九)北投區第五期市地重劃

本區除東南邊有兩幢建物及少許簡陋房屋外，大部分土地多為農業使用，餘則荒廢未用，為促進本區土地合理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乃勘定辦理市地重劃。

1. 本重劃區位於北投舊火車站西南，大業路東側附近地區，面積二·二五七八公頃。
2. 完成重劃後二十七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
3. 完成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4. 重劃總費用證明書現正繕造中。

(十)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

本區原為農業使用地，地勢低窪，現多廢耕，且已堆置廢棄土，為求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公平及節省政府投資，提早開發，以容納本市輕工業廠商，減少污染。

1. 本重劃區位於基隆河內湖堤線及內湖路暨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所圍地區，面積一四二·一九三八公頃。
2. 完成重劃區範圍初、複勘。
3. 完成重劃區地籍資料之建立與校核。
4. 擬訂重劃計畫書，俟邊界分割完竣並套合地籍圖後陳核公告。
5. 完成重劃區地形測繪工程。

(十一)內湖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

本區地處內湖區成功路之商業中心，因政府限於財力，致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未能開闢，且部分土地畸零不整，影響土地利用甚鉅，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幾經協調，乃同意依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自行辦理重劃，期能有效利用土地，加速本區之發展。

1. 本重劃區位於成功路以北，內湖區以南，湖光市場以東，排水溝以西，面積一·一九〇七公頃。
2. 完成重劃土地計算分配作業，重劃成果現正公告中。

六、實施區段徵收

(一) 大龍段地區區段徵收

本地區位於本市庫倫街南側及承德路西側附近，面積一·〇二六〇公頃。因原有房屋陳舊窳陋，且環境雜亂，地界畸零不整。本府為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乃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經依法完成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及範圍內公有土地之撥用後，已由本府有關單位闢建完竣之公共設施計有公車調度站用地〇·二六〇六公頃，公園用地〇·〇七三七公頃，道路用地〇·一六五四公頃。至於住宅用地〇·五二六三公頃亦經規劃整理完竣，並已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〇·〇八二六公頃自行建築使用。另〇·一一二七公頃正由本府統籌興建房屋以安置原住戶，此外尚剩餘之土地計五筆，面積〇·三三一〇公頃，現正由本府地政處依有關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中。

(二) 北投百齡五路東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本地區位於北投區百齡五路以北，公館路以東，淡水線鐵路以南，立農街以西，土地面積三·四九二九公頃。原屬尚未發展地區，本府為促進都市發展之需要，經決定實施區段徵收並整體規劃開發為新社區。已完成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及範圍內公有土地之撥用法定程序。現正由本府有關單位闢建之公共設施，計有道路用地〇·五四三二公頃，公園綠地用地〇·三六七二公頃，市場用地〇·二一〇四公頃，停車場用地〇·一七八四公頃，加油站用地〇·二四一一公頃。至於住宅用地一·九五二六公頃，正由本府地政處整理規劃，以便依行政院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自行建築使用及讓售本府國民住宅處興建國民住宅。

(三)臺北工專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本地區位於臺北工專北側，瑠公圳以北，縱貫鐵路以南，八德路二段以東，建國南路以西所圍房屋陳舊窳陋之地區，面積○·九一三三公頃。經本府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現已完成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一五四五公頃，及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法定程序。目前正廣續辦理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手續中。本地區應依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二○○一公頃，需俟全區土地取得後，即可由本府有關單位興建，至於住宅用地○·七一三二公頃，將於規劃整理後，除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自行建築使用外，並由本府整體興建房屋後配售與範圍內拆遷戶。

七、積極發展地政資訊系統

本府為策進地政業務現代化，於民國七十年六月由地政處會同主計處、研考會、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共同成立「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配合內政部地政電腦作業研究小組工作計畫，研究發展本市地政資訊系統，同時指定本市古亭區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試辦作業地區，先行研究發展地籍資料資訊作業系統，並再指定本市城中區與古亭區為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試辦地區，預先研究發展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期能進而建立地政電腦化之基礎，以達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標。茲將上述試辦作業概況說明如次：

(一)試辦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本作業係由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古亭地政事務所會同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暫行規範」，及本府報經內政部核定之「臺北市古亭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試辦作業計畫」與「試辦古亭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續辦工作項目及進度」內容而實施。目前正辦理平行作業，並已先就該實驗區內之建檔資料正式對外開放閱覽，以終端機提供民衆查詢土地、建物及地價資料，並得以列表機列印查詢畫面資料，提供民衆參考。本作業系統已由內政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評估小組評估完竣，認為試辦成果非常優異，並經內政部頒發獎狀以資獎勵。現正由內政部依據評估報告修正暫行規範中，俟規範修正後即可據以開放電腦單一作業，核發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權利書之及登記簿謄本。又本府地政處為加強便民服務，擴大上項成果，目前已先行擬訂「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作業計畫」，提經本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

展推動小組第十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預計在七十六、七十七年度內將該所所轄其餘四個行政區（龍山、雙園、景美、木柵）內之地籍資料逐區納入電子作業，再逐所推廣辦理，以便逐步建立全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

(二) 試辦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

鑑於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均需重複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在計算及抄錄上，本府地政處遵照內政部指示，本年選定古亭、城中兩區，合計二六、六三七筆，面積七七〇・四四七六公頃之土地，作為試辦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地區，有關作業實施計畫，本府地政處業奉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八日七十五臺內地資字第三七六二九七號函復同意備查。

本項電腦作業所需電腦設備已於四月初購置完竣，城中、古亭兩區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建檔基本資料亦已建檔完竣，經以內政部提供之程式進行測試結果，成效良好，以兩部個人電腦操作而言，二萬六千筆土地約四小時即可計算列印完竣，本市四十萬筆土地預計約一星期即可完成，如以人工計算抄錄則需動員六十人，花費卅日方能完成，本年古亭、城中兩區土地現值，即以電腦成果公告，預期本市七十六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可完全以電腦作業代替人工計算及抄錄作業，以提高作業品質與效率。

拾壹、國民住宅

本期國民住宅工作重點爲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國民住宅工程與本年度國宅興建計畫，配合都市更新，繼續辦理軍眷村合作改建，加強國宅銷售、出租，並積極輔導住戶成立互助組織，參與社區管理，強化社區維護與服務。茲將半年來工作概況扼要報告如後：

一、國宅興建

(一)政府直接興建：

1. 第一期四年計畫（七一—七四年度）部分：共發包興建八、六一六戶，截至目前止，已完工七、一七八戶，繼續施工之一、四六八戶，除其中正義東村三期四九五戶基地上尚有房屋五戶拒不拆遷，經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外，自本（七十六）年度起，將繼續施工戶數調整爲九四三戶（含正義新村甲區七三九戶及老人國宅二期二〇四戶）。

2. 第二期四年計畫（七五—七八年度）部分

(1) 七十五年度計畫興建二、〇〇九戶，實際發包興建八八二戶，現在施工中之基地分佈情形如後：

① 仁愛之家二期三〇戶。

② 自立二村七五戶。

③ 富台新村七七七戶。

(2) 七十六年度計畫興建二、三〇〇戶，另建萬芳社區中心一所，現正陸續規劃設計中，基地分佈情形如後：

① 南機場十號四三九戶。

② 愛士三村四〇戶。

③ 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一、八〇〇戶。

④ 松山區雅祥段二一戶。

⑤ 萬芳社區中心。

(二)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該項工作自七十四年度推行以來，因限於法令所訂條件過嚴，作業繁瑣，廠商裹足不前，故臺灣地區各省、市縣均無績效可言。本府國宅處爲突破此一局面，除曾於七十三年十一月間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各著名建設公司舉行座談，就與會人士提供之意見，彙陳內政部作爲修訂有關法令參考外，復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邀請上次全體與會人士及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政府住都局、高雄市政府國宅處等單位人員再度集會，深入探究作成結論，趕在行政院尚未核定內政部函報修訂案前，函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參採，以期達到簡化程序，放寬限制、提高優惠條件，而能有效吸引業者踴躍參加投資行列，共同實現此一國宅政策之新猷。

二、軍眷村改建 16. 1. 3.

(一) 改建目標：

七十五年度計畫改建之自立、富台兩眷村共計八五二戶，已發包興建中。七十六年度因鑒於房屋市場復甦伊始，國宅興建仍宜持慎重態度，徐徐推進，故而暫以已奉行政院核定提供本府合作改建之眷村優先辦理，經列入本（七十六）年度計畫改建者，計有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等四個眷村，初步規劃可建一、八〇〇戶，惟已超過中央核定本市興建九〇〇〇戶之配額，目前正由軍方專案陳報行政院請准放寬，以便改建，須俟行政院核示後始能決定執行與否。

(二) 試辦遷建：

軍眷村遷建乃國防部於合作改建業務外之新措施，一年來已完成遷建之眷村計有大直東、西村一三五戶，遷建大安國宅社區二九戶，興安國宅一〇六戶，憲光一村三〇戶，遷建成功國宅社區。目前辦理遷建之眷村，經軍方擬定者有光復東、西兩村，光復西村一三五戶計畫遷建成功、大安、長春等國宅社區，軍方已完成作業程序，眷戶亦已選定承購上述三社區待售國宅，只待軍方確定撥付承購房地價款日期後，即可點交房屋。光復東村二二六戶計畫遷建成功、大安、興安、正義及影劇等五個國

宅社區，軍方現正與本府財政局、國宅處就遷建有關事項進行磋商中，俟達成協議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通知眷戶選購上述各社區待售國宅，辦理遷入手續。眷村遷建除改善原眷戶之居住品質及生活環境外，且可加速都市更新與國宅之銷售，具有多元目標與利益，試辦績效甚佳，本府今後將配合軍方需求繼續積極推行。

三、國宅出售（租）

(一) 出售部分：

本期國宅出售情形如下：

1. 新隆國宅五四八戶，除配售原拆遷戶等四一三戶外，所餘七五戶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告出售，全部售罄，銷售率百分之百。
2. 興安（東北區）國宅二二二戶，本年四月十二日公告出售，售出一三七戶，銷售率百分之六二。
3. 文化國宅三四八戶，本年四月廿六日公告出售，售出一四一戶，待售二〇七戶，銷售率百分之四〇點五二。
以上兩處國宅銷售率偏低原因，半因公告出售時間短暫，本府國宅處將於近期再度公告促銷，料將可持樂觀態度。
4. 南機場八號國宅九三二戶，安置原基地拆遷一一五戶外，餘八一七戶於本年七月廿二日公告出售，自七月廿四日起至八月二日止，完成申購登記者共有一二、二九二人，為出售戶數之十五倍，已於八月十日舉行公開抽籤，決定選購順位，再度造成搶購高潮。

(二) 出租部分：

出租國宅由於品質好，租金低廉租期屆滿且可繼續續約，具有相當之穩定性，深獲無力購屋市民喜愛，歷年來均呈供不應求之勢，因此，本府特再撥臺肥國宅二五三戶及萬芳社區二期國宅一九一戶（合計四四四戶），於八月五日公告出租，並自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受理申請登記。該兩處出租國宅之地點，每戶面積及租金、管理費等資料簡介於左表：

國宅地點	樓層	戶出租數	每戶面積	租金 (每戶每月)	管理費 (每戶每月)	備考
萬芳社區 木柵萬美街二段	一二	一九一	二七一三〇	三、八〇〇 四、六〇〇	一樓三〇〇元至十二樓三五〇元	限三口以上家庭
臺肥國宅 南港路二段	五	二五三	二六一三一	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元	限三口以上家庭

四、國宅管理 76. 1. 3.

本市現有國宅社區四十三個，住戶多達二萬餘戶，且每年均在大量增加，以編制內有限人力，從事為數龐大內涵繁雜而又任務艱鉅之國宅工作實不勝負荷。本府國宅處有鑑於此，為強化國宅社區自治功能，增進群體和諧，並充份發揮住戶力量，以宏管理績效，故自去年七月起，即依照有關規定着手輔導國宅社區成立住戶互助組織，截至目前止，已先後輔導成立了十九個社區互助委員會。今後計畫陸續輔導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之社區有十七個，預定在本年十二月底前分批完成。逐步分擔國宅管理工作，使與管理站相輔相成。

拾貳、兵 役

本市兵役行政工作分爲編練、徵集、勤務與後管等四大項，茲將本期重大工作績效報告如後：

一、國民兵編組訓練

爲適應現代戰爭之需要，兵員作縱深之配置，以完成戰爭面之佈署，故區分爲戰鬥兵員（常備兵與補充兵）與勤務兵員（國民兵），分擔前方作戰與後方勤務支援之戰時任務，故平時對國民兵之管理、訓練、與召集等工作之辦理乃極爲重要。

(一)國民兵清查：

本市爲切實查核各區所列管乙種國民兵人數與資料是否融洽，消除管理上脫管、漏管之缺失，特訂頒七十五年度國民兵清查實施計畫，清查主要對象爲民國卅年次至五十五年次之乙種國民兵及待訓國民兵，全部清查工作已於本（七十五）年五月底圓滿結束。

(二)國民兵徵訓：

本市七十五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自本（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廿六日止分兩期，假本市新生南路憲兵新南營區訓練，每期三九七人，共計五九四人，連同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經本市審定合格人員計一、三四八員，共計一、九四二人。

(三)役政幹部講習：

本市七十五年度役政幹部講習於本（七十五）年五月廿日上午八時在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舉行，會中除交換一年來工作心得與講解新修正法令外，並敦請張議長建邦博士、本府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國防部汪處長增智等三位先生專題演講，使本市全體役政同仁獲益良多。

(四)軍事勤務隊勤務召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一期

本市七十五年度軍動隊勤務召集於本(七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八天，每天召集兩個獨立區隊，每區隊四六員計九二員，共計召集七三六員，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濱江街新生抽水站演練架設倍力橋勤務，以熟練戰時應召服勤技能。

二、兵 員 徵 集

兵員徵集乃為國軍部隊完成兵員徵補工作，而徵兵過程乃循徵兵處理四大程序進行，對年滿十九歲之徵兵及齡男子於當年二至四月辦理身家調查，七至九月辦理徵兵檢查，十至十一月辦理抽籤，至翌年依籤號順序徵集入營服役。

(一)身家調查：

本市五十六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各區已遵照本府函頒計畫，於本(七十五)年二月依據戶籍資料，轉錄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其目的為了解民五十六年次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及確定役男人數徵額歸列等，進而建立正確完整之兵籍資料，並為確定其兵役義務及權利之依據，作為應徵服役之基本資料，全部工作已於四月底前如期完成，各項統計表亦已分別陳報內政、國防兩部備查。

兵籍表之建立，本市從本年度起各區全面實施打字繕造，不但整潔、美觀、實用同時也是一項突破性的改進，實為本市辦理身家調查工作之一大特色。

(二)徵兵檢查：

本市辦理民五十六年次完成身家調查徵兵及齡役男之徵兵檢查及七十六年大專學生志願考選預官之體格檢查，其目的為檢查民五十六年次役男身體健康狀況，判定體格等位，以確定其履行兵役義務，與各大專院校志願參加考選預官學生之體格健康情形，作為各校預官考選委員會初選之依據。徵兵檢查場設置於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十樓(役政活動中心)，自本(七十五)年七月十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除星期例假外，共計五十四個工作天。

(三)役男抽籤：

本市七十五年度大專畢業程度應徵服常備兵役男抽籤，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十日分別在各區公所指定地點同時舉行，實施辦理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抽籤，確實做到公平、公正與公開，圓滿完成任務。

四、常備兵徵集：

本市本期內共徵集陸軍廿三個連；海軍艦艇兵四個連；海軍陸戰隊五個連；空軍六個連；聯勤三個連；警備兵八個連；憲兵三個連；政戰一個連共計五十三個連。均如期如數至各軍種新兵訓練基地應徵入營服役，以滿足國軍兵員徵補需求。

本市第卅六期大專學生考選預備軍官第一梯次，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自行前往三軍基地報到入營服役，並由兵役處派員辦理交接事宜。

三、兵役勤務

兵役勤務為辦理義務服役人員之權益維護，與徵屬之生活照顧工作，以使服役人員無後顧之憂，藉以安定民心，提高士氣。

（一）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者，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本期內共發放一次安家費九七戶計六三六、三八〇元；發放端午節生活扶助金八八七戶計六、二五四、五〇〇元。

（二）各項補助費：

在營服役人員家屬經核列生活扶助者，如家中發生事故得申請發給各項補助費，本市本期內發放情形如下：

1. 核發生育補助費五戶計三〇、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十七戶計三〇六、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二六三戶計一、二二三、四〇〇元；災害救濟金七戶計三七、五〇〇元。

2. 特別補助費為本市嘉惠徵屬（遺族）之特別措施，凡本市徵集服役軍人眷屬經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二至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本期共核發二一三戶計八八二、九〇〇元。

上項扶助金與各項補助費等核發，均隨到隨辦，並委託郵局以郵政送現到家，以資便民。

（三）徵屬減免費就醫：

經生活扶助之徵屬患病無力就醫者，可申請減免費就醫補助，門診部分逕由區公所核發就醫通知單，住院部分由兵役處核

發就醫通知單，並隨到隨辦立等可取，使列級徵屬獲得及時就醫，本期計核發住院就醫徵屬六三人，門診六〇〇人次，總計補助醫藥費二、九九七、九二四元。

(四)職務輪代：

本市應徵召服役人員原為公私機構職工者於入營後，其服務單位應予保留底缺（工作）和年資；為配合職務輪代工作之實施，分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機關查報」，各區公所辦理「梯次查報」，分將服役人員所保留之職位或工作查報「職務輪代輔導小組」，俾就失業求職人員或徵屬遺族中，具有相同專長者，推介至服役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以輪代其職工至服役人員退伍後復職（工）為止。本期辦理梯次查報共一五五人。

(五)以工代賑：

本市列級徵屬，除予生活扶助外，並以「以工代賑」方式，由區公所輔導有勞動工作能力者，參加本市臨時清潔工作，每天可獲得二五〇元，以彌補徵屬生活之不足，本期共輔導三九九人次。

(六)遺族慰問：

1. 本市在營軍人陣亡或因公殞命者，由兵役處處長代表本人親往遺族家中慰問，除各發追悼埋葬費新臺幣一七、〇〇〇元外並發放一次慰問金，陣亡者三十萬元，因公殞命者二十五萬元，病故者四萬元，自裁者僅發埋葬費一萬二千元，本期共發放二五人計三、二三七、〇〇〇元。
2. 本府為關懷遺族生活，每年三節均致送慰問金，本期核發端午節遺族慰問金每戶二、〇〇〇元，計六〇一戶共計一、二〇二、〇〇〇元。
3. 本府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童，每年三節由兵役處處長代表本人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每節二〇、〇〇〇元，本（七十五）年端午節贈送加菜金計二〇、〇〇〇元。

(七)傷殘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役人員，如因病或受傷至服役期滿仍滯留軍醫院醫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各軍種總部、軍醫署、輔導會等單位，會同本府兵役處派員訪問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者，則辦理安置於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由本府接回送醫

繼續治療，對因病傷成殘退伍戰士，目前安置榮家者四三人；施以門診治療者十九人；長期住院者（精神病患）十四人；本期計核發醫藥費共計八〇〇、七九二元。

(六) 兵役慰勞：

對應徵服役期滿退伍還鄉戰士，每年辦理兩次慰勞歡迎大會及一次徵屬（遺族）慰問大會，七十五年度第二梯次退伍戰士慰勞歡迎大會，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六時在本市中山堂舉行，由本人主持，出席之退伍還鄉戰士計二千餘人，會後並邀請影歌星演出團結自強同樂晚會暨摸彩等節目助興。

四、後備軍人管理

後備軍人為戰時軍隊人力動員之主體，為完成國防之動員戰備，故平時對列管之後備軍人應加強異動管理、實施編組訓練，以確保後備戰力，奠定戰時召集運用之基礎。

(一) 後備軍人退伍報到與異動管理：

1. 服役期滿或依法停役之後備軍人，於歸鄉報到後即列入後備管理，平均每月辦理報到列管約一、八七九人，截至本（七十五）年六月底止，已列管後備軍人四四八、八八二人，平均約六個市民中即有後備軍人一人
2. 本市為工商業中心，人口流動量大，故後備軍人異動案件頻繁，本期計處理後備軍人遷入案件三一、〇八四人；遷出二四、八三八人；住址變更二二、〇〇〇人；轉役六〇人；免役三二人；回役二九人；除役一〇、四二一人。

(二) 後備軍人年度緩召：

本市七十六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八人；第五款緩召者八四九人，均經轉臺北市團管區核准已分別將核准緩召通知書發交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執。

陸軍第一特種兵（玉山案）緩召，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申請者九人；第五款申請者二三人，全部經轉臺北市團管區核准，並轉知各該員服役部隊辦理免除臨時召集一年，至服役義務（二年）期滿退伍。

(三) 後備軍人總清查核對：

七十五年度後備軍人總清查核對，已按預定計畫完成，所有管理作業發生之事故均經處理完畢，一一輸入軍管區及國防管理中心電腦主檔，對嚴密後備管理與各種召集選員裨益甚大。

(四)後備軍人編組訓練：

七十五年度本市後備軍人計編成後備部隊七十二個營；後備軍人通信小組三、九七三組；後備軍人教育小組一〇、一二〇組，其中後備部隊自七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七十五年四月十日已全部實施點閱召集訓練。後備軍人通信小組訓練，除由軍管區逕發資料自行研讀外，後備軍人教育小組則由各區公所協助實施分場訓練，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七十五年六月底止，圓滿完成編組訓練，到訓率高達百分之九九·八。

(五)自七月一日起正趕辦七十六年度後備軍人編組訓練準備作業中。

拾叁、自來水建設營運管理及翡翠水庫興建

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爲提昇供水服務品質，正在積極從事第四期建設並貫徹企業管理原則，藉以達成充裕的水量、優良的水質、合理的水價、遇到的服務等四大經營方針。茲將本期自來水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翡翠水庫興建重要工作概況報告如後：

一、自來水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

(一) 工程建設：

自來水第四期擴建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主要工程計有直潭村第二、三座淨水場（每座出水能量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三重與松山兩條清水輸水幹線、配水池與加壓站等，預定在民國八十年以前分別完成，目前直潭第二座淨水場以及三重配水池與加壓站、清水輸水幹線及配水幹管等均正在積極施工中，上項工程實際總進度爲百分之二十五，符合預定目標。

(二) 營運管理：

1. 產銷成長：

(1) 水量產銷：本期平均每日出水一、四四四、二七一立方公尺，較上年同期平均每日一、三八八、九六九立方公尺，每日平均增加五五、三〇二立方公尺，成長率爲百分之三・九八。售水量依售水率百分之七二・六〇計算，成長率爲百分之五・七四。

(2) 用戶數：本期增加用戶二三、六四五戶，總用戶爲一、〇五八、六〇七戶。

2. 水質檢驗與控制：

(1) 水質檢驗：自來水事業處定期派員至各水源、供水系統及用戶家中取樣化驗，本期計取原水水樣三〇〇點次，清水水樣一、〇八六點次，檢驗結果均符合本府訂頒之自來水水質標準。

(2) 水質控制：該處除裝有水質電腦監視系統，全天候監視水質變化過程外，並全面進行供水區內水中餘氯量之調查研究，爲

求調查工作產生客觀與公信力的效果，經徵得里長一一九位、學校一四九所、觀光飯店三九家、一般用戶五一戶合計三八處所，由該處提供使用簡便餘氯化色盤一套，事前並加以講解指導，每日測試餘氯量並以紀錄，再由該處進行數據分析統計，以查明供水區內餘氯變化之原因，作為水質控制之依據，預定七十六年六月提出報告。由於餘氯量為水質安全之重要指標，將可藉上項餘氯之測試，增加市民對自來水水質安全與衛生的信心。該處並訂期及不訂期派員至用戶家中取樣檢查餘氯量，本期計抽驗二、六四四戶，不合格僅十一戶，原因皆為用戶用水設備維護不當所致，該處已派員協助其改善，以確保用戶用水安全。

3. 執行安全用水後續計畫：

安全用水計畫的各項工作計畫，包括改善淨水設備、抽換或更生無襯裡鑄鐵管以改善輸配水系統、用戶給水外線、普查用戶用水設備等，均已如期完成，根據用戶普查七十五萬餘戶，其水質不合格者佔百分之〇·四，其中百分之九一·四係由於用戶使用馬達直接抽水所引起，可見用戶用水設備與飲水衛生安全息息相關，因此，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訂定「安全用水後續計畫」，本（七十五）年七月起已開始執行，以輔導用戶改善用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4. 水源維護：

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對支持並配合「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做好臺北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管理工作，不遺餘力，目前除函請該委員會加強對集水區內濫墾、濫建、濫葬等案件之查處，加速辦理養豬戶之拆遷補償工作外，並積極依計畫進行下水道系統及垃圾處理之規劃、各種污染源之追蹤監視、山坡地水源涵養功能之維護等，期能對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工作更具成效。

二、翡翠水庫興建

翡翠水庫興建計畫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止完成總進度百分之九九·〇〇九，較預定進度百分之九八·三四六，超前百分之〇·六六三。

本（七十五）年三月底已封閉導水隧道開始正式蓄水，五月二十七日電廠開始併聯發電，並於六月三十日完成壩體混凝土澆

置，已達成本計畫第三階段關鍵目標。翡翠水庫工程施工期間，曾於七十二年底起以上游擋水壩先行蓄水，並自七十三年六月底改以大壩辦理初期蓄水後，保持蓄水位在標高九〇公尺，蓄水量一千四百萬立方公尺，因而於七十三年七、八月、七十四年五月及今年元月起臺北地區發生水源乾旱期間，均能適時補充供應原水共計五、二五〇萬立方公尺，得以充分紓解水荒，發揮水庫蓄水預期之效益。

(一) 大壩等主体工程之執行：

水庫計畫大壩、排洪隧道等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由以施工導水設施已經達成任務，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封閉後辦理正式蓄水，本計畫曾於本年元月召開諮詢顧問第八次會議，深入檢討工程品質及大壩安全觀測儀器檢測結果，以及進行中之工作，目前施工中之工程包括：

1. 大壩混凝土澆置於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累計澆置七〇三、八〇五立方公尺，目前正進行壩頂溢洪道水工機械安裝及橋樑部份與排水幕、左岸排水孔及觀測儀器等工作。

2. 電廠已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始試運轉，情況良好，八月底及九月底分別進行發電機組及水輪機之效率試驗；至七月底累計發電約一千三百二十五萬度。

3. 排洪隧道工程，隧道段（不含連接段）及閘門塔進口結構物及水工機械，已全部完成，目前繼續進行銜接段混凝土襯砌等工作。

(二) 配合水庫蓄水辦理事項：

1. 水庫區淹沒道路交通銜接

(1) 完成石碇鄉石碇子道路（長度一、六一二公尺及橋樑一座）與坪林鄉灣潭淹沒道路遷建工程（長度一、〇二四公尺及橋樑一座）等。

(2) 為水運接駁路段，完成碼頭引道等設施共四區五、七〇〇公尺長，購置二·四噸管筏二艘、浮動碼頭三座，分三條航線行駛，每日共廿航次接運對岸居民。

2. 水庫水質監視及藻類調查計畫

配合水庫蓄水進度，定期辦理水庫水質檢驗，並於本（七十五）年六月開始委託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辦理追蹤調查水庫藻類種類、數量及其分佈與變化等，以供建立水質指標之參考。

(三)用地取得：

本水庫計畫共需工程用地及淹沒區土地約達一、四〇〇公頃，其中需要辦理徵收及撥用土地為一、〇〇二公頃，餘為河川公地。現已完成各項工程用地與淹沒區土地暨其地上改良物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已達成總計畫進度百分之九八。目前私有土地二七六公頃中已完成產權登記者一六六公頃，公有土地七二六公頃中已奉准撥用者六八九公頃，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六七〇公頃，其餘正繼續辦理中。

拾肆、一般行政措施

本府一般行政本期內之工作概況，分爲主計、人事、新聞宣導、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等四部分，扼要報告如後：

一、主計工作

(一)公布執行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其執行準則，經 貴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計列歲入、歲出總額各爲五八九億八、三五九萬六、三八六元，收支平衡。本府已依法於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府主一字第九二八四號函公布，並將預算所列重點計畫，交由本府研考會列管，按期追蹤考核。爲配合各機關於年度開始時順利推展業務，經常門預算，已由本府主計處全部核定分配，資本門預算日前正由各機關依預定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陸續按期申請分配中。關於 貴會對總預算案審議意見及附帶決議事項，除於市政會議中請各級首長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外，並另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俟明（七十六）年三月再將各機關辦理結果彙復 貴會。

(二)彙編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七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四億六千萬餘元，年度進行中爲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先後核准動支四億五、一五一萬八、八二五元，並依規定編就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結果，同意動支四億〇、四〇八萬四、七五六元，不同意動支四、七四三萬四、〇六九元，連同未動支數八四八萬一、一七五元，共計五、五九一萬五、二四四元，於年度終了作爲預算餘數處理。

(三)籌編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

中興大橋爲本市與臺灣省共管橋樑，於民國四十七年完工通車，至今已歷廿七年。因橋面高程僅爲八·一公尺，將淹埋於大臺北地區二百年頻率之防洪計畫洪水位九·二五公尺之下，又原橋面淨寬一四·五公尺，已不敷容納現有之交通需求。經省

市雙方協議，予以提高加寬改建，所需經費依往例由省、市共同負擔，本市負擔工程及補償費九億〇、四〇〇萬元，先向市銀行融資，俟竣工後以徵收車輛通行受益費償還。因屬緊急重大工程，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製「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送經 貴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四)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經本府各機關依法執行，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收支結束止，其執行情形，初步估計結算如下：

1. 歲入部分：預算數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若減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九億二、〇一九萬元之後，實質歲入預算為五、一五億〇、六五六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四九〇億四、四〇一萬元（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占實質預算數九五・二二%，如連同歲入應收款六億一、一七六萬元，合計為四九六億五、五七七萬元，較實質歲入預算短收一八億五、〇七九萬元，約短收三・五九%。

2. 歲歲出部分：預算數亦為五七四億二、六七五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付款四三七億一、七七二萬元，連同歲出應付款九七億一、一四一萬元（包括暫付款保留八億三、五〇八萬元，可支數保留八八億七、六三三萬元）合計五三四億二、九一三萬元，較預算數節減三九億九、七六二萬元，約節減六、九六%。

3. 歲入、歲出比較：初估歲入實收數，連同歲入應收數共計四九六億五、五七七萬元；歲出實付款及歲出應付款共計五三四億二、九一三萬元。收支兩比，估計尚需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七億七、三三六萬元彌平，較預算所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減少動用二一億四、六八三萬元。其詳細情形，俟七十五年度市地方總決算審編完成，再送達 貴會，並函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五)辦理公務統計：

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之公務統計，其蒐集資料方式係透過本府所頒訂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各機關依式按期編報，凡重要市政業務均納入報表程式中查填，現行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分二十類四九四表。

本府主計處對蒐集自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均加以整理、分析、彙編、印成各種統計報告。自本年三月份以來，已完成有七

十四年臺北市統計總報告、七十五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七十五年版臺北市施政統計摘要、七十五年版（第八期）臺北市統計手冊，並按月定期刊行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以陳示本市基本情勢與發展動向，期能提供本府各機關為擬訂年度計畫、籌編預算與績效考核之依據，藉以發揮行政管理之功能。

(六)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因應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祉需要，本府主計處於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六梯次調查：第一梯次為市民財物安全與社會福利措施調查，第二梯次為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設施調查，第三梯次為市民生活素質與文教康樂設施調查，第四梯次為交通服務與推動基層建設調查，第五梯次為基層行政效率與市民安全福祉調查；今年上半年則剛完成第六梯次調查結果分析工作，內容包括教育行政、教育發展、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等主題。各次調查結果經統計分析後，均予編印報告，提供各有關決策單位參用。

(七)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七十五）年上半年（一至六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基期：民國七十年為一〇〇）為一〇六·九六，較七十四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〇·一七%；若與上年同期（一至六月）比較，亦上漲〇·一〇%；其餘各大類指數變動情形，詳見附表。

附表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指數別	七十五年一至六月平均指數	七十四年七至十二月平均指數	七十四年一至六月平均指數	七十五年一至六月較七十四年七至十二月漲跌率(%)	
	六月平均指數	十二月平均指數	六月平均指數	(+)	七十五年一至六月較七十四年一至六月漲跌率(%)
總指數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六·七八	一〇六·八五	(+)	(+)
食物類	九九·七六	一〇〇·三八	一〇一·七六	(-)	(-)

衣著類	一〇〇・九五	九九・九〇	一〇二・五一	(+)	一・〇五	(-)	一・五二
居住類	一一一・九四	一一一・二五	一二〇・九九	(+)	〇・六二	(+)	〇・八六
交通類	一〇〇・三七	一〇二・三〇	一〇二・〇三	(-)	一・八九	(-)	一・六三
醫藥保健類	一〇五・〇二	一〇七・二九	一〇七・七九	(-)	二・一二	(-)	二・五七
教養娛樂類	一二八・六九	一二四・七六	一二九・一四	(+)	三・一五	(+)	八・〇二
雜項類	一〇三・三七	一〇三・五八	一〇三・五八	(-)	〇・二〇	(-)	〇・二〇

(八)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在明瞭一般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藉調查所獲家庭收支資料，供為釐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參考。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係採「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分別進行。訪問調查按年辦理，於次年初開始調查前一年之資料，七十四年共抽選二、五〇〇戶，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分析，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另每年按月辦理記帳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處理後，按季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上列二種書刊皆分送各有關機構參考應用。茲就七十五年第一季（一至三月）記帳調查五八〇樣本戶之統計結果，簡要說明於後：

七十五年第一季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收入為四三、二六九元，較七十四年同期之四三、〇八〇元增加百分之〇・四四；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支出為三六、二六四元，較七十四年同期之三四、三〇五元增加百分之五・七一；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二九、九一五元，較七十四年同期之二八、七二〇元增加百分之四・一六；市民家庭經常性收支均略有增加。

(九) 推展電腦作業：

1. 目前實施電腦作業概況：

本府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主計處推行電腦作業以來，已先後就各類市政業務，如監理業務、商業登記管理、建築管理、地籍管理、市有不動產管理、本府人事管理、施政計畫列管、工程進度管制、公車營運管理以及各類社會經濟調查統計等，開發完成二十項電腦作業系統，並繼續應用中。本府各機關學校目前有十七個單位設置迷你級以上各型電腦、三十七個單位設置微電腦實施電腦化作業。

2. 繼續開發電腦作業系統：

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除維護現有各系統及支援各業務單位辦理資料處理及線上作業外，近半年來完成與繼續開發新系統如下：

- (1) 完成市民來函處理管制系統。
- (2) 繼續規劃本府預算執行管理系統。
- (3) 規劃總會計試辦電腦作業系統。
- (4) 規劃本府研考會列管專案管考系統。
- (5) 規劃本年底增額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選舉之選務電腦作業系統（包括計票、政見發表、文書處理等三個子系統）。

(十) 推動資訊發展：

1. 實施資訊教育訓練：本府除市立各高中、高職學校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均有電腦設備實施電腦資訊教學外，並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配合各單位資訊作業需求，訂定計畫並對各機關有關業務人員分期施予電腦資訊作業訓練。本年已舉辦兩期——第一期於本年三月至五月舉辦地政人員資訊作業訓練，共計二十八人參加；第二期人事業務人員資訊作業訓練，共計二一〇人參加。

2. 加強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全面管理：爲使本府各單位設置之電腦能經濟有效並配合整體市政資訊系統發展之要求，凡各單位提出申請設置電腦計畫，均須依「本府各機關申請設置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規定，先經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評估審議後簽報本府核定；另爲期各單位所有電腦設備皆能發揮應有之運用功能，本府主計處亦督導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隨時對各電腦作業單位

實施效率查核，經實地查核如發現缺點，即協助改進。

二、人事行政工作

(一)調整組織編制：

為因應市政建設需要及配合各項業務發展，經本精簡原則，調整部分機關組織編制，以期在人力運用上能積極支援各單位達成任務目標。本期主要調整情形如次：

1. 市場管理處接掌攤販管理業務增設攤販管理科，修正組織編制奉核定增加員額七人。
2. 本市工礦檢查所依法修正為勞工檢查所，並增設「營造業檢查課」增置兼任課長(一)人，並將檢查員職等提高為「第六職等」已奉行政院核定。
3. 本府為接辦本市捷運系統工程奉行政院核定已於六月廿七日成立捷運系統工程籌備處，編制員額六十七人。
4. 本府教育局因應業務需要，減少專員一人改置為副局長，修正編制表，奉行政院核定。
5. 為配合圓山動物園遷建，將舊址規劃為兒童育樂中心，經報院核定成立「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編制員額十五人。
6. 翡翠水庫建設工程將於明(七十六)年六月完工，為因應水庫啓用管理營運需要陳奉行政院核定，並於七月廿一日成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編制員額七十八人。
7.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抽水站管制中心」、「道路挖掘協調管制中心」修正組織編制奉行政院核定。
8.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應業務需要增加副局長一人及增設一科，暨因應本市垃圾處理需要，成立「內湖垃圾焚化廠」，編制員額七十九人，已奉行政院核定。
9. 市立陽明醫院病床擴增為六〇〇床，修正組織編制，報奉行政院核定增加員額四八七人，分年進用。
10. 臺北市銀行增設忠孝、桂林、長安三個分行，中山、石牌、莊敬三個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修正編制表增加一三人，經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

(二)推行工作簡化：

本府推行工作簡化多年，已著有相當成效。本（七十五）年繼續訂頒「臺北市政府廣續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項」乙種，選定府屬各一級機關為重點作業單位，分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作業時間自七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先由本府推行工作簡化技術輔導小組赴各單位實施輔導、溝通作業人員觀念，使各單位均能就本身業務全面深入檢討，尤側重檢討工作項目、簡化作業程序及採行配合措施。目前依各機關所報七十五年推行工作簡化成果報告表及績效統計表來看，普遍績效尚稱良好；第二階段作業時間自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各機關作業成果由本府技術輔導小組實施評估，各重點作業單位現正就簡化成果，研擬擴大授權，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報府核備中。

（三）貫徹考試用人：

秉持「依法考試用人」之原則及配合考用合一政策，職位出缺時，除依規定辦理內升外，均向考試分發機關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派補，或選用具有考試及格任用資格人員。本府各機關並按年度用人計畫，參酌現有狀況，預判未來需求，擬訂所需人員類科及人數，陳報本府核轉中央辦理考試分發。近半年來本府執行考試用人政策，共已進用高考及格者一六人，普考及格者九十四人，特考及格者五十人，二職等考試及格者七十八人。高、普考及二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本府任職者，均由本府人事處以公開缺額之方式辦理轉分發，及格人員可依其考試類科及成績，次第選擇相關職缺，接受分發，做到公開、公正、公平、合理之要求，頗能受到考試及格人員之尊重與歡迎，每次均能順利完成作業。

（四）辦理人事升遷：

現職人員升遷，秉人事公開原則，要求各機關切實做到公正、公平。各機關依照「本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設有「人事甄審委員會」，由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共同組成，凡內升案件，均先提會評審排定名次後，再簽報首長圈選報府核派。本府審查時並特別注重此項程序，如未依照程序及有關規定辦理則予發回重辦，以符要求。半年來各機關均能依照規定辦理，職位出缺由機關內部績優人員提升者共有二七八人。另依「本府公務人員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之規定，提升基層單位優秀人員者亦有十一人。

（五）培育主管人員：

為甄拔、儲備及培育第九、十、十一職等主管人才，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培育、候選實施計畫」付諸實

施。計畫中規定各機關應分別依「培育」及「候選」條件，每年遴選優秀人員報府，經審核符合後核定列冊備用，列入培育者並先施予訓練進修，再逐步加以職務歷練，七十六年度此項作業，經審核核定，列入培育者計一二七人，列入候選者計二五四人，均已列冊分送各一級機關首長備用。

(六)實施重獎重懲：

1. 平時考核結果，凡廉潔有為，成績優良之人員，主動予以重獎，對工作怠忽，違失犯紀之人員，則從重予以懲處。本期平時獎懲情形如下：

(1) 獎勵：記一大功廿四人(次)，記功一、九四七人(次)，嘉獎一七、五二〇人(次)。

(2) 懲處：記二大過免職十二人，因案判刑確定免職一人，停職十一人，記一大過十五人(次)，記過四二四人(次)，申誡二、八二七人(次)。

2. 頒發首長政績紀念章，以表揚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本期計頒發懋績紀念章二人、弼光紀念章六人、勤政紀念章四人。

3. 依照獎章條例之規定，凡公教人員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十年，成績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服務獎章，以示獎勵。本府同仁七十三年經報奉核定頒發服務獎章者共有五、六四九人。

4. 為表彰廉能優秀同仁，砥礪員工志節，依照「本府獎勵廉能員工實施要點」，對拾金不昧、操守廉潔具有具體事蹟，或工作表現特優者，從優頒發獎金或獎品，半年來計有一人受獎，另予行政獎勵者計有七人。

5. 嚴懲貪瀆不法，一經查獲，均予移送法辦，並依規定作行政處理，凡行政責任明確重大者，即予記二大過免職。停職人員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亦予免職，以澄清吏治，端正政風。本期因貪瀆案核予免職者計有九人，另有四人亦因其他重大違失依照有關規定予以免職。

6. 繼續貫徹執行十項革新要求，凡查獲違規人員，均依規定懲辦，並通報府屬各機關公布週知，以期本府所有員工知所惕勵，切實遵守。本期共有二人受到處分，違規人員已逐漸減少。

(七)策辦訓練進修：

1. 實施在職訓練：本府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臺北市銀行行員訓練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工訓

練中心、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訓練班等四個訓練機構分別辦理，本府訂頒「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交其執行。由各該訓練機構按年訂定訓練計畫，報府核定後逐期調訓各級公務人員，以灌輸正確之服務觀念與法紀觀念，增進專業知能與工作效率。各訓練機構（一至七月份）共調訓一八一期，合計一一、〇〇二人。有關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業務報告如下：

(1)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由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依據本府所訂「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按年度訂定訓練計畫實施，其訓練方針如下：

- ① 加強精神教育，堅定國家信念，激發愛國情操。
- ② 建立服務觀念，激發工作熱忱，提高工作效率。
- ③ 介紹管理新知，建立市政經營概念。
- ④ 增進專業知能，培養規劃協調能力。
- ⑤ 陶冶品德節操，發揮團隊責任榮譽。

(2)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區分為：

- ① 新進人員訓練，訓練對象為高普考及格分發本府人員及由其他機關調任本府之人員，其目標為確立為民服務及勤儉建國觀念，熟悉工作關係範圍，適應工作環境。
- ② 專業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府三—八職等人員，其目標為加強遠程市政建設目標所需要之專業知能。
- ③ 管理訓練，訓練對象為本府第六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其目標為加強協調溝通與規劃決策能力，改進督導方法，強化領導功能，發揮整體力量，提高行政效率。
- ④ 發展訓練，訓練對象為將晉升九職等人員，其目標為充實協調溝通、規劃、領導能力，培育市政幹部主管人才。

(3) 本期計辦理各類訓練班期四十四期，結訓三、九一一人週次。包括：

- ① 管理訓練四期，結訓四七二人週次。（以一人一週計算）
- ② 專業訓練十九期，結訓一、八二五人週次。
- ③ 專業講習二十一期，結訓一、六一四人週次。

(4) 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同仁市政外語溝通之能力，特於七十五年七月八日起，開辦市政外（英）語研習班，先以本府各局處正副首長及參事、顧問等優先試辦；計辦理晨間班及晚間班各一期，參加研習之正副首長反映熱烈，計有馬秘書長等四十五人，合計十二週，五四〇人週次。

(5) 為期訓練業務更切合本府同仁需要，特委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共同進行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的教學方法與學習效果之研究，現正撰寫研究報告，將來希能依研究結果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習興趣，增進訓練成效。

(6) 為強化訓練效果，訓練中心極力充實教材內容，敦聘行管、企管、法學、社會、心理各科權威教授編撰教材，作為各類訓練班期之一般教材，截至目前為止已編印「研究方法」、「中心講座」、「十六位元個人電腦使用手冊」、「系統分析與設計」、「行為科學與人事行政」、「國家賠償法之研究」等計八十三種及專業教材十八類計二二六科目。

(7) 為加強教學效果充實電化教材，計有教學錄影帶二四七捲，十六厘米影片四部，教學投影片七套計有六七〇張。另外購置電腦教學網路一組，二十MB硬式磁碟機一臺，電腦教學軟體五種。

(8) 為迎接資訊時代來臨，推動電腦教學，充實本府同仁電腦資訊與實際操作知能，配合市政建設現代化，開辦「電腦規劃訓練班」一期及續辦「電腦作業基礎訓練班」二期，並於管理訓練及各類專業班期安排「管理科學」、「決策支援系統」、「各類套裝軟體」及實習等。

(9) 七十四年資訊月應用展，本府參展之「市政館」，展示後於訓練中心復館展現本府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績效，內含市政目標及資訊推展、為民服務應用系統、市政管理應用系統、資訊教育應用系統、選務管理應用系統等五大單元，作為教學設施，提供電腦訓練學員使用，並供各界人士參觀。

(10) 特重精神教育，出版輔導叢書多種，計有「先總統 蔣公與中華文化」、「總統 蔣公遺訓」、「蔣總統訓詞選集」、「黎明時分」、「研讀 蔣公遺訓心得參考資料」、「研讀 蔣總統訓詞心得參考資料」、「中心晨話第四集」、「中心夜譚第三集」、「文康歌選」、「公訓報導第廿一期」、「專題討論參考資料（九種）」等，每種各印三至五千冊供學員閱讀，並施以測驗或心得寫作以建立正確思想觀念，切實身體力行。

(11) 繼續以克難方式蒐集民俗家用、食皿器具多種，以供學員目睹先民勤奮純樸情境，藉茲激發勤儉建國之情操。並利用廢棄

之樹材製成各種藝術景觀造形，及盆景架座以美化教學環境。

(19) 爲求圓滿達成訓練任務，使受訓人員能安全舒適專心研習，將繼續增加教學及生活設備，改善膳宿及美化環境，提高訓練效益。

2. 辦理進修教育：

(1) 保送進修：爲提高本府公務人員素質，除設班辦理在職訓練之外，另每年編列預算，選送現職優秀人員赴國內外有關大專院校進修、研習。半年來辦理情形如次：

(1) 國內部分：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選科進修者五十人，國立臺北工專夜間部選科進修者十一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運輸工程研究所攻讀學位者一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五十一人，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人員在職進修班」進修者二十二人，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及土木工程研究所各一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進修英、日、德、法及西班牙語者七十一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市政建設規劃人才進修班」二十人，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一八〇人。

(2) 國外部分：亞洲理工學院就讀者二人，經錄取爲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者一人，依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出國進修者七人，經錄取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司（處）長及科長出國進修者二人，另保送荷蘭、美國等大學進修環境工程等六人。

(2) 補助學分費：因保送進修名額有限，爲鼓勵同仁努力進取，對自行考取就讀大學夜間部、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及空中大學選科進修者，均予補助半數之學分費。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計補助四九四人。

(六) 辦理員工福利：

爲激勵員工士氣，照顧同仁生活，除比照中央辦理各項福利外，並在本府權責及財力範圍內，創辦退休互助、喪亡互助及健康檢查等，各項福利措施均按年度編列預算，列入施政計畫辦理。本期辦理情形如次：

1. 比照中央辦理之項目：

(1) 福利互助：計補助婚結九五五人（職員七五五人、工友二〇〇人），退休（含退職、資遣）六六八人（職員三五一人、工

友三一七人），喪葬七一九人（職員四五五人、工友二六四人），核發金額新臺幣四二、五六八、三〇〇元。

(2) 公教住宅貸款：七十五年度計畫補助一般住宅申請職員八六六戶、工友二四六戶，核配職員四七六戶、工友五〇戶；國宅申請職員二二七戶，核配二二七戶，工友申請九六戶，核配九六戶。

(3) 員工急難貸款：本期計核貸五十八人，共貸出三、六八二、〇〇〇元。

2. 本府自行創辦之項目：

(1) 退休互助：計核發職員三八八人，每人九〇、〇〇〇元；工友三〇〇人，每人二二、〇〇〇元。

(2) 喪亡互助：計核發職員眷屬三八人，每人一四〇、〇〇〇元；技工工友遺眷三一人，每人七二、〇〇〇元。

(3) 健康檢查：七十五年度經調查受檢人計有六七五人，分別安排在市立仁愛、中興、和平、陽明等四所醫院，每人住院檢查二天。

(四) 倡辦正當活動：

1. 每年訂定公務人員自強活動計畫，規定各機關得按員工每人八〇〇元之標準編列預算，利用週末假日辦理自強活動，本府另統一辦理公務人員休假旅遊，按各機關人數比例分配名額，邀請資深具有休假資格之同仁參加。本（七十五）年度計畫辦理六個梯次，迄七十五年七月底止已舉辦二個梯次，共有四〇四人參加。

2. 定期舉辦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目前每月辦理一次，利用週末下午，假本市中山堂放映名片兩場，每場可容納二千人觀賞，半年來已舉辦六次，放映十二場，約有員工及眷屬兩萬餘人次觀賞。

3.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共有十八個，本府同仁均可依照個人興趣選擇參加，除平時活動外，尚有不定期之展覽、競賽及表演；活動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藉資倡導。半年來本府員工參加各隊社活動經統計共有七一、一九三人次。

(一) 建立人事資訊系統：

本府所屬各機關書記、雇員以上人員之個人電腦資料業已建檔完成，有關異動情形，均已全部輸入電腦處理，並繼續辦理校正，以求資料之新穎確實。目前正配合中央修正本府人事資訊系統作業，並已完成作業範本及輸入表格草案，正洽會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中。

(二) 端正政風工作：

本府對端正政風工作一向不遺餘力，除遵循行政院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有計畫有目標的全面推動，並實成政風督導會報詳為策劃與認真督導考核，以期貫徹執行日起有功。本期工作績效分列如次：

1. 召開政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加強防弊措施五案，均依權責發佈實施。
2. 本府於七十五年六月邀請專家學者、水管商公會及業者、本市里鄰長代表等六十餘人，舉辦政風座談會，就「自來水業務改進」廣徵與會人士之意見，作為改善自來水業務之依據，建議意見已由主管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並追蹤考核處理情形，期對自來水業務之改進有所裨益。
3. 本府政風督導會報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七十五年七月廿三、廿四、廿九日，分別督導考核環境保護局、市立中興醫院、警察局城中分局執行端正政風工作情形及績效。
4. 經發掘員工涉嫌貪瀆經移送法辦者十七案廿七人，查獲市民偽造本府各種文書或權狀及一般刑事責任案件九案九人，發掘涉有行政違失者九五案計受處分員工一七一人，發掘員工具有廉能事跡並依權責核予獎勵者一〇八案一五五人。
5.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本期審查採購、營繕工程案件三、五六一件，經核定合理底價或經公開訪價據以核減及實際不需採購予以刪除者共八四〇件，節省公帑約新臺幣六八五、五四三、三五五元。
6. 針對易滋弊端之施政業務能機先瞭解弊失所在，適時採取預防措施者卅六案，有效防止貪瀆案件發生。
7. 七十五年春節、端午節期間，要求各機關利用各種集會宣導「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政風指示，並實施查察，各單位員工均能身體力行，經統計拒收或退回商民餽贈者計四一四人，金額計達新臺幣二、〇七五、四七〇元，另禮品廿四份。
8. 經嚴密品德考核，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適時調整其職務者五人，以防貪瀆案件發生。

三、新聞宣導工作

(一) 輔導管理出版事業機構，促使業者健全發展：

1. 依法輔導管理出版事業，簡化流程加強服務：

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止，在本市設立經本府登記有案的出版事業機構計有報社十五家，通訊社卅二家，雜誌社一、九九五家，出版社（書局）二、〇五八家，唱片業三九四家，合計四、四九四家，約佔臺灣地區出版事業機構總和百分之七十以上，其發展可謂相當蓬勃。對辦理各類出版事業登記申請案的市民，新聞處皆以親切的態度，週到的說明，使其合於規定，減少來往奔波，並儘量簡化流程，從速辦理，讓業者獲得充分的便利。本期內經依法辦理核准、變更、註銷的出版事業五三二家，依法予以定期停止發行、扣押、沒入、罰鍰、警告等行政處分及通知改進的出版事業一一七家次，藉適切的管理與輔導，促使業者健全發展。

2. 取締違法刊物，淨化出版品內容：

本期內經依法取締各類違法出版品六十八萬三千餘冊件，以遏阻共產毒素思想及誹淫誹盜等違法書刊的散布或流傳，端正社會風氣。

3. 舉辦分類書刊巡迴展，加強圖書資訊活動：

分類書刊巡迴展，第一梯次兒童讀物展，業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十九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分別在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長安分館、永春分館及社子分館展出，展出時間長達五個月，參加展出的出版單位共有八十九家，展出的讀物有二、一六四種，四、二六二冊，前往參觀閱覽的小朋友和市民相當踴躍，展畢之圖書已交圖書館收藏運用。是項展覽之舉辦，對加強圖書資訊活動，推動書香社會，具有積極意義。

4. 推介優良文藝著作，協助青少年選讀好書：

本（七十五）年度內，繼續推介第十二批優良文藝著作，計有「和諧人生」等一五四種，一五六冊，提供家長及青少年選讀。一方面促使青少年選讀好書，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一方面鼓勵出版業者發行優良著作，以提高出版品的水準與內容。

(二) 加強政令政績宣導，促進意見雙向交流：

1. 運用電化傳播媒體，加強市政宣導：

(1) 製作宣導市政之「我愛臺北」電視節目：「我愛臺北」係採報導與戲劇融合型態，用報導方式將宣導主題深入分析說明，用戲劇情節加以貫連，以增強可看性。該節目每週分別在臺視、中視、華視各輪播一集，本期內計製播廿六集，頗收寓教

於樂之效。

(2) 製作宣導交通安全之「與我同行」電視節目(自七月份起更新內容，並改名為「歡樂列車」)：該節目採綜藝節目型態，每週六下午在中視播出(自八月份起，改在每週日播出)，本期內計製播廿六集。

(3) 製作專題報導及市政宣導字幕卡：遇有重大市政措施或重要突發事件，立即洽請電視臺製作專題，在三臺新聞報導時間播出；另製作市政宣導字幕卡，隨時在電視插播，以爭取宣導時效。本期內計製作是項字幕卡十六則，在電視插播二九二次。

(4) 攝製「市政簡介」及海外宣傳影片：新聞處每年攝製市政簡介及海外宣傳影片各乙部，市政簡介，提供接待外賓及舉辦活動時放映；海外宣傳影片——「快樂的臺北兒童」，正攝製中，將配製國、英、西、法語拷貝一百餘部，分送各駐外機構運用，增進國際人士、僑胞、留學生對本市進步繁榮實況之認識。

(5) 製作政令宣導短片：製作「嬰兒B型肝炎預防」、「換發國民身分證」等卅秒政令宣導短片八部，分別在全市各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播(映)出，以廣宣導。

(6) 製作多媒體簡介：製作包括本市發展沿革及進步新貌的多媒體簡介，這項兼具教育性與藝術性的簡介，軟體部分業已完成，俟美術館於近期內硬體設施裝置完成後，即定期開放播映，供市民觀賞，以加強愛市建市的共識。

(7) 實施電影院普查及抽查：為貫徹電影分級制度，並了解各電影院是否依照規定放映影片，以及安全衛生條件是否合於要求，本期曾對本市各電影院場所實施多次全面及個別檢查，檢查結果，作成紀錄，要求業者針對缺失妥予改善，期使依照法令正當營業，共維社會善良風俗，同時評選出總督、新光、今日、中國等四家績優戲院，均經報請行政院新聞局給予獎勵。

2. 運用報紙與圖文，加強市政宣導：

(1) 與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大華晚報合辦「市政與市民」、「臺北市政雙向交流」、「臺北市會更好」週刊，與中華日報合辦「市聲」、「交通安全」雙周刊，將市政問題作更深入之介紹，並廣納各界之反映與建議，作為市政措施改進之參考。另在四家日報、三家晚報，逐日插刊圖文並重之小標語，籲請市民在交通安全、防範犯罪、推行禮貌運動、維護環境整潔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合，共促市政建設之進步。

(9) 配合市政建設推展及本府重大施政與法令的推行，適時印製車廂海報張貼於公車車廂廣為宣導，本期內計印製「大家做一流市民」等十二個主題，三七、二〇〇張。

(10) 在國父紀念館、青年公園等地，設置六座藝術櫥窗，輪換展出市政建設大型彩色透明片，供各界人士觀賞。另拍攝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實況等照片，分別在市府走廊、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等廿二處市政櫥窗中展出，並定期更換內容，使市民隨時了解市政實況。目前正在市立美術館、社教館及青年公園繼續展出之「我愛臺北攝影展」，亦適時更新內容，以期吸引更多市民觀賞，發揮更大宣導效果。

3.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增進了解與認識：

本期內先後接待本市國小教師、新聞文化界人士、社區婦女代表等團體參觀重大市政建設實況，增進各階層人士對市政建設工作的了解和認識。

4. 設置信箱、電話，加強服務工作：

本府新聞處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在臺北郵局設立一二〇號市政信箱，接獲市民詢問及反映建議函件，均予立即處理，除以書面個別答覆當事人外，並選擇較多市民關切的問題每週撰寫文稿兩次，分送中廣等十一家電臺播答，另在中央日報等四家報紙及臺北市政周刊闢專欄刊登，本期內共解答市民詢問函二八三件。另在新聞處設置的五二一八一號便民服務電話，共答覆市民問題四、〇一七人次。

(三) 編印發行市政書刊，深入介紹市政建設：

1. 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本府新聞處發行的定期刊物計有「臺北畫刊」及「臺北市政周刊」兩種。「臺北畫刊」以圖片為主，文字為輔，彩色精印，內容以介紹市政建設實況，報導重大市政活動，宣揚民族文化，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主，每月發行一期，二七、〇〇〇冊，贈送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區、里、鄰及海內外人士閱覽，以增進對本市進步繁榮實況的了解。「臺北市政周刊」，則以報導市政，闡揚政績，介紹有關法令規定及區里動態為主，每週發行二〇、〇〇〇份，贈送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及區、里、鄰基層單位暨索閱之市民。

2. 編印發行市政叢書、專輯：

(1) 編印「臺北市民手冊」七十萬冊，分送本市每家戶一冊。介紹市府各部門有關法令規定與服務項目，作為市民辦理申請案件或查詢事項的索引和指南。

(2) 編印中英文對照之「今日臺北」九、五〇〇冊，「認識臺北：臺北市基本資料」五、〇〇〇冊，「臺北市明信片」五、〇〇〇套，以及「北市百景」彩色摺頁三〇、〇〇〇份，提供海內外人士閱覽，以增進對本市進步繁榮實況之了解，從而認識臺北，愛護臺北。

四 發布市政新聞，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

1. 主動發布新聞，報導市政措施：

本府新聞處為增進市民對各項市政措施之了解，每日將市府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和成果，以及需要市民配合、支援事項，編撰新聞資料，提供各大眾傳播機構採用，廣為宣導，本期內計發布市政新聞一、三一二件，六十四萬餘字。

2. 編撰市政新聞資料特稿，提供背景分析說明：

將有關市民福祉或權益之市政建設措施，撰成新聞特稿，除深入介紹外，尤其着重於背景性之分析說明，期能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增進市民對某一重大問題之了解，以爭取合作及支持。本期計編印是項特稿十四輯。

3. 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界之聯繫溝通：

除了平日主動發布新聞，提供資料特稿及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與服務外，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的記者會，由本府各單位輪流或特定報告重要措施，並藉以接納輿論界的意見。本期內計舉行記者會十二次，安排記者實地參觀市政建設八次。

4. 邀請專欄作家舉行座談，廣納市政興革意見

邀請中華民國專欄作家協會會員六十一位，於七月十九日假臺北市銀行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本人主持，本府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機關首長參加。會中，專欄作家對市政之興革建言極為踴躍，本府除對建言妥為處理外，並將與專欄作家繼續加強聯繫。

5. 舉辦市政新聞金橋獎，鼓勵加強市政新聞報導

市政新聞金橋獎之舉辦，在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加強市政新聞報導，提供市政興革意見，共同促進市政建設之進步。該獎共分為八項獎類，每一獎類各頒贈金橋獎獎盃一座，獎金新臺幣六萬元。本（七十五）年度第六屆金橋獎評審工作，仍委託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臺北市分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頒獎典禮，於六月卅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計有報社、廣播電臺及電視臺等六家大眾傳播機構及個人獲得是項榮譽。

(四) 督導市政電臺，發揮廣播宣導功效：

1. 新聞採訪與報導：

(1) 新聞報導：每日原定播報十二班次新聞，以市府施政與國內外要聞為主，提供市民最新、最確實的消息，從五月份開始，在「市府與市民」、「溫暖滿人間」兩個節目中各增加一班市政新聞，以加強服務聽眾；另製作「錄音報導」、「專題報導」、「市聞集錦」等，針對市政工作，作深入報導。

(2) 新聞評論：洽請專人以端正政風、改善社會風氣、防範犯罪、政府為我們做些什麼？十四項重大經濟建設、民主和法治、中共統戰陰謀、防止公害、維護環境衛生、宣導交通安全等為主題撰寫「市政漫談」、「廣播短評」，每日在市政宣導節目中播出，本期內各製播一四四篇。

(3) 完成萬安九號演習宣導主播任務：本年六月廿日舉行的北部地區萬安九號演習，市政電臺以國語、閩南語、英語三種語言，完成宣導主播任務，並實況轉播供各電臺聯播。

2. 節目製作與播出：

(1) 製作一般性節目：市政電臺播出之節目可概括區分為四大類：

① 新聞政令宣導類：節目有「市府與市民」、「早安臺北」、「復興橋」、「我們的議會」、「中山橋畔」、「我愛臺北」、「街頭巷尾」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三二·九六%。

② 教育文化類：節目有「市民講座」、「小說選播」、「青少年交誼廳」、「國劇天地」、「婦女世界」、「藝文夜話」、「國樂時間」、「兒童樂園」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三〇·六一%。

③ 公共服務類：節目有「溫暖滿人間」、「我為您服務」、「平安之路」、「車內車外」、「工商報導」、「體育世界」

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八·一五%。

④大衆娛樂類：節目有「歡樂假期」、「你喜愛的歌」、「懷念的歌」、「子夜旋律」等，占全日播出節目的二八·二八%。

上項節目，均能充份達成宣導政令，服務市民的任務，該臺「兒童樂園」節目於今年五月榮獲行政院新聞局評定爲優良廣播兒童節目獎，獲頒獎牌一面，獎金二萬元，「中山橋畔」節目在全國四十八個節目中膺獲行政院新聞局首屆優良廣播節目「政府與民衆」類評定爲第一類第一名，獲頒獎牌一面，獎金二萬元，使該臺節目水準再次獲得鼓勵。

(2)製作慶典、節日特別節目：本期內計製播「春節」、「青年節」、「蔣公逝世紀念日」等特別節目。

(3)受委託製作特別節目：受新聞局委託製作「迎向一個有秩序、有朝氣的社會」、「偉人的小故事」、「改善社會風氣」等節目帶供全國各廣播電臺播出，另受全國各廣播電臺聯播製作小組委託製作「中山橋畔」每一單元六十分鐘之特別節目，供全國聯播「廣播街」時段播出。

(4)加強政令政策宣導：於節目中製作專題單元，並隨時插播各項政令宣導，如：提昇生活品質、防颱防火、夏令衛生、我要臺北更好、防範犯罪、呼籲重視並使用中華民國國號及年代等多項宣導。

(5)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舉辦各項活動：七十五年五月間舉辦四場民歌演唱會及國劇欣賞晚會，期以提倡正當娛樂，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6)服務聽衆：該臺除隨時於節目中提供停水、停電、法律常識、就業輔導外，並於颱風來襲時，加強報導颱風動向，以提高市民防颱警覺。

(7)培養廣播新血輪：與政大、輔大、藝專、銘傳等校合作，接受實習學生二十五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廣播人才。

3. 增強電臺發射功率：

爲提高市政電臺收聽效果，已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兩部新型發射機，預計七十六年元月份進口裝妥啓用後，當可減少該台許多廣播死角，擴大爲市民服務。

四、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工作

(一) 計畫作業：

現代化政府的運作，係從問題認定、目標策訂、計畫、執行與評估的決策循環過程，以形成一套完整的施政建設體系，而臺北市在邁向現代化、國際化的過程中，已確立「建設臺北市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爲施政總目標。依此目標建立市政建設目標體系，作爲施政規劃之依據。

1. 推動及審編市政中程計畫：爲建立具有前瞻性、發展性及一貫性之市政中程計畫，採滾動與定期兼運作的作業方式，年年檢討修訂，以配合發展需要。七十五年度下半年度，依據本府中程計畫作業手冊辦理第一期中程計畫（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第六年度（七十七年度）修訂作業，進行輔導各單位計畫之修訂作業，並積極籌備進行第二期中程計畫（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三年度）之先期規劃與作業，現正進行中程計畫第六年度之書面評估及實地查證協調工作，預計於七十五年九月底完成評估工作。

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爲使施政計畫作爲邁入「計畫預算」的境域，本府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已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全部完成，分別按各施政計畫項目的需求性、可行性、社經效益及配合性審慎綜合評估等級，並排定計畫優先順位，作爲審查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之參考。經統計結果由本府評估爲A級之計畫項目，已全部列入七十六年度預算；B級之計畫項目亦大部列入七十六年度預算，現正進行七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計於七十五年九月可完成評估作業。

3. 科技儀器評審：本府研考會評審各局處及其所屬單位申購次年年度五十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設備，七十六年度已評審二百三十五項，總經費約七億二千萬元；七十七年度正評審中，共有四百項，總經費估計約三億五千多萬元。

4. 計畫作業訓練：本府爲加強並擴大市政計畫作業之成效，乃積極培訓市政計畫作業人才，於七十四年十一月至七十五年六月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政策規劃人員儲備訓練班」，分爲兩期，每期二週；「市政建設問題講習班」分爲四期，每期二天，每期三十人，計有本府各單位研考作業有關人員六十人及科長級人員一百二十人參加研習，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有關單位首長講授及研討計畫作業之相關問題，藉以強化各單位規劃及評估作業能力，策進中程計畫作業概念與實務的有效推展。

5. 規劃長程計畫為建立完整的市政計畫體系，促使預算與計畫密切結合，發揮長程計畫引導中程計畫，中程計畫指導年度計畫功能，本府已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長程計畫規劃作業程序」，研考會於七十六年度已編列預算，亦將儘速成立長程規劃推動小組，以進行各項規劃事宜，積極推動市政長程計畫。

(二) 研究發展：

1. 委託研究市政建設專題：隨著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市政問題日益錯綜複雜，往往超出本府員工研究能力，而學者專家學有專精，針砭之言，每能切合時需，本府已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要點」，改進委託研究作業，對於重大市政建設課題，均慎選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於研究期間，邀集府內外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及計畫主持人，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座談會，針對報告內容詳細研討，以提高研究成果之可行性。

(1) 七十三年度委託研究二十一案，其中十九案已印製完成，一案正付印，餘一案尚在研究中。

(2) 七十四年度十四項委託研究案，其中八案已印製完成，其餘六案正加緊研究中。

(3) 七十五年度十六項委託研究案，其中一案已完成審查，其餘十五案正積極研究中。

(4) 七十六年度十九項委託研究案，正陸續辦理簽約事宜。

2. 審查府屬各機關年度計畫研究：為激勵本府各機關重視研究發展，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研提研究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將研究成果送研考會評審。

(1) 七十四年度府屬機關年度計畫研究項目，計完成七十項，經延聘學者專家評定優良者五十一項，除公開頒發獎表揚外，並將特優研究報告六篇陳報行政院參加全國綜合評獎，其中兩篇獲頒甲等獎、一篇獲頒乙等獎、兩篇獲頒佳作獎。

(2) 七十五年度一三四項研究項目正陸續完成。

(3) 七十六年度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一二五項，已審查完竣，各單位正進行研究中。

3. 審查府屬各機關員工出國報告：七十四年度審查本府員工出國報告計五十九件，建議事項三五八案，皆已編印提要列入本府資料管理系統，並分送有關單位參採。經調查統計已採行者一一〇案，占百分之三〇·七三；修正後已採行者十案，占百分之二·八〇；俟修正後將予採行者十八案，占百分之五·〇三；將來可行者一一六案，占百分之三二·四〇；政策性參考者

一〇一案，占百分之二八·二一。

4. 召開研考會報：本府為強化研考業務，提高行政效率，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召開「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報第四次會議」，會中除邀請行政院研考會魏主任委員鑄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的途徑」發表專題演講外，並討論中心議題五案及一般提案九案，均分別作成決議，送請有關單位辦理。至於上次會議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已由有關單位參採執行。

5. 審查府屬各機關員工自行研究：本府七十五年度員工平時自行研究，計完成五十一篇，由本府研考會延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工作，評審結果評定績優者二十二篇，其中甲等獎二篇，乙等獎一篇，佳作獎九篇，均於動員月會中公開發揚表揚，以激勵研究風氣。

6. 召開市政研討會議：本府為因應七十五年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開，先依一般行政、環境保護、地方建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地方財政、社會建設等七組，由有關單位首長分任召集人進行分組討論，並於七十五年五月九日召集各局、處、會首長、重要二級單位首長及十六區區長共一百二十四人，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市政研討會議，研討有關全國行政會議之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為時半日。採分組報告及綜合討論兩方式進行，會中通過「為加速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由中央統一規劃電子處理資訊系統之整體標準及結構，以利各級政府間資訊之交流案」等四十項中心議題，「建議提高直轄市區長職等，以謀職責程度之平衡，強化區政功能案」等二十六項一般提案，並即陳報全國行政會議列入會議議程討論。

7. 辦理首長會報專題演講：為增進本府首長的本職學能，自七十五年元月起，於每次首長會報前，均聘請專家學者先作四十分鐘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演講，現已邀請行政院研考會魏主任委員鑄等二十一位蒞臨本府，就其專長發表精闢專題演講，市府首長獲益匪淺。

8. 「我要臺北更好——認識、關懷與溝通列車」系列活動：為策勵市民關懷及參與市政建設的構想，本府與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合辦「我要臺北更好」系列活動。本系列活動之目標是以結合專家學者的建議、民衆的意見，並藉由活動的熱潮，帶動全體市民關懷及參與市政建設，使本市「明天會更好」。上開活動包括下列兩部分，一為邀請與市政各項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以座談方式提供市政發展意見；二為廣泛邀請具代表性各階層民衆，與市長面對面溝通，以增進市民對市政之關心與向心。

該活動已於六月十二日舉行「我要臺北更好——設計臺北市發展的遠景」座談會，邀請不同的學者專家從現況談起，設計出他們心目中臺北市應有的面貌。隨後亦已於七、八、九三個月內，分別舉辦高中生、大專生、家庭主婦、老人等四個不同階層的溝通列車，該活動除安排參觀翡翠水庫、福德坑衛生掩埋場、木柵茶園等市政建設外，由研考會簡介市政建設，並分別與本府各有關單位首長舉行溝通座談，藉以增進市民對當前市政建設之認識，進而支持市政建設之推展。

（三）管制考核：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制：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係依目標權重、政策取向及預算額數實施選項，並納入電腦系統進行列管。七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有院管五項，府管八十六項，府屬各機關自行列管一五〇項，共計二四一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完成一四四項，進度超前四十八項，符合進度一〇項，進度落後三十九項。對於進度落後項目，均予追查原因，並由本府研考會提首長會報報告，促請各機關趕上進度。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所完成選項作業，計院管六項，府管九十五項，正進行建檔作業中。

2. 辦理重要專案列管：

(1) 加強列管六項重點工作：俞院長曾於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主持市長交接布達儀式，指示市政建設六項重點工作，「治安、交通、公害、環境整潔、教育、社會風氣」。本府為貫徹執行上揭六項工作，已由本府研考會召集府屬各機關研討執行計畫，除由各主管機關積極執行外，並由該會依計畫列管，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完成六十七項分項計畫，七項超前，十一項符合進度，十六項落後，除未完成部分繼續列管外，並正修訂計畫，於本（七十六）年度加以實施進度。

(2) 考核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實施計畫：依據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府頒「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實施計畫」，本府訂定「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實施計畫考核標準及獎勵方式」，自去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執行考核，並於七十五年六月份動員月會中頒發績優單位獎牌及獎狀予社會熱心人士。又為持續維護本市交通及環境整潔，乃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訂頒「臺北市全面整理交通及環境衛生分區競賽實施計畫」，以區為單位，於本年五月一日全面展開競賽，並由本府研考會召集有關機關組成考評小組選拔績優單位。

(3) 基層建設專案列管：七十五年度計有基層建設、社區發展、醫療保健、農村建設等四大計畫，共五十八項，由本府研考會

列入管制，按季將執行績效列表陳報行政院。

(4) 貴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提案列管案計一三一案。

(5) 貴會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三五案。

(6) 貴會人民請願案件四案。

(7) 執行「取締建築物違規使用專案」計檢查二、〇五四件。

(8) 「臺北市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專案」計檢查四七四件。

四、公文查詢及爲民服務：

爲提高行政效率，除將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按月提出本府首長會報報告，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平時督導外，研考會並對績效較差機關均將施予短期講習，講解公文製作程式及要領，並舉辦公文製作競賽，以強化行政人員公文處理能力，進而提昇爲民服務品質，期使爲民服務工作更能踏實有效。

1. 舉辦文書處理講習：針對七十四年各機關公文檢查評估之缺失，分批邀集各有關單位承辦人員及文書管理人員，舉辦文書處理講習三期，參加人員共計一四八人，並將測驗成績函送參加講習人員所屬單位，以供考績參考。

2. 舉辦公文製作競賽：爲使本府各級行政人員熟練公文製作，特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辦公文製作競賽，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各推薦二人參與競賽，經評選優勝及佳作人員，於本府動員月會中予以頒發獎狀表揚。

3. 列管人民陳情暨申請案件：本府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並由各級研考人員列入管制，自七十五年元月至六月底止，共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六、〇七二件，已辦結者五、七三四件，待辦者三三八件；另民衆對市政與革意見共計列管六三一件，已辦結者五九八件，待辦者三三件；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計列管一、一二四、三九三件，已辦結者一、一〇七、三二八件，待辦者一七、〇六五件，均在繼續列管處理中。

4. 辦理爲民服務工作考核：本府七十五年度推行爲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自七月四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實施，由本府人事處、法規會、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等單位人員成立三個考核小組，分赴府屬八十四個單位辦理初核工作；各市立醫療院所等十一個單位，依規定由本府衛生局辦理初核，已選出績優之機關十個單位及績優個人十四人，陳報行政院複核。

(五) 資料管理：

爲加強資料檔案管理，針對市政建設發展需求，除有計畫訂購中西圖書、期刊雜誌，以充實本府員工之作業知能外，爰彙編下列資料，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參考，並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

1. 編印中西圖書目錄。
2. 臺北市政府重要研考業務成果彙編。
3. 市長對市政建設之重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4. 修訂臺北市研考工作手冊。
5. 輿論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本府研考會另將輿論意見，擇其與市政建設有關部分剪輯資料，分民政、區政業務、財政、經濟、教育行政、文化建設、工商登記、公車營運、市場管理、公園路燈管理、旅遊、農業、環境生態保育、建築管理、新建工程、養護工程、防洪排水、衛生下水道工程、都市計畫、社會福利、山坡地濫墾濫建問題、警政、戶政、消防急救、交通管理、醫療衛生、環境整潔、公害防治、國宅興建、地政業務、自來水供應、人事、法規及其他等三十四類，每三個月作一次統計分析報告，分送本府各有關單位參採。